

股票代碼: 1723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105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EEL CHEMICAL CORPORATION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年報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EEL CHEMICAL CORPORATION

公司發言人

姓名：黃書誠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338-3515

電子郵件信箱：03051@e-cscc.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明男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7)338-3515

電子郵件信箱：mingnan@e-cscc.com.tw

總公司

地址：高雄市80661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5樓

電話：(07)338-3515

工廠

地址：高雄市812小港區中林路42號

電話：(07)803-0619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106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agency>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許瑞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80661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無

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csc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4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三、未來發展策略	6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6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8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資訊	8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8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8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87
肆、募資情形	88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8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辦理情形	9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4
伍、營運概況	95
一、業務內容	9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0
三、從業員工	1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7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09
六、勞資關係	111
七、重要契約	114
陸、財務概況	11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11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2
三、105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27
四、105年度財務報告	128
五、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4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35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51
一、財務狀況分析	351
二、財務績效	353
三、現金流量分析	35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5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56
六、風險事項評估	357
七、其他重要事項	366
捌、特別記載事項	36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74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3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常會，大家對本公司長期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表謝意。在此謹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情形及106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概況

105年全球景氣受國際政局不穩及石油價格劇烈振動影響，經濟局勢依舊動盪，本公司因台塑河靜鋼廠點火延後，原料進口減少而使銷售量減少，加上全球景氣混沌不明，油價在105年第一季持續下修，最低價格低於30美元/桶，第二季起逐漸回升，但幅度不大且不穩，相關產品售價仍在低檔盤旋，造成105年營收及獲利均下滑。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5年度處理煤焦油量258,193噸，處理輕油量99,834噸，煤焦油產品及輕油產品銷售量分別為247,349噸及87,946噸；介相碳微球及介相石墨碳微球年銷售量達3,691噸；另台塑河靜鋼鐵公司煤焦油提運量15,036噸。

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143,740千元，較104年度5,737,544千元減少10%；合併稅後淨利1,038,960千元，較104年度1,239,086千元減少16%；每股稅後盈餘為4.45元，衰退主因為105年度油價較104年度下滑16%，相關產品售價亦隨之下跌所致。

105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4,894,859千元，較104年度5,770,498千元減少15%；個體稅後淨利為1,030,904千元，較104年度1,239,033千元減少1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請詳參105年度財務概況所檢附之財務報表內容。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完成高能量及高功率用負極材料系列產品，積極推廣於台灣、日本及大陸電池廠客戶。因負極材料之高倍率、長循環壽命等

優異特性，已獲客戶認證並導入其動力電池設計，應用於電動機車、儲能系統等需求。

- 2.超電容用活性碳已完成36噸試量產線建置，目前進行單爐最大產能測試。著手規劃百噸級連續式產線，以符合市場需求與應用。活性碳產品已順利取得德、韓、港、台及大陸廠商訂單，105年產品銷售量成長511%。
- 3.完成應用於放電加工領域之複方系統石墨塊材，品質已達市售高端產品水準，樣品尺寸可供廠商測試。現進行試產作業規劃及建置，積極朝向穩定化量產目標前進。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分析訊息掌握脈動 開創藍海市場。
- 2.辨識風險控制危害 落實綠色夥伴。
- 3.精進生產突破產能 嚴控產品品質。
- 4.開發產品優化製程 強化競爭能力。
- 5.降低成本提高獲利 最佳流程管理。

(二)產銷政策

- 1.本公司產銷目標是將中鋼公司及中龍公司之煤焦油、粗輕油、焦炭等副產品全數及時提運，順利加工生產合乎市場與客戶需求之各類產品，適時以符合市場行情價格全數銷售，創造經濟價值。
- 2.配合與台塑河靜鋼鐵合作協議，將其一貫作業鋼廠產出之煤焦油、粗輕油等副產品加工製造為市場需求之高值化產品並全數銷售。
- 3.進行煤化學產品鏈優質化，創新開發鋰離子二次電池負極材料、超電容及鉛碳電池用活性碳及等方性石墨等多元化精碳產品，以提升本公司煤焦油瀝青的高附加價值化，並帶動公司進入高科技及綠色能源之相關產業。

(三)整體經營環境

預計106年油價在OPEC減產效應下有機會緩步回升，惟仍需注意美國頁岩油增產。為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化及挑戰，本公司除原有介相碳微球之發展外，並往下進行投資介相石墨碳微球工廠，積極開發超電容

及鉛碳電池用活性碳及等方性石墨等精碳產品，以帶動公司轉型，加大碳材料營收及獲利，分散油價波動之風險。

三、未來發展策略

為使本公司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因應未來市場變化與挑戰，擬訂未來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如下：

- 1.對活性碳現有全線設備評估，規劃新爐尺寸放大，輔以清洗、乾燥、研磨及後處理設備之改善或增設，達到產能增加目標。
- 2.加強國內外產學界合作，提升核心技術及製程研發能力，開發多功能性負極材料產品。
- 3.推動教育訓練，落實人才培訓。
- 4.推動降低成本方案，落實摺節政策。
- 5.精確掌握市場資訊，適時調整銷售策略，提升獲利。
- 6.加強5S、PSM及四點不漏之執行，降低工安環保事件。
- 7.做好設備、管線之保養及更新，降低異常停俸時數。
- 8.做好品質管控，減少客訴事件。
- 9.持續製程改善，突破各廠生產瓶頸。
- 10.配合介相石墨碳微球業務拓展，備妥銷售庫存。
- 11.聚焦綠能產業契機，創造碳材料產品加值，創意品牌行銷，切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 12.擴大視野，謹慎理財，靈活投資；妥善因應匯率變動，進行避險操作。
- 13.落實危害物質管理程序，符合綠色夥伴之要求。
- 14.強化安衛與環境管理，提升消防及緊急應變技能。
- 15.落實施工安衛稽查，降低工安環保事件。
- 16.定期檢討建廠進度，做好進度控管。
- 17.做好試俸準備，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危害分析。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 1.本公司之煤化學產業，由於性質特殊，國內目前尚無同業競爭。輕油廠則與國內石化產業競爭。

- 2.市場方面，本公司產品外銷約佔36%，主要為澳洲及亞洲各國，與中國大陸、日本及歐洲各國等產品競爭，近年來受到大陸煤焦油下游產品大量出口影響，市場競爭狀況激烈。
- 3.鋰離子二次電池介相石墨碳微球負極材料受天然石墨及其他人造石墨的競爭，而且大陸陸續有廠家投入生產此類型產品，雖然我方產品仍有其品質上的優勢，但價格競爭相當激烈。超電容用活性碳亦有相同市場激烈競爭情形。
- 4.鉛碳電池用活性碳、高軟化點瀝青及等方性石墨塊材尚屬產品及市場開發階段，浸漬瀝青則屬市場拓銷階段，外部皆有相同產品競爭。

(二)法規環境

以本公司產業而言，目前受法規影響不大。

(三)總體經營環境

台灣105年全年經濟成長率1.5%，較104年0.72%成長，主因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步調趨穩，原料價格相繼止跌回升，支撐出口由負轉正。美國景氣復甦，內需回暖。中國製造業PMI回穩至50以上，全年GDP成長率達預定目標。隨著全球景氣溫和復甦，外貿回溫，推升台灣貿易表現，可望持續帶動經濟成長。

本公司產業與國際景氣息息相關，產品銷售區域以亞洲地區為主，除主要產品以長約方式鞏固市場外，在品質與交期上亦保持穩定與迅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另藉由靈活之產品組合，創造公司最佳之利益。

最後，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謝意，並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林 弘 男



總 經 理 李 建 明



會 計 主 管 陳 明 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碳公司)成立於民國78年2月3日，隨即積極展開建廠規劃工作，於80年10月完成細焦碳處理廠建廠工程並運轉量產。而後陸續於81年12月及82年3月分別完成煤焦油蒸餾工廠及輕油提純工廠(一廠)建廠工程並正式運轉。繼於86年11月完成設備去瓶頸工程、98年4月完成精萘單元產能提昇改善工程及99年4月完成輕油處理工廠(二廠)建廠工程，目前煤焦油及輕油年產能分別為27萬噸及12萬噸。另於94年5月、99年3月、100年9月、102年12月完成400噸、600噸、1600噸、2400噸介相瀝青碳微球建廠工程。中碳公司主要產品約36%外銷，64%內銷，產品品質獲國內外廠商肯定，並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IATF16949：2016版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中碳公司以煤化學工業為基石，多年來憑藉著專業、追求品質與務實的經營作風，不斷引進新技術，將觸角延伸至下游碳材料領域，使公司市場競爭力更為堅實。在多角化經營策略下，除加強煤化學核心事業的發展外，陸續轉投資高科磁技(股)公司、中聯資源(股)公司、永佳國際有限公司、景裕國際(股)公司、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亞太電信(股)公司、高瑞投資(股)公司、立慶隆投資(股)公司、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啓航創業投資(股)公司、運鴻投資(股)公司、鋼聯國際開發(股)公司、中鋼結構(股)公司、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中鋼光能(股)公司等。

中碳公司擁有組織完整之生產製造、研發及品保等技術團隊，並具備完善的國際銷售體系，能夠整合煤化學上下游之生產技術，及時提供客戶最符合經濟效益之產品與服務。展望未來，中碳公司除持續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技術與產品，並擴大原有新產品規模，同時積極尋求合作契機，建立以煤化學及碳材料為主軸的供應中心，成為客戶最佳的合作夥伴。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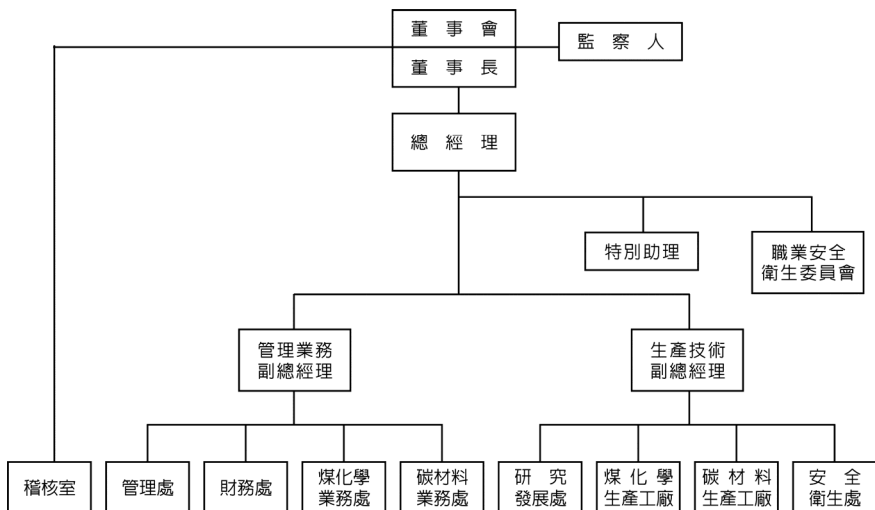
- 1.民國78年02月經濟部發給公司執照正式成立。
- 2.民國80年10月完成細焦碳處理工廠建廠工程。
- 3.民國81年12月完成煤焦油處理工廠建廠工程。
- 4.民國82年03月完成輕油處理工廠(一廠)建廠工程。
- 5.民國85年05月通過ISO9002認證，88年5月、91年5月、94年5月、97年5月、100年5月通過ISO9001再認證。
- 6.民國86年11月完成煤焦油處理工廠及輕油廠去瓶頸計畫。
- 7.民國86年08月通過ISO14001認證，90年3月、93年3月、96年3月、99年3月、102年2月、105年3月通過ISO14001再認證。
- 8.民國87年11月中碳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9.民國89年11月榮獲第一屆精銳獎。
- 10.民國90年10月榮獲第十屆國家磐石獎。
- 11.民國91年03月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94年3月、97年3月、100年3月、103年2月、105年3月通過OHSAS18001再認證。
- 12.民國91年04月通過CNLA實驗室認證，94年4月、97年11月、101年5月、104年8月通過CNLA再認證。

- 13.民國94年05月完成400噸介相碳微球建廠工程。
- 14.民國98年04月完成精萘單元產能提昇改善工程。
- 15.民國99年03月完成600噸介相碳微球建廠工程。
- 16.民國99年04月完成輕油處理工廠(二廠)建廠工程。
- 17.民國100年09月完成1600噸介相碳微球建廠工程。
- 18.民國101年04月通過CNS15506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105年3月通過CNS15506再認證。
- 19.民國102年07月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105年7月通過ISO50001再認證。
- 20.民國102年10月通過ISO/TS16949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105年9月通過ISO/TS16949再認證。
- 21.民國102年12月完成2400噸介相碳微球建廠工程。
- 22.民國103年11月榮獲經濟部頒發節約能源績優廠商獎。
- 23.民國104年09月購買屏南工業區土地130340平方公尺。
- 24.民國105年01月與台塑河靜成立合資公司。
- 25.民國105年01月本公司屏南工業區第二生產基地動土祈福。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稽核室：掌理執行年度稽核作業、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及督導事項。
- 2.研究發展處：掌理技術、研究發展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3.管理處：掌理人事、行政、資訊之計畫、執行、督導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管理。
- 4.煤化學業務處：掌理煤化學產品銷售、採購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5.煤化學生產工廠：掌理煤化學產品生產、修護及品管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6.碳材料業務處：掌理碳材料產品銷售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7.財務處：掌理財務、會計及股務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8.安全衛生處：掌理安全、衛生、消防、環保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9.碳材料生產工廠：掌理碳材料產品生產、修護及品管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千股)		現在持有股數 (千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鍾樂民 註1	男	102.06.10選任董事 102.06.27就任董事長 105.01.31卸任	3年	77.12.21	68,787 *1.8	29.04% *1	68,787 *0	29.04% *0%	0 *0	—	0 *0	—
	中華民國	王錫欽 註1	男	105.02.01就任董事長 105.06.16選任董事 105.06.23就任董事	3年	77.12.21	68,787 *0	29.04% *0%	68,787 *0	29.04% *0%	0 *0	—	0 *0	—
	中華民國	林弘男 註1	男	105.06.24就任董事長 105.06.27就任董事長	3年	77.12.21	68,787 *0	29.04% *0%	68,787 *0	29.04% *0%	0 *0	—	0 *0	—
董事	中華民國	宋志育 註1	男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105.11.13卸任	3年	77.12.21	68,787 *5	29.04% *0.002%	68,787 *5	29.04% *0.002%	0 *0	—	0 *0	—
	中華民國	翁朝棟 註1	男	105.11.14就任	3年	77.12.21	68,787 *4	29.04% *0.002%	68,787 *4	29.04% *0.002%	0 *2	—	0 *0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建明 註1	男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3年	93.05.14選任 93.06.11就任	68,787 *0	29.04% *0%	68,787 *0	29.04% *0%	0 *0	—	0 *0	—
董事	中華民國	趙幼梅 註1	女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105.06.23卸任	3年	77.12.21	68,787 *0	29.04% *0%	68,787 *0	29.04% *0%	0 *0	—	0 *0	—
董事	中華民國	姚文台 註1	男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105.08.30卸任	3年	93.05.14選任 93.06.11就任	68,787 *0	29.04% *0%	68,787 *0	29.04% *0%	0 *0	—	0 *0	—
	中華民國	孟慶立 註1	男	105.08.31就任	3年	93.05.14選任 93.06.11就任	68,787 *0	29.04% *0%	68,787 *0	29.04% *0%	0 *0	—	0 *0	—
董事	中華民國	辜成允 註2	男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106.02.01卸任	3年	90.05.08選任 90.06.11就任	11,759 *0	4.96% *0%	11,759 *0	4.96% *0%	0 *0	—	0 *0	—
	中華民國	張安平 註2	男	106.02.02就任	3年	90.05.08選任 90.06.11就任	11,759 *0	4.96% *0%	11,759 *0	4.96% *0%	0 *0	—	0 *0	—
董事	中華民國	趙天福 註2	男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3年	77.12.21	11,759 *0	4.96% *0%	11,759 *0	4.96% *0%	0 *0	—	0 *0	—
董事	中華民國	洪源全 註3	男	103.06.01就任 105.06.22卸任	3年	99.06.17選任 99.06.23就任	474 *0	0.20% *0%	474 *0	0.20% *0%	0 *0	—	0 *0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和宗 註3	男	102.06.10選任 102.06.23就任 105.06.22卸任	3年	99.06.17選任 99.06.23就任	474 *0	0.20% *0%	474 *0	0.20% *0%	0 *0	—	0 *0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幸樹	男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3年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0	*0%	*0	*0%	*0	—	*0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元宏	男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3年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0	*0%	*0	*0%	*0	—	*0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余俊彥 註4	男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3年	90.05.08	2,427 *0	1.02% *0%	1,777 *0	0.75% *0%	0 *0	—	0 *0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哲生	男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3年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11	-	*11	-	*5	—	*0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賈凱傑	男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3年	99.06.17選任 99.06.23就任	*0	*0%	*0	*0%	*0	—	*0	—

基準日為106年3月31日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註5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材料研究所博士	註5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Thunderbird國際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註5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註5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系博士	註5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處長 劍橋大學材料所博士	註5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處長 荷蘭愛多荷芬工業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註5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助理副總 台北工專機械科	註5	—	—	—
中龍鋼鐵(股)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研究所碩士	註5	—	—	—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董事長、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註5	—	—	—
台灣水泥(股)公司、嘉新水泥(股)公司、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信昌化工(股)公司董事長、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註5	—	—	—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註5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	註5	—	—	—
天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註5	—	—	—
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師高考及格	註5	—	—	—
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成功大學企管系、律師高考及格	註5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台大電機系、哈佛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研究班結業	註5	—	—	—
柏林(股)公司總經理 日本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	註5	—	—	—
交通部科技顧問、交通費率委員會委員、遊覽車審議委員會委員、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董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註5	—	—	—

註1：鍾樂民、王錫欽、林弘男、宋志育、翁朝棟、李建明、趙幼梅、姚文台、孟慶立代表中國鋼鐵(股)公司。

註2：辜成允、張安平、趙天福代表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註3：洪源全、陳和宗代表高端投資(股)公司。

註4：余俊彥代表中鼎工程(股)公司。

註5：各董事、監察人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

註6：*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鍾 樂 民	
王 錫 欽	董 事 長：鉦泰電子陶瓷公司 執行副總：中國鋼鐵(股)公司 董 事：中龍鋼鐵(股)公司、中鋼運通(股)公司、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林 弘 男	董 事 長：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董 事：中國鋼鐵(股)公司、景裕國際(股)公司、外貿協會
宋 志 育	
翁 朝 棟	董 事 長：中國鋼鐵(股)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李 建 明	董 事 長：景裕國際(股)公司、永佳國際有限公司、中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總 經 理：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董 事：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永隆科技(股)公司 監 察 人：啓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趙 幼 梅	
姚 文 台	
孟 慶 立	董 事：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辜 成 允	
張 安 平	董 事 長：台灣水泥(股)公司、嘉新水泥(股)公司、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信昌化工(股)公司
趙 天 福	董 事：景德製藥(股)公司、台泥化學工業(股)公司、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總 經 理：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洪 源 全	
陳 和 宗	
謝 幸 樹	負 責 人：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董事：倉佑實業(股)公司
王 元 宏	主持律師：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余 俊 彥	董 事 長：中鼎工程(股)公司、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董 事：財團法人中技社、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新鼎系統(股)公司、興利開發(股)公司
陳 哲 生	總 經 理：柏林(股)公司
賈 凱 傑	主 任：東吳大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4.42%)、運鴻投資(股)公司(1.58%)、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2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21%)、運盈投資(股)公司(1.0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97%)、勞工保險基金(0.96%)、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87%)、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0.80%)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78%)、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64%)、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1%)、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27%)、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2%)、和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1%)、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9%)、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顯榮投資有限公司(1.66%)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9.23%)、財團法人中技社(7.97%)、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6.96%)、匯豐託管貝萊德全球基金之亞洲成長領先基金(3.78%)、匯豐託管美國基金開發中世界成長及收入基金(2.18%)、匯豐託管瀚亞投資新興亞洲證券基金(2.16%)、中華郵政(股)公司(2.00%)、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1.99%)、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95%)、亞洲聚合(股)公司(1.9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爲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9%)、中鴻鋼鐵(股)公司(40.9%)、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運鴻投資(股)公司(9%)、日本丸一投資(股)公司(42%)
台灣水泥(股)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05%)、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68%)、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5%)、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97%)、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51%)、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2.27%)、(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8%)、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1.80%)、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信投資(股)公司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8%)、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0%)、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67%)、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4.48%)、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5%)、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1%)、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97%)、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7%)、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31%)、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2.09%)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8.23%)、戴誠志(6.76%)、蔡天贊(6.32%)、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5%)、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2%)、天籟投資有限公司(3.01%)、王獻聰(2.54%)、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0%)、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2.46%)、陳怡穎(2.06%)
和豐投資(股)公司	和柏投資(股)公司(17.53%)、中信投資(股)公司(82.47%)
和柏投資(股)公司	中信投資(股)公司(64.21%)、和豐投資(股)公司(35.79%)
信昌投資(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100%)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中成開發(股)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100%)
富品投資(股)公司	辜萱慧 (50%)、辜成允(25%)、辜公愷(25%)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25.28%)、亞洲聚合(股)公司(8.53%)、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67%)、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1.73%)、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70%)、林蘇珊珊(1.67%)、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1.27%)、國泰人壽(股)公司(1.22%)、吳壽松(1.1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亞洲聚合(股)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36.08%)、臺聯國際投資(股)公司(3.78%)、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48%)、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1.36%)、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i S h a r e s 核心M S C I 新興市場E T F 投資專戶(0.97%)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0.8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89%)、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8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79%)、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6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鍾 樂 民 105.1.31卸任	否	否	是			✓
王 錫 欽	否	否	是			✓
林 弘 男 105.6.24就任	否	否	是			✓
宋 志 育 105.11.13卸任	否	否	是			✓
翁 朝 棟 105.11.14就任	否	否	是			✓
李 建 明	否	否	是			✓
趙 幼 梅 105.6.23卸任	否	否	是			✓
姚 文 台 105.8.30卸任	否	否	是			✓
孟 慶 立 105.8.31就任	否	否	是			✓
辜 成 允 106.2.1卸任	否	否	是	✓	✓	✓
張 安 平 106.2.2就任	否	否	是	✓	✓	✓
趙 天 福	否	否	是	✓	✓	✓
洪 源 全 105.6.22卸任	否	否	是			✓
陳 和 宗 105.6.22卸任	否	否	是	✓	✓	✓
謝 幸 樹	否	是	是	✓	✓	✓
王 元 宏	否	是	是	✓	✓	✓
余 俊 彥	否	否	是	✓	✓	✓
陳 哲 生	否	否	是	✓	✓	✓
賈 凱 傑	是	否	是	✓	✓	✓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非前三 款所列 人員之 配偶、 二親等 以內親 屬或五 親等以 內直系 血親親 屬	非直接持有公 司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之五 以上法人股東 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 或持股前五名 法人股東之董 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 務或業務往來 之特定公司或 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 人（監事）、經 理人或持股百 分之五以上股 東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 提供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服務或諮 詢之專業人士、獨資 、合夥、公司或機構 之企業主、合夥人、 董事（理事）、監察 人（監事）、經理人及其 配偶（註）。	未與其 他董事 間具有 配偶或 二親等 以內之 親屬關 係	未與公 司第30 條各款 情事之 一	未與公 司第27 條規定 以政府 、法人 或其代 表人當 選	
√			√	√	√		1
√			√	√	√		0
√			√	√	√		0
√			√	√	√		0
√			√	√	√		0
√			√	√	√		0
√			√	√	√		0
√			√	√	√		0
√	√		√	√	√		0
√	√		√	√	√		0
√	√		√	√	√		0
√		√	√	√	√		0
√	√	√	√	√	√		0
√	√	√	√	√	√	√	1
√	√	√	√	√	√	√	0
√	√	√	√	√	√		0
√	√	√	√	√	√	√	0
√	√	√	√	√	√	√	0

註：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董事會應具備之整體能力

姓名 \ 能力	符合能力情形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鍾樂民	√	√	√
王錫欽	√	√	√
林弘男	√	√	√
宋志育	√	√	√
翁朝棟	√	√	√
李建明	√	√	√
趙幼梅	√	※	√
姚文台	√	√	√
孟慶立	√	√	√
辜成允	√	√	√
張安平	√	√	√
趙天福	√	√	√
洪源全	√	√	√
陳和宗	√	√	√
謝幸樹	√	√	√
王元宏	√	√	√
余俊彥	√	√	√
陳哲生	√	√	√
賈凱傑	√	√	√

註：※係指部分能力

符合能力情形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主 要 經 (學) 歷
					股 數	持 比 率	持 有 股 數	持 比 率	持 有 股 數	持 比 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明	男	103.4.1	0	—	0	—	0	—	劍橋大學材料所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處長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黃書誠	男	103.12.1	0	—	0	—	0	—	台北商專國貿科 中鋼公司處長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方明達	男	101.7.1	4,907	0.002%	0	—	0	—	台大化工碩士、高應大化 工材料所博士 中鋼公司工程師
主 任 稽 核	中華民國	吳明偉	男	89.4.1	0	—	0	—	0	—	英國UMIST碩士 中鋼公司工程師
處 長	中華民國	沈森燦	男	100.3.1	0	—	0	—	0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材料防蝕所 博士、中鋼公司正研究員
處 長	中華民國	寇啓勇	男	90.6.11	0	—	160,395	0.07%	0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 中鋼公司管理師
處 長	中華民國	黃永勳	男	106.3.1	497	—	0	—	0	—	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中碳公司經理
廠 長	中華民國	曾文良	男	101.7.1	417	—	0	—	0	—	高應大化工材料所碩士 中碳公司副廠長
副廠長	中華民國	許順期	男	101.7.1	913	—	0	—	0	—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碳公司主任
	中華民國	陳永川	男	104.9.1	36,136	0.015%	0	—	0	—	高雄第一科大環境安全衛生所 碩士、中碳公司主任
	中華民國	曾永宏	男	104.1.12	95,435	0.04%	0	—	0	—	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中原大學電機系 中碳公司主任
	中華民國	董健光	男	104.1.12	8,818	0.003%	0	—	0	—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中碳公司主任
處 長	中華民國	劉文義	男	83.8.1	30,525	0.013%	16,000	0.007%	0	—	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中鋼公司管理師
副處長	中華民國	顏瑞賓	男	104.9.1	15,000	0.006%	0	—	0	—	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所博 士 中碳公司主任
處 長	中華民國	陳明男	男	90.6.11	0	—	0	—	0	—	高雄第一科大財管所碩士 中鋼公司管理師
處 長	中華民國	江文彬	男	104.9.1	0	—	0	—	0	—	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中碳公司主任

106年3月31日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永佳國際董事長、景裕國際董事長、中碳材料科技董事長、台安生物董事、啓航創投監察人、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董事、台塑河靜中碳(開曼)董事、永隆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中聯資源董事、永佳國際董事、景裕國際監察人、中碳材料科技監察人、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監察人、台塑河靜中碳(開曼)董事、中鋼光能監察人	無	無	無
永佳國際董事兼總經理、鑫科材料董事、景裕國際董事、中碳材料科技董事、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董事長、台塑河靜中碳(開曼)董事	無	無	無
永佳國際監察人	無	無	無
尚揚創投董事	無	無	無
中鋼結構董事	無	無	無
永佳國際董事	無	無	無
高科磁技董事、永佳國際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碳材料科技董事、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景裕國際董事	無	無	無
景裕國際董事兼總經理、運鴻投資監察人、高科磁技監察人、中碳材料科技董事、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鋼聯國際監察人、華揚鉛業監察人、中碳材料科技董事、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鍾樂民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105.1.31卸任	0	0	0	0	8,308 (註1)	8,308 (註1)	1,078	1,078	0.91%	0.91%
董 事	王錫欽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林弘男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105.6.27就任										
董 事	宋志育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105.11.13卸任										
董 事	翁朝棟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105.11.14就任										
董 事	李建明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趙幼梅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105.6.23卸任										
董 事	姚文台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105.8.30卸任										
董 事	孟慶立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105.8.31就任										
董 事	辜成允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趙天福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洪源全 (高瑞投資公司代表人) 105.6.22卸任										
董 事	陳和宗 (高瑞投資公司代表人) 105.6.22卸任										
獨立 董 事	謝幸樹 105.6.23就任										
獨立 董 事	王元宏 105.6.23就任										

註：1.本公司董事酬勞，屬法人代表者全數支付予所代表之法人公司。

2.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及提撥數。

3.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計發。

105年度 單位：千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8,914	8,962	376 (註2)	376 (註2)	2,125 (註3)	0	2,125 (註3)	0	2.02%	2.02%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自然人或法人董事之代表人)酬金級距	董 事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2,000,000元	陳和宗、 高瑞投資(股)公司、 謝幸樹、 王元宏	陳和宗、 高瑞投資(股)公司、 謝幸樹、 王元宏
2,0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中國鋼鐵(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 (含) ～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6	6

註1：本公司董事酬勞，屬法人代表者全數支付予所代表之法人公司。

註2：鍾樂民、王錫欽、林弘男、宋志育、翁朝棟、李建明、趙幼梅、姚文台、孟慶立代表中國鋼鐵(股)公司；辜成允、趙天福代表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洪源全、陳和宗代表高瑞投資(股)公司。

姓 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鍾樂民、 陳和宗、 高瑞投資(股)公司、 謝幸樹、 王元宏	鍾樂民、 陳和宗、 高瑞投資(股)公司、 謝幸樹、 王元宏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林弘男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林弘男
中國鋼鐵(股)公司、李建明	中國鋼鐵(股)公司、李建明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9	9

2.監察人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報 酬(A)		酬 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 察 人	余 俊 彥 (中鼎工程公司代表人)	0	0	2,485	2,485
監 察 人	陳 哲 生				
監 察 人	賈 凱 傑				

註：本公司監察人酬勞，屬法人代表者全數由法人支領。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2,000,000元	余俊彥(註)、陳哲生、賈凱傑、中鼎工程(股)公司	余俊彥(註)、陳哲生、賈凱傑、中鼎工程(股)公司
2,0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 (含) ～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4	4

註：本公司監察人酬勞，屬法人代表者全數由法人支領。

105年度 單位：千元／％

業務執行費用 (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360	360	0.28%	0.28%	無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 經 理	李 建 明	6,929	6,929	324 (註1)	324 (註1)	5,461	5,557
副總經理	黃 書 誠						
副總經理	方 明 達						

註：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及提撥數。

2.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計發。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李建明、黃書誠、方明達	李建明、黃書誠、方明達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 (含) ～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3	3

105年度 單位：千元／％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5,583 (註2)	0	5,583 (註2)	0	1.77%	1.78%	無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度 單位：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 經 理	李 建 明	0	16,548	16,548	1.61％
副總經理	黃 書 誠				
副總經理	方 明 達				
主任稽核	吳 明 偉				
D 0 處 長	沈 森 燦				
D 1 處 長	寇 啓 勇				
D2副處長	黃 永 勳				
D 3 廠 長	曾 文 良				
D3副廠長	許 順 期				
D3副廠長	陳 永 川				
D 5 處 長	劉 文 義				
D5副處長	顏 瑞 賓				
D 6 處 長	陳 明 男				
D 7 處 長	江 文 彬				
D8副廠長	曾 永 宏				
D8副廠長	董 健 光				

註：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計發。

5.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5年		104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2.02%	2.02%	2.21%	2.21%
監 察 人	0.28%	0.28%	0.26%	0.26%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1.77%	1.78%	1.53%	1.54%

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董監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而董監酬勞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依據本公司「薪給管理辦法」支領薪資。

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再加計員工酬勞，薪資、獎金係依據工作職掌、總體環境，並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退職退休金係依每月薪資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員工酬勞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規定。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履行職權，定期檢討及評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年1月至106年3月董事會開會9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1)	實際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註2)	備 註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鍾樂民	0	0	0	105.01.31 卸任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王錫欽	7	2	78	105.02.01 就任 105.06.22 卸任 105.06.23 連任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林弘男	6	0	100	105.06.24 就任董事 105.06.27 就任董事長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宋志育	4	3	57	105.06.23 連任 105.11.13 卸任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翁朝棟	2	0	100	105.11.14 就任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李建明	9	0	100	105.06.23 連任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趙幼梅	3	0	100	105.06.23 連任 105.06.23 卸任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姚文台	5	0	100	105.06.23 連任 105.08.30 卸任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孟慶立	4	0	100	105.08.31 就任
董事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代表人 辜成允	1	7	13	105.06.23 連任 106.02.01 卸任
董事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代表人 張安平	0	1	0	106.02.02 就任
董事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代表人 趙天福	9	0	100	105.06.23 連任
董事	高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洪源全	3	0	100	105.06.22 卸任
董事	高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和宗	0	3	0	105.06.22 卸任
獨立董事	謝幸樹	6	0	100	105.06.23 就任
獨立董事	王元宏	6	0	100	105.06.23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本公司105年5月4日董事會討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04年度績效評核結果建議案，總經理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副總經理離席。
- 2.本公司105年5月4日董事會討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05年度績效評核項目及其標準設定建議案，總經理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副總經理離席。
- 3.本公司105年12月29日董事會討論擬定本公司林董事長弘男薪資報酬案，董事長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迴避，與會董事推舉辜董事成允代理主持本討論案。
- 4.本公司105年12月29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05年度調薪案，總經理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副總經理離席。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做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依循。
-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議案，均依規定公告申報。
- 3.本公司網站揭露每月自結損益情形。
- 4.民國100年12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架構等之合理性，並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年1月至106年3月董事會開會9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 余俊彥	1	11	105.06.23 連任
監察人	陳哲生	5	83	105.06.23 就任
監察人	賈凱傑	8	89	105.06.2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議，並不定期至本公司了解經營及財務狀況，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定期審核內部控制稽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並視需要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議決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審慎評估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股務代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	是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由股務代理機構—群益證券協助辦理。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本公司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法。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本公司訂定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簽署董監事及經理人聲明書，明確規範內部人相關法令遵循。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參考以下二大面向標準：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會計、產業、財務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前揭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另將遵循法令規定如期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是		(三)本公司於100年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於董事、監察人均不參與公司日常業務之執行，故對彼等作績效評估，並不具實質意義，亦即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對象僅包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是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通過。經本公司財務處評估，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將法人說明會簡報放置公司網站。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在員工權益及關懷方面：

本公司一向兼顧客戶、股東及員工之利益，管理上力求制度與人性化並重，以激發員工之潛力，透過環境管理系統落實環保工作，積極推動5S運動及責任區制，落實PSM稽核，透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教育訓練，確實做好環安衛工作，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定多項福利制度，每年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實施員工酬勞制度。

2.在供應商關係方面：

對於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亦以互利互重之原則從事交易，不因短期利益而犧牲長期利益，嚴禁採購相關人員接受供應商餽贈及款待。另本公司確實執行供應商評選制度。

3.在投資者關係方面：

本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指派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

4.在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本公司亦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使各利害關係人更瞭解本公司對其權利維護之相關作法。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5.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方面：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等內部規章，並落實執行。

6.在客戶政策方面：

本公司持續改善製程及加強人員訓練，維持品質穩定，並強化業務人員之服務態度及專業能力，儘量滿足供貨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另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由調查結果持續強化產品及服務品質。

7.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註2)，就董事、監察人、高階經理人忠實執行業務之義務內涵作更具體之規範，其範圍包含①與公司交易②利用公司資產、資訊及機會③與公司競爭。

8.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不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進修(註3)。

9.本公司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股東會前上傳英文開會通知及制定減碳政策等評鑑項目，尚未改善項目中將優先改善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 估 項 目		評估 結果	是否符合 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2：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爰訂定本準則制訂董事、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之道德及行為規範，以資遵循。

第 二 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 二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三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第 四 條 董事、監察人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 第 五 條 董事、監察人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
- 第 六 條 董事、監察人應確保股東權益，併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第 七 條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 八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董事應對董事會及監察人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自我交易之相關事項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
- 第 九 條 董事、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對於公司本身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第 十 條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 三 章 附 則

- 第十一條 法人股東如本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及法人股東指派代表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自然人，均應遵循本準則。
-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如有正當原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後，得豁免遵循本準則。惟本公司應即時於本公司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讓公司高階經理人之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爰設立應遵循及維護之準則，並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高階經理人，適用於本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以及本公司一級主管）；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並促進：

一、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為合乎倫理之處理。

二、資訊之保密處理。

三、合法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競爭對手。

四、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五、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

高階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之態度及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上或有關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高階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高階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

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與公司競爭。

第 六 條 保守營業機密：

高階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涉及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許可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七 條 從事合法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高階經理人應合法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合法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八 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高階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九 條 遵循法令規章：

高階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 十 條 避免因內線交易而受到民刑事處罰：

高階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第十一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爲：

高階經理人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爲時，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向監察人、經理人、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二條 懲戒及申訴措施：

高階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外，另應由稽核單位追究其行政責任(含接受申訴)。如情節重大時，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豁免與修正：

高階經理人如有正當原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豁免遵循本準則。惟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四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監察人備查及於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註3：

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錫欽	105.6.23	105.5.26	105.5.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常見的 糾紛	3.0
			105.11.30	105.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弘男	102.6.24	105.5.26	105.5.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常見的 糾紛	3.0
			105.10.2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105.11.30	105.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宋志育	105.6.23	105.5.26	105.5.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常見的 糾紛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翁朝棟	105.11.14	105.5.26	105.5.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常見的 糾紛	3.0
			105.11.30	105.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建明	105.6.23	105.4.21	105.4.21	證券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企業社會責任	3.0
			105.5.26	105.5.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常見的 糾紛	3.0
			105.11.30	105.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孟慶立	105.8.31	105.5.26	105.5.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常見的 糾紛	3.0
			105.11.30	105.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辜成允	105.6.23	105.6.24	105.6.24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國際與大陸市場之企業併購 法規與實務運用	3.0
			105.11.10	105.11.1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之傳承暨閉鎖性公司之 運用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趙天福	105.6.23	105.11.30	105.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0
			105.12.2	105.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專業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 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3.0
獨立董事	謝幸樹	105.6.23	105.9.1	105.9.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 談會	3.0
			105.10.19	105.10.19	會計師公會聯合會	我國實施反避稅條款對營利 事業與個人之影響評估	3.0
			105.11.28	105.11.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因應4.0時代生產革新 認識	6.0
			105.11.30	105.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0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期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王元宏	105.6.23	105.9.1	105.9.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105.11.22	105.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余俊彥	105.6.23	105.5.6	105.5.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6董事會6大關注議題	3.0
			105.8.5	105.8.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0
監察人	陳哲生	105.6.23	105.3.17	105.3.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0
			105.10.28	105.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趨勢之機會與風險	3.0
			105.11.10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最佳導航-原則/實務/趨勢的全面觀	3.0
			105.12.23	105.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0
監察人	賈凱傑	105.6.23	105.3.8	105.3.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近來司法審判趨勢看內線交易重大消息的明確時點	3.0
			105.4.8	105.4.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105.4.15	105.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0
			105.4.20	105.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專業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3.0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姓 名	職 稱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李建明	總經理	105.3.24	105.3.24	中碳公司	全球及台灣經濟情勢發展	2.5
		105.4.21	105.4.21	證券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企業社會責任	3.0
		105.5.26	105.5.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常見糾紛	3.0
		105.9.2	105.9.2	中鋼公司	國際金融風險	2.0
		105.10.21	105.10.21	中鋼公司	商業判斷法則與公司治理	3.0
		105.11.30	105.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0
黃書誠	副總經理	105.1.19	105.1.19	中鋼公司	中鋼企業文化	3.0
		105.4.21	105.4.21	證券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企業社會責任	3.0
		105.5.26	105.5.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常見糾紛	3.0
		105.9.2	105.9.2	中鋼公司	國際金融風險	2.0
		105.10.21	105.10.21	中鋼公司	商業判斷法則與公司治理	3.0

姓 名	職 稱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方明達	副總經理	105.1.19	105.1.19	中鋼公司	中鋼企業文化	3.0
		105.3.17	105.3.17	勤業眾信	如何因應稅制變革之談財富管理新趨勢	3.0
		105.5.12	105.5.12	中鋼公司	中階主管管理研習-戈壁領導學	2.0
		105.9.2	105.9.2	中鋼公司	國際金融風險	2.0
		105.10.21	105.10.21	中鋼公司	商業判斷法則與公司治理	3.0
陳明男	財務、 會計主管	105.3.24	105.3.24	中碳公司	全球及台灣經濟情勢發展	2.5
		105.7.14	105.7.17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	企業主管生命成長營	33.0
		105.7.21	105.7.21	成功大學會計系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0
		105.9.2	105.9.2	中鋼公司	國際金融風險	2.0
		105.10.2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吳明偉	主任稽核	105.4.8	105.4.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無弊偵防	6.0
		105.7.15	105.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合約管理執行	6.0

(四)公司如設有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及金管會100年3月18日公告訂定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於100年12月7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林燦螢、盧淵源、莊財安為委員會成員，並於101年2月23日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105年8月9日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改聘謝幸樹、王元宏及楊正宏為本屆薪酬委員。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績效評估之政策、制度，並定期檢討各該人員之績效表現。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 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謝幸樹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	✓	✓	✓	✓	✓	✓	✓	✓	✓	0	
其他	楊正宏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8月9日至108年6月2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燦螢	2	0	100	105.6.22 卸任
委員	盧淵源	2	0	100	105.6.22 卸任
委員	莊財安	2	0	100	105.6.22 卸任
召集人	謝幸樹	2	0	100	105.8.9 就任
委員	王元宏	2	0	100	105.8.9 就任
委員	楊正宏	2	0	100	105.8.9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是		(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詳見公司網站)，據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並檢討實施成效。並依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原則施行。 本公司每4個月參加中鋼集團能源環境促進大會，檢討能環相關議題。每年二月參加中鋼集團綠色生活評鑑，以檢視員工力行綠色生活之成效。 本公司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公司各種營運層面，各單位據以訂定工作目標，並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透過稽核、管理定期檢討執行成效。本公司每年定期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運作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報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在新進人員訓練即安排關於自身權益、工安衛等人權相關的社會責任訓練課程，在職能發展過程中亦不斷探求組織和個人需求，並隨時檢視、逐步實施各項必備訓練，以提升個人生涯發展所需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並利用各定期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高階主管參加中鋼每年舉辦3~6小時之董監進修課程。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	是		(三)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經理擔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管理業務副總經理擔任，下設執行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執行中心設置環境永續組、營運發展組及社區關係組，另置秘書一人。定期會議於每年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召開不定期會議，會議結論並於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品德操守列入年度考核項目，同時訂定獎懲辦法。另經董事會通過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一)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已訂定公用系統等資源之使用管制標準值，並逐月檢討其達成狀況，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本公司於採購原物料之作業時，並已優先採購具綠色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環保標章產品。本公司105年度綠色會計總計約10,766萬元，佔營收約2.2%。 (二)本公司通過並取得國際認證標準有：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CNS15506、ISO50001等。目前已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積極進行減量工作。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三)本公司於2011年中開始依據ISO14064進行99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在2013年10月通過99年度及101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至今持續自行盤查完成2016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極力推動節能減碳，藉由製程的改善、降低能資源耗用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詳見本公司10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本公司遵循政府法令無非法僱用童工及強迫性勞動之情事，所有聘僱同仁皆適用勞基法，受勞基法之保護，並依勞基法建立適當之管理辦法，落實執行。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貪污、賄賂及歧視等案件。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二)本公司已訂定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註4)，由稽核單位受理同仁申訴及投訴情事，並於內部宣導及公司文管系統揭示，以確保員工權益。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本公司爲了更加提升公司風險管控能力，確保安衛管理績效，減少職業災害，已於91年及101年分別通過 OHSAS18001 及 CNS15506 認證，以運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架構，致力於符合國際先進之安全衛生標準，承諾提供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與維持一個合於法令規定的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以杜絕任何可能對生命財產造成傷害之潛在危害。本公司高於法規要求，每年健康檢查項目均高於法規要求，並開放員工眷屬參加，同時定期舉辦各類健康講座，強化員工對健康的概念與認知。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廠務、師級、全員、產銷、經營管理等會議，藉由會議進行雙向溝通、傳達及宣導相關事宜。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本公司已制定「中碳公司人才培育與發展計畫」。每年均擬訂教育訓練計劃，依計劃實施教育訓練。 (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本公司依循ISO9001、IATF16949：2016等管理系統並本著「顧客至上」的品質政策，致力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同時制定客戶抱怨處理程序 (六)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律及國際準則？	是		處理客戶抱怨。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七)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是		(八)本公司依循ISO9001、IATF16949：2016等管理系統，在與供應商來往前皆須進行供應商評鑑。	(八)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九)中鋼集團上市子公司的所有營運活動及投資協議內容均依各國國家法規規定辦理，而與供應商、承包商及其他商業夥伴之合約協議內容亦均依國家法規要求辦理。依政府目前之規定，若國內供應商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事，將遭受處罰或停業，則本公司契約沒有另訂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然而，對於	(九)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廠內的協力廠商皆定期稽核，若發現有涉及違反工安、環境或人權等情事，將視情節輕重給予罰款或解除契約之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本公司於年報、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每年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指引，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均符合守則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在環保方面： 本公司於建廠時即規劃使用低污染及節能設備，將全廠製程廢氣回收至加熱爐做為燃料以節約能源、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設備降低污染排放量，全廠均使用購入的高效率汽電共生蒸汽，比自行設置鍋爐更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近年來並投入於回收能源與節能減碳工作，於擴廠時設置RTO爐回收廢熱，廢氣中的揮發性有機物質則規劃設置冷凝系統將其回收至設備，將每一分能源充分利用，同時減少污染物與溫室氣體的排放。中碳於86年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且每三年重新認證一次。104年仍秉持ISO14001持續改善精神，逐步提昇各項環境管理績效，並每年進行內部及外部稽核，以確保本公司各項作業皆符合ISO14001之規範。另102年通過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認證。此外舉辦「綠色生活」課程，鼓勵員工以永續發展為目標，實踐在生活中使用有限的天然資源如交通、節能、飲食、種樹及心靈提升等，105年共受訓100人次，費用4萬元。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社區參與方面：			
為能與社區作良好互動，本公司除加入臨海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來參與區內廠商各項活動，並透過不定期拜訪公司附近鄰里、贊助社區活動等與社區居民作良好互動。			
(1)贊助高雄市小港區國小學生暑期夏令營活動經費10萬元，共100人。			
(2)贊助小港區里及社團各項活動計52次，經費15萬元，共4,000人。			
(3)贊助枋寮鄉北玄宮元宵節民俗活動、佳冬鄉公所中秋節晚會，經費3萬元。			
(4)認養高雄市內門區金竹國小(偏鄉)，辦理品德教育課程，致送畢業生紀念品，協助台中科博館參訪及高雄文府國小交流之交通車，協助該校課後社團-藝術深耕計畫，共50人，經費9萬元。			
(三)社會貢獻方面：			
贊助井銅真善美合唱團、「柏林愛樂12把大提琴2016亞洲巡迴訪台音樂會」、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主辦之「茶花女歌劇」等，共計16萬元。			
(四)社會服務方面：			
本公司配合環保局成立「鹽水港溪河川巡守隊」，由本公司派人巡查、監測該河川水質狀況，如發現污染即時通報主管機關採取緊急措施。			
(五)社會公益方面：			
贊助高雄市工業會、中國鑛冶工程學會，中國化學會高雄分會、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及美濃地震災後重建、2016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系列活動、越南國慶日活動、2016高雄市戶外藝文活動、2016全球台灣城市論壇活動經費等，共計121.5萬元。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地方稅等，105年達2億餘元。			
(六)消費者權益方面：			
本著「顧客至上」的品質政策，本公司致力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每年並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在業界之表現水準及顧客滿意度為何，找出進一步改善產品與服務品質的機會，調整經營策略，使其更能符合市場發展趨勢。同時制定客戶抱怨處理程序處理客戶抱怨。近年來更積極開發綠能產品，應用於下游節能產業，保護地球環境。			
(七)人權方面：			
本公司持續宣導無菸職場及推行職場菸害防制，在尊重公司吸菸及不吸菸者人權為出發點，以柔性勸導為主，採用持續漸近的改善模式來促成工作職場達到限菸或無菸的目標。			
(八)安全衛生方面：			
詳見P.109安全衛生管理及措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註4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

105年1月6日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檢舉專線：
一、本公司受理檢舉專線為07-3383515轉39254。
二、受理檢舉單位為稽核室。
- 第三條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時，稽核室應呈報至各監察人。
- 第四條 檢舉事項分類：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爲。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其他。
- 第六條 稽核室應將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等，予以紀錄與保存。
- 第七條 檢舉人應具名檢舉並提供具體事實，否則不予受理。
- 第八條 稽核室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 第九條 本公司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致不當處置。
- 第十條 檢舉人爲本公司員工時，經調查檢舉事件屬實者，得視案件輕重，對檢舉人予以適當獎勵。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二條 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申訴：
一、本公司申訴專線為07-3383515轉39254。
二、申訴受理單位為稽核室。
- 第十三條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十三條 對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戒。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受理檢舉/申訴簽報登錄表如附表。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一)(二) 1.本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系統認證，堅守「顧客至上、誠信為先、品質第一、合作無間」的品質政策，落實於各項工作中。同時規章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註5)、「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註6)等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部份章節，均訂有不誠信行為之防範規定，並於各項工程、採購及協力契約中明定杜絕行賄或收受回扣條款。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是		2.本公司除經營階層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外，另訂有「從業人員倫理規範」、「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註5)，對於誠信行為、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均有明確規範。 3.稽核室定期稽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提出改善建議、追蹤改善進度，並陳報董事會。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措施？	是		(三)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皆訂有適當之管理辦法，如「處理受贈財務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並藉由「工作權責劃分表」層層控管，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	是		(一)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對於具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將拒絕往來。本公司商業契約中已明訂誠信行為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條款。	。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是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本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明訂防止利益衝突規範供員工依循，並由稽核單位受理同仁陳述情事。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企業倫理守則，對於誠信行為均有明確規範，而本公司各類內部辦法、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等皆依此誠信原則設計，俾利作業依循。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風險控管。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本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均訂有誠信準則，另每年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亦明確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藉由員工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	(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本公司已訂定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具體訂定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懲處及獎勵制度。同時設有申訴機制，以求勿枉勿縱。本公司由稽核單位受理同仁申訴及投訴情事，主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管如有發現或經由其他管道舉報同仁有異常情事時，交由稽核單位介入調查，並依獎懲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已訂定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將給予適當保護。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及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組織運作情形均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秉持誠信正直之經營理念及廉潔負責之態度，本公司關於誠信經營的部份臚列如下： (一)供應商：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皆訂有合約，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二)員 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投資人：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依規定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消費者：本公司與客戶交易皆訂有合約，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五)公 司：所有作業皆以符合法令要求為原則，期建立正派經營形象。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104年8月5日訂定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經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涵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依據前條之經營政策，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

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管理處：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二)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三)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二、稽核：

- (一)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二)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 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政治獻金之禁止規定。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懲戒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監察人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監察人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民國104年12月30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十八條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定事項，於其他規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稽核室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解釋及諮詢服務由管理處負責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悉依「處理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悉依「處理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依「處理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之；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並應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稽核室對上述捐贈、贊助應予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應按其職銜分別遵循「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機密資訊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悉依「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營業秘密管理辦法」關於保密之規定，不得洩露或交付所知悉之本公司機密資訊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公司機密資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爲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爲人停止相關行爲，並爲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爲，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爲再次發生。

稽核室應將不誠信行爲、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爲，其行爲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爲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爲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改送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修正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從業人員倫理規範

民國98年1月8日訂定

- 一、本公司為提倡廉潔風氣，使從業人員執行職務，自我要求、自動自發，落實中鋼集團團隊、企業、踏實、求新等四大精神，以傳承企業優質文化，特訂定本規範。
- 二、從業人員應言行篤慎、操守廉潔，不得利用職權或職務上之身分關係或消息，以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
- 三、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如基於社交禮俗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應合於節度。
- 四、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發展對外關係，須宴請賓客者，應本禮儀合度、簡樸節約原則辦理，切勿鋪張浪費。
- 五、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自己或親屬之利害關係事件者，應依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自行迴避。
- 六、從業人員非因執行職務之必要，並經一級以上主管同意，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從業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七、從業人員不得接受違法之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之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差別之待遇。
- 八、從業人員間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各級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

九、從業人員如遇婚喪喜慶，應盡量儉樸節約，不得藉機利用職務或業務關係濫發喜帖或訃告；新居落成或喬遷亦同。

十、從業人員嚴禁利用關係進行關說，以企求升遷或遷調。

十一、從業人員舉發不法情事應循正當途徑敘明具體事證，不得匿名檢舉，或意圖使他人受懲戒，而虛構事實向公司誣告。

十二、從業人員於任職期間，知悉或持有之業務機密與涉及商業秘密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十三、從業人員應本敬業踏實、勤勉精神，勇於任事，並確實遵守出勤差假規定，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怠忽職守。

十四、從業人員應各盡本分尊重行政倫理；主管應善盡指導、照顧、培育部屬之責；部屬應敬重、服從及支持主管之領導，並誠實陳述意見供主管參考；同事間應和諧合作。

十五、從業人員應發揮團隊精神，以本公司及集團各公司之整體、長遠利益為重，加強橫向連繫，深化縱向溝通，互助合作，祛除自我為中心之本位主義。

十六、與中鋼集團各公司間業務往來應秉持踏實精神，遇民俗節慶，如非必要，勿相互餽贈。

十七、從業人員遵循本規範，具有具體重大優良事蹟者，得予獎勵；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或提報獎懲，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十八、本規範經董事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同。

(七)公司治理規章及其查詢方式：

1.公司治理規章：

-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①內部控制制度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③背書保證作業程序④董事會議事規則⑤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2)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相關規範及參考範例，訂定：①股東會議事規則②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③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⑤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⑥誠信經營守則。

2.查詢方式：

- (1)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舊版：<http://newmopsov.twse.com.tw/>)：於「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 (2)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csc.com.tw>)：於股東服務項下可供下載。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相關證照情形：無。
- 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訂定與宣導：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事件通報辦法(詳本公司企業網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

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弘 男



總經理：李 建 明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5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 (1)票決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照案通過。
- (2)票決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照案通過並已確實執行，105年7月19日為除息基準日，105年8月4日為發放日。(每股分派現金紅利4.5元)
- (3)票決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並已確實執行。
- (4)票決選出第十屆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2席)、監察人3席，任期自105年6月23日至108年6月22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 期	董事會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5.2.1	董事會	1.通過選任本公司王董事錫欽擔任董事長案。
105.3.18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提股東會承認。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股東會承認。 3.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股東會承認。 4.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通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6.通過受理董事(含 2 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案。 7.通過訂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議程，並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案。 8.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通過捐助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105 年度運作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案。 10.通過投資興建年產能 2,400 噸介相碳微球 G7/G8 生產線案。
105.5.4	董事會	1.通過修訂本(105)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3.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4 年度績效評核結果建議案。 4.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5 年度績效評核項目及其標準設定建議案。 5.通過審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案。
105.6.27	董事會	1.通過選任本公司林董事弘男擔任第十屆董事長。 1.通過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紅利之各項基準日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通過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辦法」更名為「員工酬勞發放辦法」。 5.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日 期	董事會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5.8.9	董事會	1.通過聘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通過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共同出資成立太陽能電業特許公司案。
105.9.13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參與啓航參創業投資基金募資案。 2.通過追加本公司介相碳微球 G7/G8 生產線「溶劑回收單元」預算案。 3.通過調整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待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晉升及考核辦法部份條文案。 5.通過更新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畫案。
105.11.7	董事會	1.通過修訂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部份內容案。
105.12.29	董事會	1.通過擬定本公司林董事長弘男薪資報酬案。 2.通過核定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5 年度調薪案。 3.通過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4.通過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碳材料生產工廠建廠預算案。
106.3.21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股東會承認。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股東會承認。 3.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提股東會承認。 4.通過訂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議程案。 5.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捐助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106 年度運作經費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鍾樂民	102.6.27	105.1.31	屆齡退休
董事長	王錫欽	105.2.1	105.6.22	董事屆期改選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劉裕祥	105.01~105.12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其他(註2)	小計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4,430				2,070	2,070	105.01.01~105.12.31	其他主係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編製英文報告及子公司查核公費等
	劉裕祥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年6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動，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許瑞軒及郭麗園會計師簽證，自105年第二季起改為許瑞軒及劉裕祥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點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瑞軒、劉裕祥
委任之日期	105年6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中國鋼鐵公司	0	0	0	0
董 事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謝幸樹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王元宏	0	0	0	0
監 察 人	中鼎工程公司	0	0	0	0
監 察 人	陳哲生	0	0	0	0
監 察 人	賈凱傑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李建明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黃書誠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方明達	0	0	0	0
主 任 稽 核	吳明偉	0	0	0	0
處 長	沈森燦	0	0	0	0
處 長	寇啓勇	0	0	0	0
處 長	黃永勳	0	0	0	0
廠 長	曾文良	0	0	0	0
副 廠 長	許順期	0	0	0	0
副 廠 長	陳永川	0	0	0	0
處 長	劉文義	0	0	0	0
副 處 長	顏瑞賓	0	0	0	0
處 長	陳明男	0	0	0	0
處 長	江文彬	0	0	0	0
副 廠 長	曾永宏	0	0	0	0
副 廠 長	董健光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10%以上之大股東之股權移轉均在市場上為之，且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

106年3月31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	68,787,183	29.04%	—	—	—	—	景裕國際(股)公司	集團 企業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0	0%	—	—	—	—	無	無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男	0	0%	—	—	—	—	無	無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4,000	0.002%	2,000	—	—	—	無	無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李建明	0	0%	—	—	—	—	無	無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孟慶立	0	0%	—	—	—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 (股)公司	13,585,500	5.74%	—	—	—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0	0%	—	—	—	—	無	無	
中國合成橡膠(股) 公司	11,759,096	4.96%	—	—	—	—	無	無	
中國合成橡膠(股) 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0	0%	—	—	—	—	無	無	
中國合成橡膠(股) 公司 代表人：趙天福	0	0%	—	—	—	—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 (股)公司	5,486,000	2.32%	—	—	—	—	無	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係	
南山人壽保險(股) 公司 代表人：杜宗英	0	0%	—	—	—	—	無	無	
景裕國際(股)公司	5,077,537	2.14%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集團 企業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李建明	0	0%	—	—	—	—	無	無	
志成德投資 (股)公司	2,573,867	1.09%	—	—	—	—	無	無	
志成德投資(股)公 司 代表人：王廣成	0	0%	—	—	—	—	無	無	
中華郵政(股)公司	1,995,000	0.84%	—	—	—	—	無	無	
中華郵政(股)公司 代表人：翁文祺	0	0%	—	—	—	—	無	無	
高興昌鋼鐵(股)公 司	1,990,000	0.84%	—	—	—	—	無	無	
高興昌鋼鐵(股)公 司 代表人：呂榮泰	0	0%	—	—	—	—	無	無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 精選基金台灣股權	1,925,000	0.81%	—	—	—	—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 指數	1,887,000	0.80%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06年3月31日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景裕國際(股)公司	104,574,982	100.00%	0	—	104,574,982	100.00%
永佳國際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0	—	1,300,000	100.00%
台塑河靜中礮(開曼)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	0	—	10,000,000	50.00%
高科磁技(股)公司	2,161,203	7.83%	22,032,286	79.81%	24,193,489	87.64%
立慶隆投資(股)公司	700,000	35.00%	1,300,000	65.00%	2,000,000	100.00%
高瑞投資(股)公司	1,196,000	40.00%	1,794,000	60.00%	2,990,000	100.00%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2,352,000	6.42%	11,760,000	32.08%	14,112,000	38.50%
中聯資源(股)公司	13,653,947	6.04%	66,817,052	29.58%	80,470,999	35.62%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	222,400	5.00%	741,351	16.67%	963,751	21.67%
運鴻投資(股)公司	62,546,292	9.20%	617,262,418	90.80%	679,808,710	100.00%
啓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	5.00%	30,000,000	50.00%	33,000,000	55.00%
鋼聯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2,450,000	5.00%	36,320,000	74.12%	38,770,000	79.12%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600,069	0.30%	79,537,299	39.77%	80,137,368	40.07%
中鋼光能(股)公司	9,000,000	15.00%	51,000,000	85.00%	60,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78年2月	10	53,000,000	5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79年9月	10	53,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	530,000,000
80年9月	10	83,200,000	832,000,000	83,200,000	832,000,000
83年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6,200,000	1,062,000,000
86年6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8,944,000	1,189,440,000
87年9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3,536,566	1,435,365,660
89年10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58,335,480	1,583,354,800
90年5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75,540,180	1,755,401,800
91年8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85,728,749	1,857,287,490
92年8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90,936,813	1,909,368,130
93年6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97,022,924	1,970,229,240
94年6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203,473,438	2,034,734,380
95年7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1,008,314	2,110,083,140
96年7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3,444,336	2,234,443,360
97年7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6,904,480	2,369,044,800

106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1)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36,904,480	63,095,520	300,000,000	—

註1：該股票屬上市股票。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備	註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其他
創立時資本為150,000,000元。	無 無
79年8月現金增資380,000,000元並補辦公開發行，經證管會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01973號函。	無 無
現金增資302,000,000元，經證管會80年7月27日(80)台財證(一)第02034號核准，於80年7月26日申報生效。	無 無
現金增資230,000,000元，於83年6月27日經證管會文號(83)台財證(一)第29045號核准。	無 無
86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2,744,000股，於86年6月6日經證管會文號(86)台財證(一)第45654號核准生效。	無 無
87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4,592,566股，於87年9月7日經證管會文號(87)台財證(一)第58853號核准生效。	無 無
89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4,798,914股，於89年7月21日經證管會文號(89)台財證(一)第59076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7,204,700股，於90年5月31日經證管會文號(90)台財證(一)第133649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1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0,188,569股，於91年7月10日經證管會文號台財證一字第0910137959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2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5,208,064股，於92年6月27日經證管會文號台財證一字第0920128722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3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6,086,111股，於93年6月3日經證管會文號台財證一字第0930124614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4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6,450,514股，於94年6月29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40125946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5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7,534,876股，於95年7月11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50129671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6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2,436,022股，於96年7月10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60035231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7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3,460,144股，於97年7月1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539號核准生效。	無 無

(二)股東結構

106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機	府 構	金 機	融 構	其 法	他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2		25		203	32,064	159	32,453
持有股數		847,000		23,857,179		106,492,962	85,880,690	19,826,649	236,904,480
持股比例		0.36%		10.07%		44.95%	36.25%	8.37%	100.00%
註：外國機構股東陸資持股比例為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至 999	13,734	1,263,750	0.53%
1,000至 5,000	15,230	29,506,889	12.46%
5,001至 10,000	1,804	13,791,275	5.82%
10,001至 15,000	613	7,687,389	3.25%
15,001至 20,000	316	5,698,635	2.41%
20,001至 30,000	274	6,828,035	2.88%
30,001至 50,000	209	8,284,093	3.50%
50,001至 100,000	146	10,139,972	4.28%
100,001至 200,000	63	8,714,925	3.68%
200,001至 400,000	27	7,461,476	3.15%
400,001至 600,000	11	5,358,502	2.26%
600,001至 800,000	6	4,224,552	1.78%
800,001至 1,000,000	4	3,633,736	1.53%
1,000,001以上	16	124,311,251	52.47%
合 計	32,453	236,904,48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68,787,183	29.0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3,585,500	5.74%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11,759,096	4.96%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5,486,000	2.32%
景裕國際(股)公司		5,077,537	2.14%
志成德投資(股)公司		2,573,867	1.09%
中華郵政(股)公司		1,995,000	0.84%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1,990,000	0.84%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台灣股權		1,925,000	0.8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887,000	0.8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5年	104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24.5	157.0	133.5
	最 低		99.2	88.6	114.0
	平 均		108.80	129.76	123.7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8.83	27.18	29.80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22.68	尚未分配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31,792千股	230,867千股	231,826千股
	每 股 盈 餘		4.45	5.37	1.14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4.5(註4)	4.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1)		24.45	24.16
本 利 比 (註2)		24.18	28.8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4.14%	3.46%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 2.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公司參酌未來及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 3.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底未分配盈餘	\$ 58,158,77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848,08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131,789)
105年度純益	1,030,904,1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840,06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1,543,937
105年度可分配盈餘	1,082,786,94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4.5元/股	(1,066,070,160)
105年底未分配盈餘	<u>\$ 16,716,784</u>

註1：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4.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5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本公司105年度未扣除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1,254,885,966元計算，提列員工酬勞4.0615551%計新台幣50,967,885元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0.8123110%計新台幣10,193,577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106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配發105年度員工酬勞為50,967,885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10,193,577元。上述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合計61,161,462元，與105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58,629,109元，差異數為2,532,353元列為106年度費用調整數。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分派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前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105年度以費用列帳，故不適用。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 度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

董監事酬勞	\$ 11,151,302
員工現金紅利	\$ 55,756,511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	\$ 4.5
設算每股盈餘(註1)	\$ 4.5

註1：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估計數與實際發放數之差異數)／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本公司105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66,907,813元與104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66,878,000元，差異數為29,813元。

(九)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有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經營煤焦油蒸餾產品、輕油系列產品、焦碳系列產品及介相碳微球系列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並從事相關上、下游產品之貿易。105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產 品 項 目	佔 銷 售 額 (%)	
	個體	合併
煤焦油及化學品系列產品	44.14	42.01
輕油及油品系列產品	33.49	31.87
焦碳系列產品	10.52	10.01
介相碳微球系列產品	9.25	8.83
其 他	2.60	7.28
合 計	100.00	100.00

2.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煤焦油系列產品	軟瀝青
	雜酚油、碳黑油
	洗油
	精萘
	特殊瀝青漆
	木材防腐油
	精製塔油
	殘萘油
輕油系列產品	苯
	甲苯、非芳香族油、混二甲苯
焦碳系列產品	無水焦粉
	小塊焦、細焦粉(CDQ)、精製細粉
介相碳微球系列產品	介相碳微球、介相石墨碳微球、超電容用活性碳、浸漬瀝青、黏結碳粉、高軟化點瀝青
其他貿易產品	硫磺、氧化鐵粉、生石灰、消石灰、增碳劑、正烷屬烴

-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高容量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矽碳負極材料、超電容及鉛碳電池用活性碳、浸漬瀝青、高軟化點瀝青、等方性石墨塊材。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煤化學產業的發展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已有多年的歷史，隨者產業的變遷，全球焦炭、煤焦油及輕油產出重心逐漸轉移至亞洲，尤其中國約佔全球產量的6成以上。歐洲與北美地區受限環保法規規定及PCI噴煤影響，煤焦油等供給逐年遞減，煤化學產業重心逐漸轉移至亞洲。另外，由於煤焦油相關產品運輸成本高，傾向區域供應，本公司之主要市場及競爭者以亞洲為主。

煤焦油、輕油是煉焦製程的副產品，其產量約為煉焦焦炭產量的3%-4%，其組成極為複雜，經由煤焦油及輕油加工廠蒸餾提純後，可分餾出多種具有高附加價值產品，主要有軟瀝青、雜酚油、碳黑油、精萘、苯、甲苯等。近年來隨著鋼鐵產業持續擴充，附帶產出更多煤焦油及輕油，穩定充足的原料供應，提供煤焦油加工產業發展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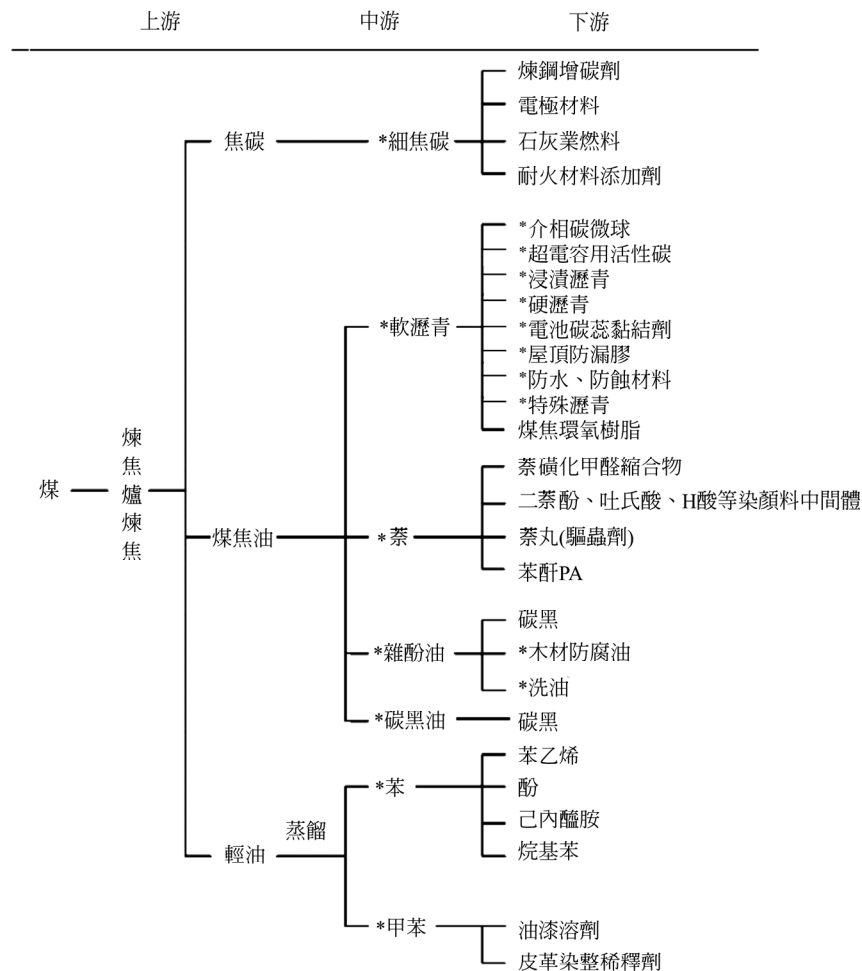
大陸煤焦油下游產業產能持續擴充過剩，市場競爭激烈，受到原油價格處於低檔且波動大之影響，本公司未來營業收入波動情形增高。

本公司除主要產品以長約方式鞏固市場外，在品質與交期上亦保持穩定及迅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另藉由靈活之產品組合，創造公司最佳之利益。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煤化學產業上、中、下游產品關聯性如下圖所示，其上游為一貫作業煉鋼廠之煉焦爐或獨立煉焦廠產出之焦炭、煤焦油及輕油，中游為細焦炭處理廠、煤焦油蒸餾廠及輕油蒸餾廠。經中碳處理加工後細焦炭相關產品可用於煉鋼增碳劑、電極材料、石灰業燃料及耐火材料添加劑等，煤焦油加工後產品主要為軟瀝青、萘、雜酚油及碳黑油等，軟瀝青可用於生產介相碳微球、超電容

及鉛碳電池用活性碳、浸漬瀝青、硬瀝青(作為煉鋁陽極之黏著劑及石墨電極用)、電池碳蕊黏結劑、防水防蝕材料、特殊瀝青及煤焦環氧樹脂等，萘可用於生產萘磺化甲醛縮合物(一種水泥減水劑)、染料中間體、苯酐及萘丸等，雜酚油可用於生產碳黑、洗油及作為木材防腐用，碳黑油則用於生產碳黑，輕油加工後產品主要為苯及甲苯，苯可用於生產苯乙烯、酚、己內醯胺及烷基苯等，甲苯則用為油漆溶劑及皮革染整稀釋劑等。



*記號為中碳產品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發展趨勢

①瀝青用途主要為煉鋁陽極之黏著劑約佔75-80%、石墨電極約10-15%及特殊碳材等，近幾年使用於調配碳黑油之用量逐漸增加，目前尚無替代品。

本公司主要競爭者來自韓國及中國，而中國產能嚴重過剩，已明顯影響市場行情。

②雜酚油主要供生產高品質碳黑(北美市場則主要作為木材防腐劑)，因客戶追求低成本策略，逐漸以低成本原料取代，將壓縮雜酚油之需求。

③碳黑油主要供生產一般品質碳黑，因客戶追求低成本策略，傾向採用低成本原料，未來碳黑油之需求將增加。

④精萘主要市場為萘丸及染料中間體，目前染料中間體市場尚無明顯替代品，部分萘丸市場則被PDCB及其他芳香劑取代。本公司目前主要競爭者來自比利時、西班牙、捷克及中國。

(2)產品之競爭情形

台灣處於亞洲之中點，本公司更位於高雄港邊並擁有專屬船運碼頭，因此具有運輸優勢地位，以下就本公司各項重要產品之競爭分析如下：

①軟瀝青：本公司與澳洲客戶具長期銷售合約關係，該公司目前每年所需軟瀝青原料，約有五成由本公司供應。本公司與澳洲客戶長期合作順暢，加上品質與供應量十分穩定，雙方簽訂 10 年供應長約，合作穩固。

②雜酚油/碳黑油：為生產碳黑之主要原料，因大陸汽車工業快速成長，對碳黑需求將增加。本公司雜酚油/碳黑油年產量約為 15 萬噸，供應國內、日本及東南亞市場，通路順暢。

③精 萘：化學級精萘市場主要在中國大陸與印度，客戶以染料中間體產業為主。

萘丸級精萘市場主要分佈於亞洲地區，如韓國、日本、香港、越南、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巴基斯坦、印度、斯里蘭卡等是萘丸最大生產消費市場，本公司在該地區之萘丸市場具 80 %以上市場佔有率。

④苯：國內苯全年缺口約 70~75 萬噸，本公司目前產量約 6.5~7 萬噸/年，佔台灣需求缺口比率甚微，產量全數供應國內市場。

⑤甲苯：本公司每月生產約1,000噸甲苯，以外銷為主，少部份透過經銷商售予國內溶劑業者使用。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105.1.1~105.12.31）：新台幣90,947千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開發完成高容量與高倍率之鋰電池負極材料，除具有高能量外，同時兼具高功率與長循環壽命等特性。利用設置完成的全電池驗證平台，可縮短產品測試時程，進一步提供客戶全方位技術服務，創造產品競爭實力。

(2)完成高微孔比、高體積電容之多種超電容活性碳粉(ACS15，20，25、HQ系列)，在PC及AN二種電解液之體積電容及阻抗均優於市售產品。已試產及銷售給韓國、歐洲、大陸等客戶，日本正進行評估中。

(3)完成超電容用活性碳第二條生產線建置，已進行生產。

3.未來年度研究開發計畫：

(1)小粒徑高容量、高倍率之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MG10系列。

(2)負極材料二次造粒及表面改質技術開發。

(3)矽碳負極材料開發。

(4)超電容用活性碳開發。

(5)等方性石墨塊材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 (1)將煤焦油廠、輕油廠、焦碳廠及介相碳微球廠產品全數及時銷售。
- (2)配合研究發展處對等方性石墨塊材、大容量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浸漬瀝青、超電容及鉛碳電池用活性碳等碳材料產品及其他新開發產品進行市場規劃及銷售。
- (3)配合介相石墨碳微球及其他碳材料產品在中國大陸的加工及行銷，已在中國大陸設置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長期：

- (1)與台塑河靜鋼廠成立合資公司，隨著河靜鋼廠產能持續開出，擴大煤焦油及輕油業務規模。
- (2)由於電動載具已成為未來世界各國發展趨勢，本公司將持續發展鋰電池負極材料，並進行相關產品銷售規劃。
- (3)運用原料優勢，優化製程能力，並結合國內外研究機構及廠商，積極發展超電容及鉛碳電池用活性碳等新產品及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 (1)煤焦油系列產品：國內、澳洲、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香港、越南、緬甸、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印度、孟加拉、德國、美國、加拿大等。
- (2)輕油系列產品：國內、越南、中國大陸、韓國。
- (3)焦碳：國內、泰國。

2.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為國內唯一煤焦油蒸餾生產工廠，煤瀝青、煤系碳黑進料油及精萘等產品為國內唯一供應商。苯產品則與石油苯互為替代品，本公司國內市佔率約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軟瀝青售予澳洲客戶每年約70,000~75,000噸，加上產製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之需求，未來軟瀝青之市場仍呈穩定之狀況。
 - (2)雜酚油/碳黑油(碳煙進料油)產量每年約150,000噸，除約95,000~96,000噸供應國內客戶使用外，其他外銷日本及東南亞碳煙廠使用。
 - (3)精萘產量每年約16,000~17,000噸，約四成產量銷售於亞洲萘丸市場，其餘銷售至中國大陸及印度染料市場，由於本公司精萘品質佳、交期穩定快速，深獲客戶好評，每月產量皆能全數銷售。
 - (4)苯之產量可完全為內銷市場吸收，產量仍無法滿足客戶需求。
 - (5)焦碳以內銷為主，如有餘量才外銷。
 - (6)介相碳微球以銷售中國大陸為主，介相石墨碳微球銷售則以國內、日本及中國大陸為主，未來將逐步提高介相石墨碳微球的銷售比例。
-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①原料煤焦油和粗輕油由中鋼及中龍公司穩定供應，有利於本公司穩定生產與銷售。
 - ②本公司為國內唯一煤焦油系列產品生產工廠，除輕油系列的苯、甲苯、混二甲苯有石化系列產品競爭外，其他產品取代性小，銷售通路穩定。
 - ③新產品研發已具成果，介相碳微球持續擴建生產，有助於公司營運成長。
 - ④營運穩定，債信良好，員工素質佳，積極開發新產品。
 - (2)不利因素：
 - ①本公司產品外銷比率約佔36%，匯率之變動影響營收甚大。
 - ②大陸煤焦油深加工產能過剩，對全球煤焦油下游產業將造成不利影響。
 - ③本公司產品外銷比率高，在一貫作業連續生產及有限之儲槽

設備下，外銷船期之延誤很容易影響正常操作生產。

④本公司軟瀝青於下游客戶需求降低時，將面臨市場競爭壓力。

(3)因應對策：

①需以靈活之財務運用，做好匯率管理。

②密切觀察市場動態，蒐集客戶需求及適時回應處理。

③銷售管道需彈性及靈活，以避免影響正常操作生產。

④創造品牌，爭取國際知名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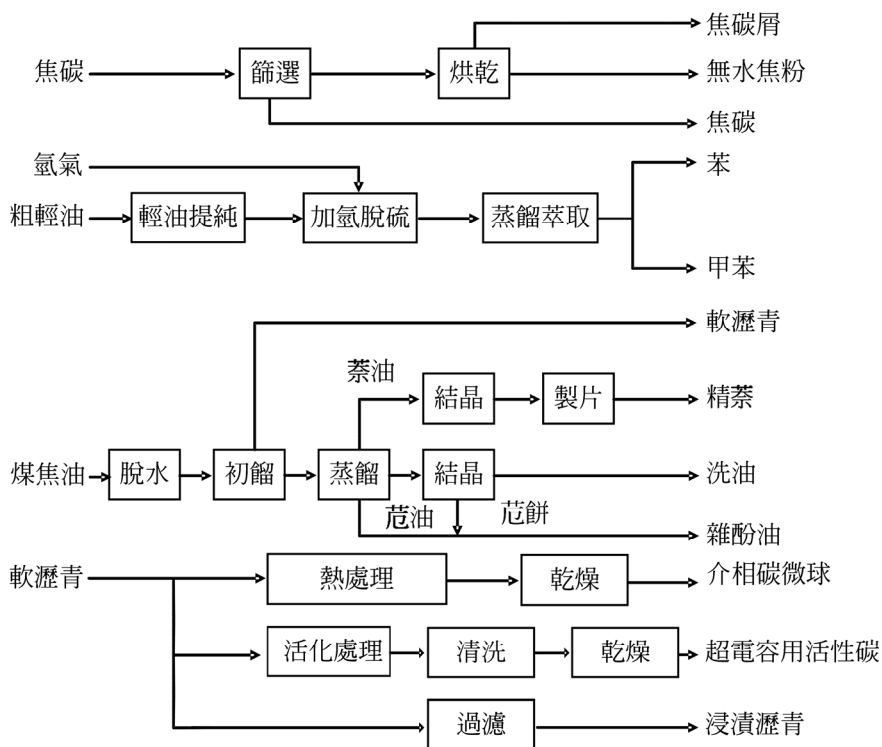
⑤提升產品品質以符合客戶之要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 要 用 途 或 功 能
煤焦油系列產品	1.煉鋁電極棒粘結劑 2.浸漬瀝青 3.Tar Epoxy防蝕塗料填充料 4.Tar PU跑道底層材料填充料 5.乾電池碳棒粘結劑 6.萘磺酸系列減水劑或染料中間體合成原料 7.防腐防蟲用萘丸 8.碳黑原料 9.洗油 10.木材防腐油
輕油系列產品	1.苯乙烯、己內醯胺、酚、烷基苯等原料 2.油漆調配用溶劑
焦炭系列產品	石灰窯之燃料或電爐煉鋼用增碳劑
介相碳微球系列產品	二次鋰離子電池負極原料
超電容用活性碳系列產品	超電容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5年度原料供應情形：

- 1.煤焦油：由中鋼公司以管線輸送及中龍公司以槽車載運到中碳，
105年度共計258,065噸。
- 2.粗輕油：由中鋼公司以管線輸送及中龍公司以槽車載運到中碳，
另部份由國外進口，105年度共計91,834噸。
- 3.細焦碳：由中鋼公司細焦碳區載運到篩選區進行加工篩選、乾燥，
105年度共計使用344,738噸。

(四)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5年				104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 行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關 係
1	中鋼	1,671,747	67	母子 公司	中鋼	1,759,164	61	母子 公司	中鋼	579,590	59	母子 公司
2	中龍	611,022	25	兄弟 公司	中龍	730,073	25	兄弟 公司	中龍	289,771	30	兄弟 公司
3	其他	199,068	8		其他	396,125	14		其他	107,786	11	
	進貨 淨額	2,481,837	100		進貨 淨額	2,885,362	100		進貨 淨額	977,147	1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5年				104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 行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 行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關 係
1	中橡	803,058	16	註	中橡	1,005,403	18	註	中橡	265,919	17	註
2	台苯	532,071	11		台苯	700,837	12		台苯	209,324	14	
3	和益	503,318	10		KCMC	614,078	10		和益	177,943	11	
4	其他	3,056,412	63		其他	3,450,180	60		其他	905,235	58	
	銷貨 淨額	4,894,859	100		銷貨 淨額	5,770,498	100		銷貨 淨額	1,558,421	100	

註：本公司之董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產量－公噸

產值－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煤焦油及化學品系列產品	200,000~270,000	259,942	2,270,593	200,000~270,000	259,021	2,751,944
輕油及油品系列產品	100,000~120,000	88,268	1,645,051	100,000~120,000	92,573	1,880,096
焦碳系列產品	333,300	76,064	440,086	333,300	85,046	526,747
合 計		424,274	4,355,730		436,640	5,158,78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銷售量－公噸

銷售值－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煤焦油及化學品系列產品	107,405	945,195	139,944	1,215,452	107,008	1,145,609	138,180	1,407,665
輕油及油品系列產品	76,573	1,459,488	11,373	179,604	83,681	1,724,004	10,042	180,660
焦碳系列產品	75,962	439,046	102	1,040	84,896	525,179	150	1,568
合 計	259,940	2,843,729	151,419	1,396,096	275,585	3,394,792	148,372	1,589,893

(七)煤化學產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煤焦油蒸餾生產工廠，國內並無類似公司產業特性作為參考依據，健全之財務結構與穩定之獲利能力成為此行業特殊之關鍵績效指標。本公司105年與104年度的負債資產比為27%與1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達262%與272%。本公司105與104年度的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2%與1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6%與18%，純益率分別為21%與22%。本公司將以維持優異的長期獲利能力與健全之財務結構為目標，持續努力，未來並將持續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技術與產品，以期建立以煤化學及碳材料為主軸的供應中心。

三、從業員工

106年3月31日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57	60	59
	間 接 人 工	181	145	183
	合 計	238	205	242
平 均 年 歲		39.48	40.53	39.50
平均服務年資		12.54	13.85	12.6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4.2%	3.4%	4.1%
	碩 士	26.5%	28.3%	26.5%
	大 專	52.9%	49.3%	53.3%
	高 中 、 職	16.4%	19.0%	16.1%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每年均訂定計畫降低污染物產生與減少能源使用量，以逐步提昇各項環境管理績效。

1.降低能源與資源之使用量，包括電力、蒸汽、燃油與燃氣等，本公司每年均重新訂定單位標準用量，除可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亦可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2.空氣污染物管理

(1)除確保各項監測設備之正常運轉，並完成所有煙囪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等之檢測與申報工作，並依法辦理各許可證之設置、操作等之申請。

(2)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減量：從設備元件數目減少做起，以減少污染物排放，無法減少的部份則定期檢測其逸散濃度，確保低於管制濃度以下。設備所排放的污染物則選用處理效率最高的設備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3.廢棄物管理

(1)積極尋求回收管道，將耐火材料由廠商進行回收處理，重新再利用為原料。

(2)事業廢棄物清理，除依廢清法各項規定進行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外，內部則訂管理計劃進行廢棄物減量。

4.廢污水管理

(1)依法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並從源頭進行製程改善，以減少廢水產出。

(2)將蒸氣冷凝水收集、回收至製程使用，減少處理水之使用。

(3)已產出之廢污水則做到完全妥善處理、無異常排放。

5.善盡社會責任，配合環保局成立「鹽水港溪河川巡守隊」，由本公司派人巡查、監測該河川水質狀況，如發現污染即時通報主管機關採取緊急措施。

6.因應溫室氣體之減量，著手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管理體系，辦理內部查證人員訓練，研擬因應溫室氣體管理相關策略及行動方案。
本公司並於102年10月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外部驗證。

(一)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 1.本公司於104年4月9日高雄市環保局來廠稽查芳香烴製程設備元件，T730及T606B呼吸閥、RTO爐入口牙口共計三點檢測值大於2000ppm，違反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裁罰10萬元整。
- 2.105年2月15日環保署來文公告本司小港廠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依「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規定，裁罰15萬元整。
- 3.105年10月17日高市環保局來廠稽查抽測，M02製程設備元件F區P142D、P133測得濃度淨檢值大於2,000ppm，違反「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裁罰10萬元整。

(二)因應對策

- 1.針對VOC檢測部份，檢測當下立即要求現場進行製程調整，避免呼吸閥持續洩漏，後續並開立工令進行洩漏處修復。接續修訂設備元件VOC外部稽查檢測應變程序，包含槽車裝卸料作業之規定，以及現場人員針對VOC洩漏所需進行之標準作業程序。
- 2.土壤地下水部份，已按照政府法定程序進行應變必要措施，並依法提出相關改善措施計畫，經高雄市環保局審定後，依計畫內容執行。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1.製程安全危害評估與改善對策

本公司既有的製程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新增的製程單元則於設計階段即開始進行；經系統化的方法所評估出來的風險程度如為不可接受，則會修改製程方法或設備，以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的程度。

2.健康關懷與管理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作業之健康檢查，並由專業醫療機構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除分級實施管理，每月並委由醫師對同仁提供醫療保健上的諮詢，如有需要則督促其接受專業治療。對於國內常見的文明病如高血壓、高血脂、血糖異常等現象，於各場合中宣導以使員工養成良好飲食與運動習慣，更鼓勵員工參與社團活動如登山、單車，除達到運動目的並可舒解壓力。

3.作業環境測定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每半年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施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為二氧化碳、粉塵、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並判定測定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測定結果如有異常者，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同仁健康。

4.安衛管理系統驗證

自91年通過SGS「OHSAS18001」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至今，以系統化的管理方法進行危害分析、管理計畫、安衛訓練、矯正與預防、諮詢及溝通等，在PDCA的循環下達成持續改善的目的，並分別於94年、97年、100年及103年通過再認證。

5.健康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為使人員正確認知各項健康危害因子之危害及其預防對策，不定期安排同仁於外部專業訓練機構所辦理的課程進行安全衛生與健康危害預防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專業知識。

(二)實施作業安全管制

- 1.依據安全衛生法令、風險評估、與工程實務，對於高架、斷電、動火作業、侷限空間等危害性作業，實施特殊作業管制及工作許可，並訂定所需的安全工作程序，供施工人員作業時遵循，亦可確保施工時人員與設備之安全。
- 2.鼓勵員工提報所有傷害、非傷害及虛驚事故，使其他人員可分享其經驗並消除潛在危害，預防類似事故重覆發生。另外定期辦理緊急應變訓練，包括洩漏、火災與人員受傷等狀況，以事前規劃及訓練方式模擬狀況發生時人員的處置與應變能力，以於災害實際發生時將損失降至最低。
- 3.所有危害性較高的設備與管線定期檢查，除了危險性機械設備依法實施內外部檢查，對於高操作壓力、內容物容易腐蝕、阻塞或破孔的設備，均每年安排清理、檢查，如有異常則立即檢修或更換備品，以確保操作時的安全。
- 4.主管稽核與巡查，由高階主管於每月或每週不定期巡查廠區，其重點為承攬管理、安全衛生不符合事項改善狀況、安全工作程序執行落實程度及5S環境整理整頓。經巡查所發現之缺失並由專責單位追蹤至改善完成。
- 5.主管與安全衛生人員每日巡查，各單位主管每日巡查其責任區域，確保其責任區域的操作與安全衛生狀況正常，安全衛生人員巡查對象則為全廠區。以交叉稽查方式確保廠內運作是在正常、安全的狀態下進行。
- 6.加強承攬商管理：廠內部份工作需委由承攬商進行，過去許多工廠所發生的事故均與包商的施工內容有關，所以採取與其他工廠不同的承攬商長駐方式，由固定承攬商負責維修工作。透過長駐的方式及本公司的訓練，承攬商得以累積其施工經驗、降低人員流動性，進而瞭解事業單位的危害作業並主動遵守其相關規定，對施工安全性有正面的幫助。

六、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79年1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其措施包括團體保險、旅遊補助、年節慰問、死亡慰問、傷殘慰問、住院慰問、因公死亡或殘廢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員工及眷屬住院醫療補助、結婚補助、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康樂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急難借款等。每年福利金的預算及支出與安排皆由福委會之委員開會討論及監督執行情形，對於員工工作情緒穩定具有良好的作用。

本公司自79年12月31日開辦員工團體保險，對象包含員工本人、配偶、子女，保險利益包含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癌症險及職災險。

2.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充實學識技能，提高工作品質及效率，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維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派外訓練、國內外在職進修等。

本公司105年度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3,098,958元，平均訓練時數為35時。課程內容包括品質管理相關訓練課程、管理課程、內控內稽實務課程、卡內基班、電池研討會、產品研發訓練課程、資訊相關課程、國貿實務相關課程、消防滅火訓練及緊急應變實務課程、特化、有機、粉塵作業主管訓練課程、堆高機訓練課程、急救人員訓練課程、節能減碳課程、維護相關課程、工安環保相關

課程、財務會計相關訓練課程等。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專業服務，安定員工在職中或退休後之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在退休辦法方面，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或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為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在撫恤辦法方面，從業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二個月薪給數之補償金及三個月薪給數之喪葬費，並按其工作年資依退休金之給予規定發給撫恤金，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在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論。另如因奮勇救災殉職、工作場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死、上下班途中死亡者，除發給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一次給予其遺屬四十五個月平均薪資之死亡補償金，且依序發給特別撫恤金二百二十萬元、一百四十萬元及八十萬元。在資遣辦法方面，資遣費的發給為依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薪資之資遣費，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本公司部份員工選擇自94年7月1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4.持股信託

為促使從業人員個人財富與公司成長相結合，讓從業人員未來退休後生活獲得較佳保障，並凝聚對公司的向心力，以增進勞資和

諧，本公司於88年1月起實施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制度，參加之人員每月最高可在其基本薪給10%上限內，自由選擇提存基數(最高為12個基數)，每一個基數為新台幣壹千元，公司亦依參加人員每月提存金額提撥固定成數為獎勵金，全部資金則委託金融機構以專戶名義購買本公司股票並代為運用管理，參加人員於離退時可領取該信託之股票。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提倡廉潔風氣，使員工執行職務均能自我要求、自動自發，落實集團團隊、企業、踏實、求新等四大精神，於98年1月8日訂定「中碳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另於102年8月5日、104年12月30日、105年1月6日分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要求所有同仁確實遵行。

6.勞資間協議

為促進勞資合諧、保障勞資權益、合作發展事業並互相尊重經營權和勞動權之正當行使，本公司與中鋼集團企業工會自104年度起依團體協約法進行協商團體協約。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常重視勞資間之和諧與同仁間溝通，平日主管與員工溝通管道順暢，共同培養勞資一體，休戚與共之觀念，為創造一個和諧的中碳大家庭而努力，且管理規章制度皆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等情事發生。估計未來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銷售合約	澳洲Koppers公司	100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85°C軟瀝青銷售合約	無
2.銷售合約	信昌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苯銷售合約	無
3.銷售合約	和益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苯銷售合約	無
4.銷售合約	台苯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苯銷售合約	無
5.銷售合約	TOKAI CARBON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雜酚油銷售合約	無
6.銷售合約	中橡	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雜酚油銷售合約	無
7.採購合約	中鋼	102年3月1日至107年2月28日	粗輕油採購合約	無
8.採購合約	中鋼	103年4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	煤焦油採購合約	無
9.採購合約	中鋼	102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小塊焦採購合約	無
10.採購合約	中鋼	102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無水焦粉採購合約	無
11.採購合約	中鋼	102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有水焦粉採購合約	無
12.採購合約	中鋼	102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CDQ細粉採購合約	無
13.採購合約	中鋼	102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集塵細粉採購合約	無
14.採購合約	中油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氫氣採購合約	無
15.委託加工合約	中鋼	102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細焦碳加工合約	無
16.工程合約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103年5月21日至106年4月1日	興建空氣品質監測站及立體停車場	無
17.工程合約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105年8月15日至106年4月30日	碳材料生產工廠第一期製程區廠房鋼構興建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合併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942,290	2,930,404	4,386,230	4,310,987	3,676,280	4,209,6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576,874	2,468,234	1,431,399	1,469,202	1,452,379	2,706,524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3,042,598	2,579,743	2,867,774	2,490,093	2,403,430	3,068,690
資產總額		9,561,762	7,978,381	8,685,403	8,270,282	7,532,089	9,984,8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61,945	1,382,448	954,848	994,054	874,122	2,762,287
	分配後	(註3)	2,448,518	2,921,155	2,960,361	2,627,215	(註3)
非流動負債		169,157	156,163	134,719	128,865	153,576	163,7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31,102	1,538,611	1,089,567	1,122,919	1,027,698	2,926,015
	分配後	(註3)	2,604,681	3,055,874	3,089,226	2,780,791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500,105	6,439,770	7,444,996	6,986,104	6,354,183	6,730,405
股本		2,369,044	2,369,044	2,369,044	2,369,044	2,369,044	2,369,044
資本公積		732,977	657,295	515,023	431,711	375,966	732,9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02,424	3,657,570	4,405,918	4,193,616	3,734,421	3,865,925
	分配後	(註3)	2,591,500	2,439,611	2,227,309	1,981,328	(註3)
其他權益		(78,684)	(102,348)	317,045	158,815	42,304	(111,885)
庫藏股票		(125,656)	(141,791)	(162,034)	(167,082)	(167,552)	(125,656)
非控制權益		330,555	—	150,840	161,259	150,208	328,40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830,660	6,439,770	7,444,996	7,147,363	6,504,391	7,058,811
	分配後	(註3)	5,373,700	5,478,689	5,181,056	4,751,298	(註3)

註1：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合併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5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2,472,819	2,121,518	3,448,706	3,375,271	2,761,44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542,737	2,429,663	1,403,392	1,469,202	1,452,379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3,900,079	3,347,856	3,649,423	3,246,584	3,125,379	—
資產總額		8,915,635	7,899,037	8,501,521	8,091,057	7,339,20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46,373	1,303,104	921,806	976,088	831,444	—
	分配後	(註3)	2,369,174	2,888,113	2,942,395	2,584,537	—
非流動負債		169,157	156,163	134,719	128,865	153,576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15,530	1,459,267	1,056,525	1,104,953	985,020	—
	分配後	(註3)	2,525,337	3,022,832	3,071,260	2,738,11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500,105	6,439,770	7,444,996	6,986,104	6,354,183	—
股 本		2,369,044	2,369,044	2,369,044	2,369,044	2,369,044	—
資本公積		732,977	657,295	515,023	431,711	375,966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02,424	3,657,570	4,405,918	4,193,616	3,734,421	—
	分配後	(註3)	2,591,500	2,439,611	2,227,309	1,981,328	—
其他權益		(78,684)	(102,348)	317,045	158,815	42,304	—
庫藏股票		(125,656)	(141,791)	(162,034)	(167,082)	(167,552)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00,105	6,439,770	7,444,996	6,986,104	6,354,183	—
	分配後	(註3)	5,373,700	5,478,689	5,019,797	4,601,090	—

註1：本公司並未編製106年3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5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合併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5,143,740	5,737,544	8,904,302	8,819,953	8,315,358	1,687,246
營業毛利	1,466,267	1,545,585	2,826,541	2,809,996	2,453,528	388,001
營業損益	1,103,246	1,199,917	2,380,809	2,422,343	2,112,249	330,7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421	241,946	186,928	173,091	171,118	(4,616)
稅前淨利	1,210,667	1,441,863	2,567,737	2,595,434	2,283,367	326,138
本期淨利（損）	1,038,960	1,239,086	2,188,489	2,220,982	1,969,597	281,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217)	(440,136)	149,785	118,868	2,224	(53,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0,743	798,950	2,338,274	2,339,850	1,971,821	228,15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0,904	1,239,033	2,187,104	2,209,911	1,966,343	263,5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056	53	1,385	11,071	3,254	17,9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34,588	798,566	2,336,933	2,328,799	1,968,834	230,3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3,845)	384	1,341	11,051	2,987	(2,149)
每股盈餘(註2)	4.45	5.37	9.50	9.60	8.54	1.14

註1：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合併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894,859	5,770,498	8,818,270	8,756,183	8,256,544	—
營業毛利	1,282,844	1,533,599	2,739,941	2,751,670	2,402,033	—
營業損益	938,239	1,202,113	2,314,735	2,379,688	2,070,9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485	234,574	246,514	201,636	208,083	—
稅前淨利	1,193,724	1,436,687	2,561,249	2,581,324	2,279,040	—
本期淨利（損）	1,030,904	1,239,033	2,187,104	2,209,911	1,966,34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84	(440,467)	149,829	118,888	2,49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4,588	798,566	2,336,933	2,328,799	1,968,834	—
每股盈餘(註2)	4.45	5.37	9.50	9.60	8.54	—

註1：本公司並未編製106年3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2：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	-	-	-	3,691,504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	1,692,989
固定資產(註2)		-	-	-	-	1,537,17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	-	552,086
資產總額		-	-	-	-	7,473,7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874,122
	分配後	-	-	-	-	2,627,215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	72,2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946,378
	分配後	-	-	-	-	2,699,471
股本		-	-	-	-	2,369,044
資本公積		-	-	-	-	487,5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3,820,642
	分配後	-	-	-	-	2,067,54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59,9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0,5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48,226)
庫藏股票		-	-	-	-	(151,266)
少數股權		-	-	-	-	150,20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6,377,167
	分配後	-	-	-	-	4,624,074

註1：本公司101年度(含)以前之財務資料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	-	-	-	2,776,660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	2,414,946
固定資產(註2)		-	-	-	-	1,537,17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	-	552,086
資產總額		-	-	-	-	7,280,8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831,443
	分配後	-	-	-	-	2,584,536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	72,2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903,699
	分配後	-	-	-	-	2,656,792
股本		-	-	-	-	2,369,044
資本公積		-	-	-	-	487,5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3,820,642
	分配後	-	-	-	-	2,067,54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59,9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0,5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48,226)
庫藏股票		-	-	-	-	(151,26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6,377,167
	分配後	-	-	-	-	4,624,074

註1：本公司101年度(含)以前之財務資料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	-	-	-	8,314,324
營業毛利		-	-	-	-	2,452,494
營業損益		-	-	-	-	2,120,3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180,1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8,304
合併稅前損益		-	-	-	-	2,292,190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	-	-	1,973,618
基本每股盈餘(註3)		-	-	-	-	8.58
基本每股盈餘(註4)		-	-	-	-	8.58

註1：本公司101年度(含)以前之財務資料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無。

註3：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4：按追溯調整盈餘(含員工酬勞)轉增資後股數計算。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	-	-	-	8,256,544
營業毛利		-	-	-	-	2,402,033
營業損益		-	-	-	-	2,080,0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217,2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9,4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	2,287,863
本期損益		-	-	-	-	1,973,618
基本每股盈餘(註3)		-	-	-	-	8.58
基本每股盈餘(註4)		-	-	-	-	8.58

註1：本公司101年度(含)以前之財務資料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無。

註3：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4：按追溯調整盈餘(含員工酬勞)轉增資後股數計算。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郭麗園、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102	許瑞軒、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103	許瑞軒、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104	許瑞軒、郭麗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許瑞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註：會計師變更原因係因會計師事務所人員業務編制而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合併財務資料(註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6	19.3	12.5	13.6	13.6	2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271.6	267.2	540.1	495.3	458.4	266.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3.9	212.0	459.4	433.7	420.6	152.4
	速動比率	120.3	176.4	364.9	359.8	370.0	119.2
	利息保障倍數	179.0	632.6	919.0	990.1	979.7	130.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2	11.6	13.9	12.7	12.5	3.3
	平均收現日數	32.6	31.5	26.2	28.7	29.1	27.2
	存貨週轉率（次）	8.4	9.8	14.8	16.0	14.4	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9	18.1	19.2	17.7	18.8	5.1
	平均銷貨日數	43.6	37.5	24.7	22.7	25.3	3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2.0	2.9	6.1	6.0	5.7	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	0.7	1.1	1.1	1.1	0.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	14.9	25.8	28.1	26.0	2.9
	權益報酬率（%）	15.7	17.7	29.7	32.5	30.6	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51.1	60.9	108.4	109.6	96.4	13.8
	純益率（%）	20.2	21.6	24.6	25.2	23.7	16.7
	每股盈餘（元）(註2)	4.45	5.37	9.50	9.60	8.54	1.1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1	108.9	222.1	232.4	221.7	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1	84.0	98.0	97.1	92.9	7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90	6.23	0.48	1.5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25	1.13	1.10	1.11	1.18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105年與104年比較)：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48%、流動比率減少27%、速動比率減少32%及現金流量比率減少71%，主係因應建廠資金需求，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7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31%、資產報酬率減少20%，主係本期因國際原油價格下跌，相關產品售價隨之下滑，營收及獲利均減少所致。							

註1：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1	18.5	12.4	13.7	13.4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2.3	271.5	540.1	475.5	437.5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10.1	162.8	374.1	345.8	332.1	-
	速動比率	88.2	131.0	281.0	271.1	279.1	-
	利息保障倍數	175.7	762.0	1039.6	1122.8	1121.5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0	11.4	14.4	13.5	13.6	-
	平均收現日數	36.5	32.1	25.4	26.9	26.8	-
	存貨週轉率（次）	9.5	10.9	15.1	16.0	14.4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5	17.8	19.2	17.7	18.7	-
	平均銷貨日數	38.4	33.5	24.2	22.8	25.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	3.0	6.1	6.0	5.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	0.7	1.1	1.1	1.1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3	15.1	26.4	28.7	26.7	-
	權益報酬率（%）	15.9	17.8	30.3	33.1	31.3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0.4	60.6	108.1	109.0	96.2	-
	純益率（%）	21.1	21.5	24.8	25.2	23.8	-
	每股盈餘（元）(註2)	4.45	5.37	9.50	9.60	8.54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2	100.0	238.5	242.3	239.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7	83.3	99.2	97.7	93.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27	6.38	1.12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5	1.25	1.13	1.11	1.12	-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105年與104年比較)：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46%、流動比率減少32%、速動比率減少33%及現金流量比率減少59%，主係因應建廠資金需求，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77%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33%，主係本期因國際原油價格下跌，相關產品售價隨之下滑，營收及獲利均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並未編製106年3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2：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1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	41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	334.0	
	速動比率(%)		-	-	-	-	283.7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112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13.6	
	平均收現日數(日)		-	-	-	-	26.8	
	存貨週轉率(次)		-	-	-	-	1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18.73	
	平均銷貨日數		-	-	-	-	2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1.1	
	資產報酬率(%)		-	-	-	-	27.0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3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	-	87.8	
		稅前純益	-	-	-	-	96.6	
	純益率(%)		-	-	-	-	23.9	
	每股盈餘(元)(註2)		-	-	-	-	8.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24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9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1.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1.12	
	財務槓桿度		-	-	-	-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本公司101年度(含)以前之財務資料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盈餘及員工酬勞轉增資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1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	42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	422.3	
	速動比率(%)		-	-	-	-	374.5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98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12.5	
	平均收現日數(日)		-	-	-	-	29.1	
	存貨週轉率(次)		-	-	-	-	1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18.7	
	平均銷貨日數		-	-	-	-	2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2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3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	-	89.5	
		稅前純益	-	-	-	-	96.8	
	純益率(%)		-	-	-	-	23.8	
	每股盈餘(元)(註2)		-	-	-	-	8.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23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9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1.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1.11	
	財務槓桿度		-	-	-	-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本公司101年度(含)以前之財務資料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盈餘及含員工酬勞轉增資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105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余 俊 彥



監察人：賈 凱 傑



監察人：陳 哲 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四、一〇五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弘 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碳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碳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碳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碳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後續衡量

中碳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64,018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5%，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具重大性項目。

中碳集團對於存貨損失之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管理階層需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製成品預計銷售價格及推銷費用率等。因銷售價格與油價高度相關，當油價波動較大或訂單有特別議價情形時，管理階層可能需對淨變現價值進行主觀判斷。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著重於查核年底存貨之評價，對於存貨損失之評價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
- 二、確認管理階層已列入評估跌價之存貨之完整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跌價金額。
- 四、檢視屬於跌價項目之存貨是否均已提列適當存貨損失。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中碳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金額為466,74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具重大性項目。

中碳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管理階層依應收帳款保險合約內容主觀判斷提列備抵呆帳，惟此判斷受到對該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外，尚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測試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
- 二、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
- 三、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個別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帳款以瞭解管理階層未提列備抵呆帳的理由。
- 四、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呆帳、專注於提列方法中任何異

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

五、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整體經濟狀況並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條件。

六、複核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以評估調整備抵呆帳之提列。

其他事項

中碳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

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碳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碳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碳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碳集團民國105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551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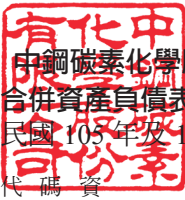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71,824	14	\$	1,007,65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66,794	8		716,807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90,044	2		149,73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5,494	-		8,4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377,120	4		356,55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八)		89,625	1		70,4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250,931	3		16,67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464,018	5		413,480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271,668	3		128,45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4,772	1		62,16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42,290</u>	<u>41</u>		<u>2,930,404</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77,678	1		394,166	5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0,924	1		112,902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95,389	1		195,97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357,724	14		1,128,65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576,874	27		2,468,234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563,513	6		563,51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7,495	1		50,29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89,334	1		44,0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201	-		3,95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十七)		1,111	-		1,11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二八)		28,648	-		30,9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655,581	7		54,1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19,472</u>	<u>59</u>		<u>5,047,977</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9,561,762</u>	<u>100</u>		<u>\$ 7,978,3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721,276	8	\$ 12,95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620,000	7	755,000	9
2170	應付帳款	22,468	-	23,16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84,136	2	159,49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十九、二十及二八)	900,028	9	298,6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8,084	1	86,5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953	-	46,6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61,945	27	1,382,448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4,425	-	5,2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63,622	2	149,80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110	-	1,1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9,157	2	156,163	2
2XXX	負債總計	2,731,102	29	1,538,611	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9,044	25	2,369,044	30
3200	資本公積	732,977	7	657,295	8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1,205	24	2,167,302	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136	3	242,13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9,083	11	1,248,132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02,424	38	3,657,570	46
3400	其他權益	(78,684)	(1)	(102,348)	(1)
3500	庫藏股票	(125,656)	(1)	(141,79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500,105	68	6,439,770	8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330,555	3	-	-
3XXX	權益總計	6,830,660	71	6,439,770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61,762	100	\$ 7,978,381	100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4,903,069	95	\$ 5,646,493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40,671	5	91,051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143,740	100	5,737,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二三及二八)	3,677,473	72	4,191,959	73
5900	營業毛利	1,466,267	28	1,545,585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56,663	3	129,946	2
6200	管理費用	115,411	2	117,51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947	2	98,21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3,021	7	345,668	6
6900	營業淨利	1,103,246	21	1,199,91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46,143	1	52,8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二八)	14,387	-	104,72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份額(附註四)	53,691	1	86,612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	(6,800)	-	(2,2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421	2	241,946	4
7900	稅前淨利	1,210,667	23	1,441,863	25
7950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四)	171,707	3	202,77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038,960	20	1,239,086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十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846)	-	(\$ 23,289)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1,848)	-	(1,7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714	-	3,9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0,883)	(1)	14,4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89,068)	(2)	(186,247) (3)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3,044)	-	-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34,241	3	(247,29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517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8,217)	-	(440,136)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0,743	20	\$ 798,950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30,904	20	\$ 1,239,033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8,056	-	53 -
		\$	1,038,960	20	\$ 1,239,086 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34,588	20	\$ 798,56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3,845)	-	384 -
		\$	1,030,743	20	\$ 798,950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4.45		\$ 5.37
9810	稀 釋	\$	4.44		\$ 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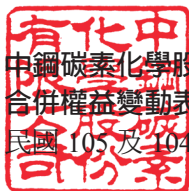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碼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69,044	\$ 515,023	\$ 1,948,583	\$ 242,136	\$ 2,215,199	\$ 4,405,91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8,719	-	(218,719)	-
B5	股東現金股利－83%	-	-	-	-	(1,966,307)	(1,966,307)
		-	-	218,719	-	(2,185,026)	(1,966,30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124)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239,033	1,239,033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074)	(21,074)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7,959	1,217,959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97,028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8,368	-	-	-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369,044	657,295	2,167,302	242,136	1,248,132	3,657,57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903	-	(123,903)	-
B5	股東現金股利－45%	-	-	-	-	(1,066,070)	(1,066,070)
		-	-	123,903	-	(1,189,973)	(1,066,07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2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030,904	1,030,904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80)	(19,98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0,924	1,010,924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52,791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849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69,044	\$ 732,977	\$ 2,291,205	\$ 242,136	\$ 1,069,083	\$ 3,602,4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國	外	營	運	機			
財	務	報	表	換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合	計	庫	藏	股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 27,989	\$ 289,056	\$ -	\$ 317,045	(\$ 162,034)	\$ 7,444,996	\$ 150,840	\$ 7,595,836
-	-	-	-	-	-	-	-
-	-	-	-	-	(1,966,307)	-	(1,966,307)
-	-	-	-	-	(1,966,307)	-	(1,966,307)
-	-	-	-	-	(3,124)	-	(3,124)
-	-	-	-	-	1,239,033	53	1,239,086
11,735	(431,128)	-	(419,393)	-	(440,467)	331	(440,136)
11,735	(431,128)	-	(419,393)	-	798,566	384	798,950
-	-	-	-	20,243	117,271	-	117,271
-	-	-	-	-	48,368	-	48,368
-	-	-	-	-	-	(151,224)	(151,224)
39,724	(142,072)	-	(102,348)	(141,791)	6,439,770	-	6,439,770
-	-	-	-	-	-	-	-
-	-	-	-	-	(1,066,070)	-	(1,066,070)
-	-	-	-	-	(1,066,070)	-	(1,066,070)
-	-	-	-	-	42	-	42
-	-	-	-	-	1,030,904	8,056	1,038,960
(40,696)	66,989	(2,629)	23,664	-	3,684	(11,901)	(8,217)
(40,696)	66,989	(2,629)	23,664	-	1,034,588	(3,845)	1,030,743
-	-	-	-	16,135	68,926	-	68,926
-	-	-	-	-	22,849	-	22,849
-	-	-	-	-	-	334,400	334,400
(\$ 972)	(\$ 75,083)	(\$ 2,629)	(\$ 78,684)	(\$ 125,656)	\$ 6,500,105	\$ 330,555	\$ 6,830,660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0,667	\$ 1,441,8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68,573	271,434
A20200	攤 銷	8,596	4,585
A20300	呆帳費用	30,486	-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3,835)	(3,841)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淨 損失(利益)	(27,244)	23,405
A20900	利息費用	6,800	2,283
A21200	利息收入	(12,210)	(11,044)
A21300	股利收入	(27,025)	(21,4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 之份額	(61,918)	(77,9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867	57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5,936)	1,10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66,60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674	42,1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7,024)	194,255
A31130	應收票據	(7,092)	(1,348)
A31150	應收帳款	(51,280)	52,7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55)	66,5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3)	65,730
A31200	存 貨	(80,474)	(9,7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904)	13,391
A32150	應付帳款	(694)	(1,3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646	(96,6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	(89,9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8)	16,6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29)	(6,5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0,023	1,809,5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947)	(304,0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6,076	1,505,4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9,958)	(\$ 2,992,16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26,372	3,411,58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98,66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9,292	13,325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757	1,35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269)	(45,44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20,419	10,16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0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63,2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現金減少數	-	(151,2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040)	(1,297,1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6	6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8)	(1,486)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03,26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52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6,415)	103,7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79)	(26,5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868	11,56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68,655	78,77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7,025	21,4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265)	(469,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13,623	3,192,9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05,298)	(3,280,39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75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5,00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1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5,660)	(1,918,058)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	68,926	117,27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712)	(2,2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0,3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801)	(1,134,4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841)	\$ 8,6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4,169	(90,2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7,655	1,097,9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1,824	\$ 1,007,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為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係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母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均持股29.04%)及其他法人股東於78年2月投資設立，並於82年5月開始營運，主要經營煤焦油蒸餾產品、輕油系列產品及焦炭系列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並從事相關上、下游產品之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87年11月起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 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

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之結論基礎，說明106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4.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IAS 36，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5.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AS 40，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106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

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

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IAS 39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IAS 40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子公司」及附表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

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

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具到期日之結構式債券與公司債，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

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

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

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按其取得成本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通常內銷於貨品運交時，外銷則於完成合約所載銷售條件時。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

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會計處理：

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

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

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

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所得稅

由於盈餘未來預計用以擴展國外營運，短期間內不予匯回，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分別尚有295,253千元及295,054千元之盈餘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主要視未來擴展營運之規模大小而定，若未來實際投資金額少於預期，可能會認列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50,193千元及50,159千元。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無活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

絡市場之報價及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等。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七，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0	\$ 3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3,631	1,007,32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006,446	-
商業本票	161,317	-
	<u>\$ 1,371,824</u>	<u>\$ 1,007,655</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5～0.35	0.08～0.12
銀行定期存款(%)	0.975～6.6	-
商業本票(%)	0.898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92,942	\$ 347,916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36,488	29,575
信用連結債	-	66,221
	<u>329,430</u>	<u>443,71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437,364	219,777
基金受益憑證	-	53,318
	<u>437,364</u>	<u>273,095</u>
	<u>\$ 766,794</u>	<u>\$ 716,807</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 190,044	\$ 149,7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興櫃公司股票	\$ 19,386	\$ 316,25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8,292	77,913
	<u>\$ 77,678</u>	<u>\$ 394,166</u>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結構式債券	<u>\$ 110,924</u>	<u>\$ 112,90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結構式債券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美金千元)	<u>\$ 3,440</u>	<u>\$ 3,440</u>

票面利率(%)	7～9	7～9
平均到期日	9～12年	10～13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101年度起，因發行機構提前贖回陸續處分該等結構式債券投資，由於處分金額尚不重大且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可控制，是以不影響其繼續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前3年度未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截至104年12月

31日止，前3年度之累計處分金額為85,482千元(美金2,770千元)，累計處分金額佔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之百分比為28%。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債－開曼統一實業公司(一)	\$ 41,553	\$ 45,441
次順位債券－陽信銀行公司(二)	20,000	20,000
公司債－海口美蘭機場公司(三)	13,841	-
公司債－中國平安保險(四)	9,066	-
公司債－GAZPROM BANK(五)	6,579	6,696
次順位債券－澳盛銀行(六)	4,350	4,428
次順位債券－台灣中小企銀公司		
(七)	-	100,000
公司債－路勁基建點心債(八)	-	9,982
公司債－俄羅斯農業銀行(九)	-	9,423
	<u>\$ 95,389</u>	<u>\$ 195,970</u>

(一)子公司於104年2月購買開曼統一實業公司債為人民幣9,000千元，到期日為107年2月，年利率為4.2%。

(二)子公司於99年4月購買陽信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20,000千元，到期日為106年4月，年利率為3.25%。

(三)子公司於105年6月購買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公司債美金455千元，到期日為107年6月，年利率為7.25%。

(四)子公司於105年2月購買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債美金298千元，到期日為107年11月，年利率為4.75%。

(五)子公司於103年6月購買GAZPROM BANK公司債為美金204千元，到期日為112年12月，年利率7.496%。

(六)子公司於103年7月購買澳盛銀行次順位債券美金135千元，到期日為110年12月，年利率為0.99615%。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於98年10月購買台灣中小企銀無到期日之次順位金融債券100,000千元，發行屆滿7年起，可由交易對手贖回，已於105年度贖回。

(八)子公司於103年12月購買路勁基建有限公司債為人民幣2,000千元，已於105年12月到期。

(九)子公司於103年10月購買俄羅斯農業銀行公司債為人民幣1,886千元，已於105年2月到期。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5,494	\$ 8,40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497,231	\$ 427,029
減：備抵呆帳	30,486	-
	<u>\$ 466,745</u>	<u>\$ 427,02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65,481	\$ 413,843
30天以下	1,185	8,799
31天至60天	-	3,911
61天至180天	79	476
181天以上	30,486	-
	<u>\$ 497,231</u>	<u>\$ 427,0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考量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回收性無重大疑慮，亦未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帳齡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81天以上	<u>\$ 30,486</u>	<u>\$ -</u>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1,185	\$ 8,799
31天～60天	-	3,911
61天～180天	79	476
	<u>\$ 1,264</u>	<u>\$ 13,186</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0,486		-	30,4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486	\$	-	\$ 30,486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26,265	\$ 245,111
在 製 品	67,972	100,526
原 料	21,362	26,659
物 料	48,419	41,184
	<u>\$ 464,018</u>	<u>\$ 413,480</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623,249千元及4,107,914千元，其中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30,674千元及42,180千元。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84,822	\$ 128,450
指定避險外幣存款	86,846	-
	<u>\$ 271,668</u>	<u>\$ 128,450</u>
非 流 動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七)	<u>\$ 1,111</u>	<u>\$ 1,110</u>

本公司為購置部分生產及石墨化設備，預計支付外幣設備款，是以本公司陸續購入日幣活期存款329,838千元，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上述外幣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現金流量避險項下，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與未來12個月內日幣設備款預計支付期間相同，其未實現損益預期在該擴建工程設備款提列折舊期間認列為折舊。

上述避險之其他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96)	-
轉列預付設備款	152	-
年底餘額	(\$ 3,044)	\$ -

十四、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景裕國際公司(景裕)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EGI)	國際貿易	100	100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公司(中碳開曼)	國際貿易	50	-
	中碳材料科技公司(中碳材料)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中碳材料科技公司	常州中碳新材料公司(常州中碳)	介相碳微球產品之加工與銷售	100	100

本公司與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及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台塑河靜)於104年10月簽訂三方之合資協議與合作協議，依約定本公司與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中碳開曼公司，本公司持股50%，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由本公司派任，重要營業活動亦由本公司主導是以本公司具實質控制權利。主要業務為處理及銷售台塑河靜所產出之煤焦油、輕油、焦炭等副產品。該公司於105年1月設立完成，本公司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美金3,000千元。

依前述之合資協議與合作協議，中碳開曼應支付台塑河靜597,997千元，作為取得台塑河靜產出之煤焦油、輕油及細焦炭之包銷權利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之款項係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係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 254,736	\$ 263,458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524,338	351,452
	779,074	614,91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578,650	513,747
	\$ 1,357,724	\$ 1,128,657

(一)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 聯 資	6	6
運 鴻	9	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部分被投資公司持股與母公司中鋼公司及兄弟公司之持股合計達20%以上，是以採權益法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 聯 資	\$ 722,294	\$ 816,506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IFRSs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中 聯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010,396	\$ 2,310,918
非流動資產	5,013,276	4,669,138
流動負債	(2,210,509)	(2,031,993)
非流動負債	(477,266)	(469,143)
權 益	4,335,897	4,478,920
非控制權益	(118,418)	(117,033)
	\$ 4,217,479	\$ 4,361,88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比例(%)	6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權益	\$ 254,736	\$ 263,458
投資帳面金額	\$ 254,736	\$ 263,458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6,851,222	\$ 7,716,388
本年度淨利	\$ 621,760	\$ 919,731
其他綜合損益	32,038	(147,662)
綜合損益總額	\$ 653,798	\$ 772,069

運 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25	\$ 754
非流動資產	6,396,510	4,630,039
流動負債	(698,910)	(810,664)
權 益	\$ 5,699,325	\$ 3,820,1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9	9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權益	\$ 524,338	\$ 351,452
投資帳面金額	\$ 524,338	\$ 351,452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129,963	\$ 259,968
本年度淨利	\$ 108,668	\$ 235,660
其他綜合損益	1,770,528	(2,206,553)
綜合損益總額	\$ 1,879,196	(\$ 1,970,893)

(二)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4,866	\$ 2,146
其他綜合損益	(19,138)	(36,821)
綜合損益總額	(\$ 4,272)	(\$ 34,675)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45,237	\$	467,277	\$	3,533,139	\$	106,538	\$	96,860	\$	75,841	\$	5,424,892							
增 添		-		-		82,458		3,674		1,203		295,244		382,579							
處 分		-		-	(	11,886)	(	16,343)	(	157)		-	(	28,386)							
重 分 類		-		-	(	13,953)		423		13,530		-		-							
淨兌換差額		-		-	(	2,380)	(	127)	(	857)		-	(	3,36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45,237	\$	467,277	\$	3,587,378	\$	94,165	\$	110,579	\$	371,085	\$	5,775,721							
累 計 折 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13,287	\$	2,612,853	\$	66,950	\$	63,568	\$	-	\$	2,956,658							
折 舊		-		24,602		220,576		11,245		12,150		-		268,573							
處 分		-		-	(	11,173)	(	14,535)	(	155)		-	(	25,863)							
重 分 類		-		-	(	1,209)		72		1,137		-		-							
淨兌換差額		-		-	(	222)	(	56)	(	243)		-	(	52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7,889	\$	2,820,825	\$	63,676	\$	76,457	\$	-	\$	3,198,84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145,237	\$	229,388	\$	766,553	\$	30,489	\$	34,122	\$	371,085	\$	2,576,874							

104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0,698	\$	399,522	\$	3,338,563	\$	91,638	\$	80,614	\$	170,724	\$	4,141,759							
增 添		1,084,539		67,755		218,170		17,363		17,162	(	94,883)		1,310,106							
處 分		-		-	(	23,021)	(	2,436)	(	868)		-	(	26,325)							
淨兌換差額		-		-	(	573)	(	27)	(	48)		-	(	64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45,237	\$	467,277	\$	3,533,139	\$	106,538	\$	96,860	\$	75,841	\$	5,424,892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90,554	\$	2,408,172	\$	55,953	\$	55,681	\$	-	\$	2,710,360							
折 舊		-		22,733		226,716		13,225		8,760		-		271,434							
處 分		-		-	(	22,015)	(	2,223)	(	868)		-	(	25,106)							
淨兌換差額		-		-	(	20)	(	5)	(	5)		-	(	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3,287	\$	2,612,853	\$	66,950	\$	63,568	\$	-	\$	2,956,65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145,237	\$	253,990	\$	920,286	\$	39,588	\$	33,292	\$	75,841	\$	2,468,23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築物	2年至50年
房屋附屬設備	5年至25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3年至15年
試驗檢驗設備	3年至10年
電腦設備	3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3年至5年
電信設備	3年至10年

什項設備

消防設備	5年至8年
空調及水電設備	3年至10年
監測、事務及其他設備	3年至10年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成	本	房 屋 及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土	地	計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338</u>	<u>\$ 47,665</u>	<u>\$ 620,003</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825</u>	<u>\$ 47,665</u>	<u>\$ 56,49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63,513</u>	<u>\$ -</u>	<u>\$ 563,51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成	本	房 屋 及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61,813	\$ 47,665	\$ 609,478
增 添		10,525	-	10,5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338</u>	<u>\$ 47,665</u>	<u>\$ 620,003</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8,825</u>	<u>\$ 47,665</u>	<u>\$ 56,49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63,513</u>	<u>\$ -</u>	<u>\$ 563,513</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公司)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合建案，於104年6月以10,525千元向中欣公司取得土地，列入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本公司與員工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依契約書收款之土地價金存入臺灣銀行專戶，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同時認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認列處分利益。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皆為863,606千元，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104年3月及12月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以第3等級

輸入值衡量及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評估基礎，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收益資本化率及相關費用率。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上述出租予關係人之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年利率為0.7%	\$ 660,000	\$ -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105年及104		
年12月31日分別		
為1.2%及1.45%	61,276	12,951
	<u>\$ 721,276</u>	<u>\$ 12,951</u>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年利率105年及104		
年12月31日分別		
為0.898%及		
1.028%	\$ 620,000	\$ 755,000
減：未攤銷折價	-	-
	<u>\$ 620,000</u>	<u>\$ 755,000</u>

保證機構包括兆豐票券、國際票券及中華票券等公司。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權利金(附註十四)	\$ 598,324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84,097	92,52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8,229	69,706
應付設備款	44,174	40,511
應付修護材料費	33,668	35,794
應付股利	4,627	4,217
其他(主係土壤整治費、運 費、佣金及保險費)	76,909	55,865
	<u>\$ 900,028</u>	<u>\$ 298,62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員工依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計畫規定，須提撥並繳付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相關單位。大陸子公司對此政府營運之退休金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

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771	\$ 279,8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1,694)	(128,7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5,077</u>	<u>\$ 151,093</u>
流動(列入其他應付款)	\$ 1,455	\$ 1,288
非 流 動	<u>163,622</u>	<u>149,805</u>
	<u>\$ 165,077</u>	<u>\$ 151,0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9,816	(\$ 128,723)	\$ 151,09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44	-	6,444
利息費用(收入)	<u>4,547</u>	<u>(2,228)</u>	<u>2,319</u>
認列於損益	<u>10,991</u>	<u>(2,228)</u>	<u>8,76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義	定 務	福 現	利 值	計 公	畫 允	資 價	產 值	淨 負	確 定	福 利	價 值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084	\$		1,08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545			-			2,54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484			-			9,4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733			-			8,7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762			1,084			21,846			
雇主提撥			-	(		16,625)	(		16,625)			
福利支付	(		4,798)			4,798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6,771	(\$		141,694)	\$		165,077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5,022	(\$		110,850)	\$		134,1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31			-			6,031			
利息費用(收入)			4,594	(		2,216)			2,378			
認列於損益			10,625	(		2,216)			8,4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880)	(		88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924			-			2,9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909			-			8,9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336			-			12,3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169	(		880)			23,289			
雇主提撥			-	(		14,777)	(		14,7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79,816	(\$		128,723)	\$		151,09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6,028	\$ 5,670
推銷費用	992	905
管理費用	867	895
研發費用	876	939
	<u>\$ 8,763</u>	<u>\$ 8,40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 9,508)	(\$ 8,942)
減少0.25%	\$ 9,922	\$ 9,3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9,589	\$ 9,053
減少0.25%	(\$ 9,240)	(\$ 8,7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8,551	\$ 16,71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1年	13.6年

二一、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236,904	236,904
已發行股本	\$ 2,369,044	\$ 2,369,04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補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18	\$ 218
庫藏股票交易	230,172	177,38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27	1,685
庫藏股票交易	500,860	478,011
	\$ 732,977	\$ 657,295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發行股票溢價係母公司中鋼公司於98年度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本公司因而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161千元；另母公司中鋼公司於100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0%由員工認購(含子公司員工)，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57千元。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依本公司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如有虧損，則為彌補虧損後之餘額)分配如下：

- 1.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2.就當年度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餘額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分派時董事、監察人酬勞為1%；員工紅利為5%。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將參酌未來實際營運狀況，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50%，

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分不低於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5年及104年6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3,903	\$ 218,719		
現金股利	1,066,070	1,966,307	\$ 4.5	\$ 8.3

本公司106年3月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83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1,543)	
現金股利	1,066,070	\$ 4.5
	<u>\$ 1,052,366</u>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9,724	\$ 27,9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982)	14,4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21,714)	(2,744)
年底餘額	<u>(\$ 972)</u>	<u>\$ 39,724</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42,072)	\$ 289,0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6,868	(186,9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		
分類至損益	(115,936)	3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156,057	(244,550)
年底餘額	<u>(\$ 75,083)</u>	<u>(\$ 142,072)</u>

3.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 -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196)	-
公允價值變動之相關所得稅	543	-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轉列		
調整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	152	-
轉列調整被避險項目帳面金		
額之相關所得稅	(26)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避		
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份		
額	(102)	-
年底餘額	<u><u>(\$ 2,629)</u></u>	<u><u>\$ -</u></u>

(五)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 150,84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056	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11,90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分類至損益	-	331
處分子公司	-	(151,224)
取得子公司增加之非控		
制權益	334,400	-
年底餘額	<u><u>\$ 330,555</u></u>	<u><u>\$ -</u></u>

(六)庫藏股票

係子公司景裕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用於投資理財，按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景裕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揭露如下(股數：千股)：

105年度

年	初 本	年	度	出	售 年	底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市
5,730	<u>\$ 141,791</u>	652	<u>\$ 16,135</u>	<u>\$ 68,926</u>	5,078	<u>\$ 125,656</u> <u>\$ 604,227</u>

104年度

年	初 本	年	度	出	售 年	底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市
6,548	<u>\$ 162,034</u>	818	<u>\$ 20,243</u>	<u>\$ 117,271</u>	5,730	<u>\$ 141,791</u> <u>\$ 610,196</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4,903,069	\$ 5,646,493
勞務收入	74,881	73,154
股利收入	25,150	17,552
處分投資利益	105,169	34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7,24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份額	8,227	-
	<u>\$ 5,143,740</u>	<u>\$ 5,737,544</u>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二八)	\$ 15,828	\$ 14,689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12,210	11,044
股利收入	1,875	3,906
其 他	16,230	23,255
	<u>\$ 46,143</u>	<u>\$ 52,894</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856)	\$ 30,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867)	(5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 益(附註二八)	-	73,242
處分投資利益	10,767	47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835	1,823
其他損失	(492)	(425)
	<u>\$ 14,387</u>	<u>\$ 104,723</u>

上述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係包含：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4,367	\$ 56,38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3,223)	(26,204)
淨兌換利益(損失)	<u>(\$ 8,856)</u>	<u>\$ 30,185</u>

(三)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u>\$ 6,800</u>	<u>\$ 2,28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279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028

(四)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573	\$ 271,434
長期預付租金	8,596	4,585
	<u>\$ 277,169</u>	<u>\$ 276,019</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5,023	\$ 249,845
營業費用	23,550	21,589
	<u>\$ 268,573</u>	<u>\$ 271,434</u>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8,596</u>	<u>\$ 4,585</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6,708	\$ 371,730
薪 資	17,582	16,519
勞 健 保	9,869	10,465
其 他	354,159	398,714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5,302	4,363
確定提撥計畫	8,763	8,409
確定福利計畫	14,065	12,772
	<u>\$ 368,224</u>	<u>\$ 411,486</u>
依功能別彙總	\$ 232,570	\$ 251,897
營業成本	135,654	159,589
營業費用	<u>\$ 368,224</u>	<u>\$ 411,486</u>

1.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0.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106年及105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50,968	\$ 55,757
董監酬勞	10,193	11,15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年及105年3月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105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50,968	\$ 10,193	\$ 55,757	\$ 11,151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48,941	\$ 9,788	\$ 55,732	\$ 11,146

上述差異調整為106及105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現	金
員工紅利	\$	104,591
董監酬勞		20,918

104年6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65,108	\$ 210,4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9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7,592	(7,57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792)	(107)
	<u>\$ 171,707</u>	<u>\$ 202,777</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210,667</u>	<u>\$ 1,441,8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218,099	\$ 269,17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14,000)	(19,500)
決定課稅所得時得減		
除之收益淨額	(51,235)	(51,629)
基本稅額應納差異	8,452	5,6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99	-
土地增值稅	-	6,633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年		
度之調整	<u>7,592</u>	<u>(7,572)</u>
	<u>\$ 171,707</u>	<u>\$ 202,777</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依各相關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106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因此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		
算損益	(\$ 3,714)	(\$ 3,959)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價		
值變動	(543)	-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轉列調整被避險項		
目帳面金額	26	-
	<u>(\$ 4,231)</u>	<u>(\$ 3,959)</u>

(三)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8,084</u>	<u>\$ 86,532</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負債	\$ 25,686	(\$ 1,337)	\$ 3,714	\$ 28,0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434	-	-	15,434
折舊財稅差異	6,796	(245)	-	6,551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損失	2,379	252	-	2,631
未實現呆帳損失	-	4,299	-	4,299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利益	-	-	517	517
	<u>\$ 50,295</u>	<u>\$ 2,969</u>	<u>\$ 4,231</u>	<u>\$ 57,49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u>\$ 5,248</u>	<u>(\$ 823)</u>	<u>\$ -</u>	<u>\$ 4,425</u>

104年度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負債	\$	22,809	(\$ 1,082)	\$ 3,959	\$ 25,6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99	3,435	-	15,434
折舊財稅差異		7,184	(388)	-	6,796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損失		652	1,727	-	2,379
	\$	42,644	\$ 3,692	\$ 3,959	\$ 50,295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	1,663	\$ 3,585	\$ -	\$ 5,248

(五)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295,253千元及295,054千元。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069,083	\$ 1,248,13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4,778	\$ 139,354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7.50	19.7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2年度、子公司景裕截至10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30,904	\$ 1,239,033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36,904	236,904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轉列庫藏股票	5,112	6,03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1,792	230,867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員工酬勞	513	89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2,305	231,761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策略於105年度並無變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目前資本結構中權益項目遠大於負債項目，將用以支付股利或負債，併同投資金融商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及管理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110,924	\$ 85,740	\$ 112,902	\$ 88,684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採用評價方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為第2等級。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92,942	\$ -	\$ -	\$ 292,942
國內上市股票	473,852	-	-	473,852
	<u>\$ 766,794</u>	<u>\$ -</u>	<u>\$ -</u>	<u>\$ 766,79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90,044	\$ -	\$ -	\$ 190,044
興櫃股票	-	-	19,386	19,386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58,292	58,292
	<u>\$ 190,044</u>	<u>\$ -</u>	<u>\$ 77,678</u>	<u>\$ 262,722</u>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01,234	\$ -	\$ -	\$ 401,234
國內上市股票	249,352	-	-	249,352
信用連結債	-	66,221	-	66,221
	<u>\$ 650,586</u>	<u>\$ 66,221</u>	<u>\$ -</u>	<u>\$ 716,80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49,737	\$ -	\$ -	\$ 149,737
興櫃股票	-	-	316,253	316,253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77,913	77,913
	<u>\$ 149,737</u>	<u>\$ -</u>	<u>\$ 394,166</u>	<u>\$ 543,903</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94,166	\$ 525,2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809)	(129,725)
轉 出	(297,922)	-
減資退回股款	(3,757)	(1,350)
年底餘額	\$ 77,678	\$ 394,166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興櫃公司股票若存在活絡市場交易，則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調整流動性風險貼水或依外部專家鑑定報告作為公允價值。
- (2)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或交易價格估算。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329,430	\$ 443,71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37,364	273,0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67,722	543,90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10,924	112,90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478,363	1,789,245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47,908	1,249,22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券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所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執行監督及管理本公司

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也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中有近34%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對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且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或以未來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3%時之敏感度分析，3%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幣匯率之

合理變動範圍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情境1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及人民幣貨幣升值3%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情境2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及人民幣貨幣貶值3%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

	美 元 貨 幣 人 民 幣 貨 幣 之 影 響 (註)		之 影 響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情境1損益	(\$ 31,562)	(\$ 22,682)	(\$ 4,109)	(\$ 3,963)
情境2損益	31,562	22,682	4,109	3,963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度匯率敏感度增加主要是因為美元及人民幣資產增加，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人民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船期而有所變動，人民幣匯率則視資產投資部位而有所增減。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公司係以短期借款為主，其利率係以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因借款期限不超過12個月，是以利率敏感度低，另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充足，可隨時償還銀行借款，所以利率風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8,761	\$ 1,001,191
金融負債	61,276	12,951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投資於上市公司、基金受益憑證及興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已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及基金市場，每月業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經考量本公司之主要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後，取其變動幅度6%作為權益證券之敏感度分析基礎。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6%，105年12月31日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部位956,838千元計算，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減少46,008千元；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1,403千元。104年12月31日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部位800,323千元計算，稅前損益將因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減少39,035千元；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8,984千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或倒閉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其債信皆良好，且每年針對往來客戶委託徵信公司調查其信用狀況，並作成徵信報告，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往來信用額度，另徵信公司每週將往來客戶信用狀況作成報告供業務單位參考，必要情況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業務單位透過外部徵信調查及同業查訪隨時掌握及了解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甲 客 戶	\$ 79,428	\$ 62,098
乙 客 戶	57,682	49,870
丙 客 戶	82,766	56,943
	<u>\$ 219,876</u>	<u>\$ 168,911</u>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現金與約當現金足以償還銀行貸款，且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額度及剩餘額度充裕，因此無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1億元及34億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13,777	\$ 14,290
	兄弟公司	12,148	12,893
	其他關係人	803,058	1,005,403
		<u>\$ 828,983</u>	<u>\$ 1,032,586</u>
勞務收入	母 公 司	<u>\$ 74,881</u>	<u>\$ 73,154</u>

部分銷貨予母公司及兄弟公司係依成本加成計價；銷貨予其他關係人係依約定公式計價。除銷售予母公司勞務收入並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餘皆與一般正常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二)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 1,671,747	\$ 1,759,164
兄弟公司	612,599	733,584
其他關係人	61,104	-
	<u>\$ 2,345,450</u>	<u>\$ 2,492,748</u>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3月及99年7月與母公司簽訂輕油及煤焦油之進貨合約，另97年5月與兄弟公司簽訂輕油及煤焦油之進貨合約，合約期間皆為5年，到期雙方未有異議則自動展延，每次展延5年。計價方式係由雙方依約議定，上述進貨以開立即期信用狀方式交易，如遇價格依市場行情變動調整時，另予結算收付。

另本公司於97年1月與母公司簽訂細焦碳加工合約，合約期間為5年，到期雙方未有異議則自動延展，每次延展5年。

子公司於105年5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輕油及煤焦油之進貨合約，合約期間為15年，到期依雙方協議展延。計價方式係由雙方依約議定，上述進貨以電匯或開立即期信用狀方式交易，如遇價格依市場行情變動調整時，另予結算收付。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	1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8,132	\$ 7,403
	兄弟公司	2,065	969
	其他關係人	79,428	62,098
		<u>\$ 89,625</u>	<u>\$ 70,470</u>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21,767	\$ 14,276
	兄弟公司	476	683
	其他關係人	225,750	-
		<u>\$ 247,993</u>	<u>\$ 14,95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	1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183,869	\$ 159,356
	兄弟公司	267	134
		<u>\$ 184,136</u>	<u>\$ 159,490</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9,732	\$ 9,763
	兄弟公司	10,153	2,199
	其他關係人	597,140	-
		<u>\$ 617,025</u>	<u>\$ 11,96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五)長期預付租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28,648</u>	<u>\$ 30,994</u>

子公司預付廠房租金予兄弟公司，合約期間為45年(至148年1月止)並向兄弟公司租賃該廠房用地(至123年1月止)，105及104年度之租金分別為4,179千元及4,338千元。

(六)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僅104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兄弟公司	\$ 10,525

(七)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僅104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格	處 分 利 益
兄弟公司	\$ 98,667	\$ 73,242

(八)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300,000千元予母公司，已於104年1月收回，104年度對母公司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相關利息收入為112千元。

(九)其他關係人交易

1.租用土地及廠房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現有工廠用地，共簽訂三項合約，每年租金分別按公告現值總額3%或公告地價總額6%計算，合約分別為5年(至109年12月止)、5年(至106年12月止)及10年(至108年6月止)；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05及104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6,355千元及15,674千元。

本公司亦向母公司承租焦碳廠廠房，租期至106年12月止，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05及104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2,223千元及2,438千元。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簽有土地與倉庫租賃合約，租期至106年8月止，105及104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603千元及1,282千元。

本公司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此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2. 租用辦公大樓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大樓及辦公室，租期分別至108年10月及12月止，105及104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6,358千元及6,256千元；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照合約條件付款，合約價格則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租賃條件尚無重大差異。

3. 租金收入

如附註十七所述，本公司與母公司訂定土地出租合約(土地座落於高雄市小港區)，租金每半年預收一次，租期至109年12月止，105及104年度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益－其他收入)分別為12,317千元及11,920千元。另本公司與兄弟公司訂定土地及房屋設備出租合約，租金每半年預收一次，104年度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益－其他收入)為240千元。

4. 公用流體及儲槽

本公司工廠位於母公司廠區，生產所需之主要能源係由母公司供應，本公司再依市場價格或成本加成方式計價並按月支付電費、廢水處理、廢氣處理、耗用蒸汽、煉焦爐氣等各項公用流體及儲槽租金等費用予母公司。105及104年度上述費用分別為332,439千元及393,852千元；本公司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上述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5. 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委請母公司提供等方性石墨塊材、超級電容活性碳電極開發、精製瀝青品質改善及屏南廠配電工程等技術服務，105

及104年度技術服務費分別為11,194千元及10,307千元。

(十)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135	\$ 36,148
退職後福利	451	447
	<u>\$ 42,586</u>	<u>\$ 36,5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730,944千元。
- (二)已簽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興建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834,308千元，尚未履約金額約為648,778千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0,174	32.25	(美金：新台幣)	\$ 1,295,608
人 民 幣		20,719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95,662
人 民 幣		9,081	0.1432	(人民幣：美金)	41,926

非貨幣項目

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

新 台 幣		36,488	0.031	(新台幣：美金)	36,488
美 金		3,001	32.25	(美金：新台幣)	96,7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247	32.25	(美金：新台幣)	233,701
美 金		305	6.983	(美金：人民幣)	9,851
人 民 幣		135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623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4,506	32.825 (美金：新台幣)	\$ 804,425
人 民 幣	17,805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88,938
人 民 幣	8,640	0.1522 (人民幣：美金)	43,158
非貨幣項目			
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			
新 台 幣	28,489	0.0305 (新台幣：美金)	28,489
人 民 幣	6,219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31,062
美 金	397	32.825 (美金：新台幣)	13,02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11	32.825 (美金：新台幣)	10,215
美 金	1,162	6.5703 (美金：人民幣)	38,13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8,856千元及利益30,185千元，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 11.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105

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常州中碳進貨46,368千元(佔合併進貨2%)；交易價格係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係採每月月結，並無重大未實現損益，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應付帳款4,751千元尚未支付(佔合併應付帳款2%)，上述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105年度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常州中碳35,657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270天，並無重大未實現損益；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9,401千元尚未收回(佔合併應收帳款2%)，上述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支付或提供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中碳／常州中碳－化工製品之產銷。

(二)EGI／中碳開曼－化工製品之買賣。

(三)景裕／中碳材料－各類投資。

(四)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中碳／常州中碳	EG1／中碳開曼	景裕／中碳材料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u>105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4,629,091	\$ 348,859	\$ 165,790	\$ -	\$ 5,143,740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349,113	-	58,106	(407,219)	-
收入合計	<u>\$ 4,978,204</u>	<u>\$ 348,859</u>	<u>\$ 223,896</u>	<u>(\$ 407,219)</u>	<u>\$ 5,143,740</u>
部門利益	\$ 921,065	\$ 11,303	\$ 199,698	(\$ 28,820)	\$ 1,103,246
利息收入	4,511	3,818	4,110	(229)	12,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收益份額	202,924	-	-	(149,233)	53,691
其他收入	42,211	209	3,265	(11,752)	33,933
利息費用	(6,973)	-	(56)	229	(6,8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77	5,955	(3,645)	-	14,387
稅前淨利	1,175,815	21,285	203,372	(189,805)	1,210,667
所 得 稅	(162,445)	-	(9,262)	-	(171,707)
本年度淨利	<u>\$ 1,013,370</u>	<u>\$ 21,285</u>	<u>\$ 194,110</u>	<u>(\$ 189,805)</u>	<u>\$ 1,038,960</u>
<u>104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5,463,480	\$ 255,446	\$ 18,618	\$ -	\$ 5,737,544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423,140	-	145,397	(568,537)	-
收入合計	<u>\$ 5,886,620</u>	<u>\$ 255,446</u>	<u>\$ 164,015</u>	<u>(\$ 568,537)</u>	<u>\$ 5,737,544</u>
部門利益	\$ 1,207,311	\$ 288	\$ 130,227	(\$ 137,909)	\$ 1,199,917
利息收入	5,778	2,927	2,793	(454)	11,0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收益份額	74,679	-	1,703	10,230	86,612
其他收入	43,242	6,768	1,086	(9,246)	41,850
利息費用	(2,338)	-	(399)	454	(2,2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108	(5,137)	(248)	-	104,723
稅前淨利	1,438,780	4,846	135,162	(136,925)	1,441,863
所 得 稅	(198,043)	-	(4,734)	-	(202,777)
本年度淨利	<u>\$ 1,240,737</u>	<u>\$ 4,846</u>	<u>\$ 130,428</u>	<u>(\$ 136,925)</u>	<u>\$ 1,239,08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處分投資利益、淨外幣兌換

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 1.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 2.除借款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五)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化工製品部門		
產 銷	\$ 6,416,376	\$ 5,819,602
買 賣	1,510,592	436,353
投資部門	1,634,794	1,722,426
	<u>\$ 9,561,762</u>	<u>\$ 7,978,381</u>

部 門 負 債		
化工製品部門		
產 銷	\$ 2,084,084	\$ 1,448,458
買 賣	638,113	29,411
投資部門	8,905	60,742
	<u>\$ 2,731,102</u>	<u>\$ 1,538,611</u>

(六)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化工產品產銷收入	\$ 4,583,495	\$ 5,344,049
買賣收入	319,574	302,444
勞務收入	74,881	73,154
投資收入	165,790	17,897
	<u>\$ 5,143,740</u>	<u>\$ 5,737,544</u>

(七)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及中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	104年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灣	\$ 3,308,155	\$ 3,769,661	\$ 3,237,204	\$ 3,077,447
中國	824,555	720,004	77,541	83,477
澳洲	421,233	614,078	-	-
其他	589,797	633,801	599,205	-
	<u>\$ 5,143,740</u>	<u>\$ 5,737,544</u>	<u>\$ 3,913,950</u>	<u>\$ 3,160,92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八)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及104年度來自外部個別客戶之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10%以上者均來自中碳(化工部門)，主要客戶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佔營業			佔營業
	金	額	收入 %	金	額	收入 %
甲 公 司	\$	803,058	16	\$	1,005,403	18
乙 公 司		532,071	10		700,837	12
丙 公 司		503,318	10		539,507	9
丁 公 司		421,233	8		614,078	11
	\$	2,259,680	44	\$	2,859,825	50

附表一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1	景裕國際公司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5,080	\$ -	\$ -
2	景裕國際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0	\$ 500,000	\$ 100,000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依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資金貸與單一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3：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備 註
1.37	註 1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76,637	\$ 564,955	註 2、3
0.45	註 1	-	營運週轉	-	無	-	564,955	564,955	註 2、3

附表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保德信策略報酬 ETF 組合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特別股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股股票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鋼鐵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景裕國際公司	普通股股票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大成不銹鋼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高雄銀行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接次頁)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年	底			備	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6,112,469	\$ 64,540		\$ 64,540		
100,000	32,250		32,250		
	\$ 96,790		\$ 96,790		
229,000	\$ 9,538		\$ 9,538		
1,498,747	34,246		34,246		
2,556,915	63,028		63,028		
	\$ 106,812		\$ 106,812		
3,000,397	\$ 24,453		\$ 24,453		
724,410	12,750		12,750		
746,258	6,746		6,746		
4,733,388	76,918		76,918		
6,000,000	138,000		138,000		
2,164,176	19,867		19,867		
7,470,356	88,150		88,150		
2,500,000	19,750		19,750		
4,500,000	36,270		36,270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國泰金融股公司	母 公 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股股票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鋼鐵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大成國際鋼鐵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股股票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日高工程實業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能元科技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永隆科技公司	母 公 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第一科大天使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肝基因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開益科技產業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仁天科技控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債券		
	陽信銀行次順位債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公司無擔保公司債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普通股股票		
	合作金庫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受益憑證	母 公 司 最終母公司	
	INVESTCO US SENIOR LOAN FUN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接次頁)

年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300,000	\$ 14,460		\$ 14,460	
		\$ 437,364		\$ 437,364	
	5,077,537	\$ 604,227		\$ 604,227	註 2
	2,226,265	54,877		54,877	
	1,588,500	28,355		28,355	
		\$ 687,459		\$ 687,459	
	1,068,772	\$ 11,844	2	\$ 11,844	註 1
	1,774,483	19,386	7	19,386	註 1
	220,000	8,218	1	8,218	註 1
	40,463	116	-	116	註 1
	1,540,000	35,114	4	35,114	註 1
	300,000	3,000	9	3,000	註 1
	133,300	-	2	-	已提足減損損失
	275,000	-	18	-	已提足減損損失
	6,650	-	-	-	已提足減損損失
		\$ 77,678		\$ 77,678	
		\$ 20,000		\$ 20,000	
		41,553		41,533	
		\$ 61,553		\$ 61,533	
	2,596,977	\$ 36,488		\$ 36,488	
	10,925	\$ 55,603		\$ 55,603	
	5,268,704	63,973		63,973	
	238,800	76,576		76,576	
		\$ 196,152		\$ 196,152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結構型商品 興業銀行－Hybrid Dual Range Accrual Note (Underlying AUD / US) 興業銀行－Hybrid Dual Range Accrual Note (Underlying JPY / US) 興業銀行－Hybrid Dual Range Accrual Note (Underlying EUR / US) 金融債券 GAZPROM BANK 公司債 澳盛銀行債券 海口美蘭機場債券 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註 1：依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權淨值為依據。

註 2：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年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 48,278		\$ 37,849	
	46,924		35,947	
	15,722		11,944	
	<u>\$ 110,924</u>		<u>\$ 85,740</u>	
2,000	\$ 6,579		\$ 6,579	
2,000	4,350		4,350	
30,000	13,841		13,841	
20,000	9,066		9,066	
	<u>\$ 33,836</u>		<u>\$ 33,836</u>	

附表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年 初	
					股 數	金 額
本 公 司	台塑河靜中 碳(開曼)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台塑河靜中 碳(開曼)	子公司	- \$	-

註 1：本年度買入金額含價款及評價損益等。

註 2：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四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本公司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 1,671,747	67	即期信用狀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803,058)	(16)	每月月結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267,088)	(5)	每月月結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611,022	25	即期信用狀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進 貨	267,088	100	每月月結

註 1：參閱附註二八。

註 2：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 款 之 比 率	
註 1	註 1	(\$ 183,869)	(86)	註 2
註 1	註 1	79,428	16	
-	-	20,173	4	
註 1	註 1	-	-	註 2
-	-	(20,173)	(100)	

附表五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 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母 公 司	\$ 225,750 (註 1) (註 2)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其他關係人	225,750 (註 1)

註 1：係應收股款。

註 2：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金 額
註 1	\$ -	-	\$ -	\$ -
註 1	-	-	-	-

附表六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交易人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0	本公司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本公司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本公司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銷貨	\$ 267,088	成本加成計價	5.00
銷貨	35,657	成本加成計價	1.00
進貨	46,368	成本加成計價	1.00
其他應付款	225,750	-	2.00

附表七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105 年底	104 年底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39,920	\$ 39,92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景裕國際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300,083	300,083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3,520	23,52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台灣	磁性材料、特用化學品製造買賣及氧化鐵買賣	47,950	47,95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台灣	爐石粉、高爐水泥製造、銷售及廢棄物處理	91,338	91,338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台安生物科技公司	台灣	生物科技管顧服務	2,295	2,295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高瑞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5,070	15,07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立慶隆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7,000	7,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連鴻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450,000	450,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啓航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50,000	50,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68,838	68,838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台灣	鋼結構之設計與製銷	13,675	13,675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00,320	-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	台灣	能源發電業	90,000	-
景裕國際公司	弘全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9,000	9,000
景裕國際公司	鑫科材料科技公司	台灣	金屬靶材製造與銷售	45,987	45,987
景裕國際公司	昇利達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400	8,400
景裕國際公司	鼎大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495	10,495
景裕國際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台灣	磁性材料、特用化學品製造買賣及氧化鐵買賣	33,015	33,015
景裕國際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台灣	鋼結構之設計與製銷	56,667	56,667
景裕國際公司	中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96,859	196,859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300,000	100.00	\$ 400,061	\$ 5,172	\$ 5,172	子公司(註)
104,574,982	100.00	1,278,957	211,645	136,004	子公司(註)
2,352,000	6.00	30,099	39,363	2,526	
2,161,203	8.00	44,714	43,403	3,398	
13,653,947	6.00	254,736	613,099	37,055	
222,400	5.00	4,815	38,759	1,938	
1,196,000	40.00	24,368	3,940	1,576	
700,000	35.00	13,746	695	243	
62,546,292	9.00	524,338	108,668	9,997	
5,000,000	5.00	55,668	132,918	6,646	
2,450,000	5.00	77,118	(194,719)	(9,736)	
600,069	-	12,817	72,017	235	
10,000,000	50.00	330,556	16,113	8,057	子公司(註)
9,000,000	15.00	89,813	(1,243)	(187)	
900,000	45.00	17,624	683	307	
6,119,748	8.00	94,187	51,491	4,289	
840,000	35.00	16,391	1,908	668	
897,000	30.00	15,784	2,781	834	
1,584,731	6.00	32,779	43,403	2,492	
2,000,896	1.00	48,727	72,017	(363)	
6,506,000	100.00	156,822	(17,535)	(17,535)	子公司(註)

附表八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寧波華揚鋁業 科技有限公 司	新型鋁合金材料製造、 加工開發及自產產品 銷售	\$ 1,580,250	經由第三地區匯 款投資大陸公 司	\$ 79,013
常州中碳新材 料科技有限 公司	介相瀝青碳微球之加工 與銷售	209,819	經由第三地區匯 款投資大陸公 司	209,819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 3)
本公司	\$ 288,832	\$ 288,832	\$ 3,900,063

註 1：上述美金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32.25 換算為新台幣。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係依據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
限額計算如下：
權益\$6,500,105×60%=\$3,900,063。

註 4：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註 1)		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 司本年度 (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 (損失)(註 2)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年底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 -	\$ -	\$ 79,013	(\$ 186,827)	5.00	(\$ 9,341)	\$ 76,577	\$ 5,439	
-	-	209,819	(17,535)	100.00	(17,535)	156,823	-	

五、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碳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碳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碳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碳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碳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後續衡量

中碳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10,967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5%，為個體資產負債表具重大性項目。

中碳公司對於存貨損失之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管理階層需估

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製成品預計銷售價格及推銷費用率等。因銷售價格與油價高度相關，當油價波動較大或訂單有特別議價情形時，管理階層可能需對淨變現價值進行主觀判斷。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查核年底存貨之評價，對於存貨損失之評價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
- 二、確認管理階層已列入評估跌價之存貨之完整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跌價金額。
- 四、檢視屬於跌價項目之存貨是否均已提列適當存貨損失。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中碳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金額為494,606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6%，為個體資產負債表具重大性項目。

中碳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管理階層依應收帳款保險合約內容主觀判斷提列備抵呆帳，惟此判斷受到對該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外，尚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測試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
- 二、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
- 三、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個別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帳款以瞭解管理階層未提列備抵呆帳的理由。
- 四、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呆帳、專注於提列方法中任何異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
- 五、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整體經濟狀況並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條件。

六、複核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以評估調整備抵呆帳之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碳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碳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碳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碳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碳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碳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碳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碳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碳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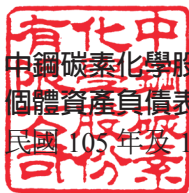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551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2,778	13	\$	706,10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6,790	1		347,427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四及八)		106,812	1		103,95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4,496	-		8,4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75,407	4		350,09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 、十及二六)		119,199	2		112,1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26,355	-		19,70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10,967	5		349,195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 十二)		86,846	1		78,5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3,169	1		45,99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72,819	28		2,121,518	27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 流動(附註四及九)		-	-		5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三)		3,141,806	35		2,594,714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十四及二七)		2,542,737	29		2,429,663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563,513	6		563,51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7,495	1		50,29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5,842	1		42,1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01	-		3,95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二及十五)		1,111	-		1,1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111	-		42,0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42,816	72		5,777,519	73
1XXX 資產總計	\$	8,915,635	100	\$	7,899,0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21,276	9	\$ 12,95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620,000	7	700,000	9
2170	應付帳款	25,923	-	27,6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88,887	2	169,39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六)	516,495	6	285,11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9,286	1	80,91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506	-	27,1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46,373</u>	<u>25</u>	<u>1,303,10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4,425	-	5,2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63,622	2	149,80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110	-	1,1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9,157</u>	<u>2</u>	<u>156,16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415,530</u>	<u>27</u>	<u>1,459,267</u>	<u>18</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u>2,369,044</u>	<u>27</u>	<u>2,369,044</u>	<u>30</u>
3200	資本公積	<u>732,977</u>	<u>8</u>	<u>657,295</u>	<u>9</u>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1,205	25	2,167,302	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136	3	242,13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9,083	12	1,248,132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02,424</u>	<u>40</u>	<u>3,657,570</u>	<u>46</u>
3400	其他權益	(78,684)	(1)	(102,348)	(1)
3500	庫藏股票	(125,656)	(1)	(141,791)	(2)
3XXX	權益總計	<u>6,500,105</u>	<u>73</u>	<u>6,439,770</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915,635</u>	<u>100</u>	<u>\$ 7,899,037</u>	<u>100</u>

董事長：林弘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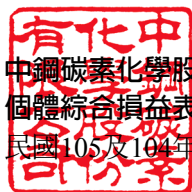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4,894,859	100	\$ 5,770,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二一及二六)	3,612,015	74	4,236,899	73
5900	營業毛利	1,282,844	26	1,533,599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51,355	3	123,082	2
6200	管理費用	102,303	2	110,19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947	2	98,21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605	7	331,486	6
6900	營業淨利	938,239	19	1,202,11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45,869	1	48,0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六)	13,524	-	113,768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202,924	4	74,679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6,832)	-	(1,8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485	5	234,574	4
7900	稅前淨利	1,193,724	24	1,436,687	25
7950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二)	162,820	3	197,65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030,904	21	1,239,033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846)	-	(\$ 23,28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848)	-	(1,7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714	-	3,9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982)	(1)	14,4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2,861	-	(35,707)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3,044)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損益份 額	42,312	1	(398,165)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517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684	-	(440,467)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34,588</u>	<u>21</u>	<u>\$ 798,566</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45</u>		<u>\$ 5.37</u>	
9810	稀 釋	<u>\$ 4.44</u>		<u>\$ 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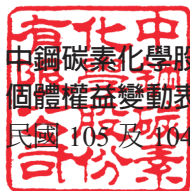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69,044	\$ 515,023	\$ 1,948,583	\$ 242,136	\$ 2,215,19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8,719	-	(218,719)
B5	股東現金股利－83%	-	-	-	-	(1,966,307)
		-	-	218,719	-	(2,185,02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124)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239,033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074)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7,959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 同庫藏股交易	-	97,028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 本公積	-	48,368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369,044	657,295	2,167,302	242,136	1,248,13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903	-	(123,903)
B5	股東現金股利－45%	-	-	-	-	(1,066,070)
		-	-	123,903	-	(1,189,97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2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030,904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8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0,924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 同庫藏股交易	-	52,791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 本公積	-	22,849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69,044	\$ 732,977	\$ 2,291,205	\$ 242,136	\$ 1,069,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餘合計	其 國 外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權 備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出 售 資 產 損 益	項 避 險 合 計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 4,405,918	\$ 27,989	\$ 289,056	\$ -	\$ 317,045	(\$ 162,034)	\$ 7,444,996
-	-	-	-	-	-	-
(1,966,307)	-	-	-	-	-	(1,966,307)
(1,966,307)	-	-	-	-	-	(1,966,307)
-	-	-	-	-	-	(3,124)
1,239,033	-	-	-	-	-	1,239,033
(21,074)	11,735	(431,128)	-	(419,393)	-	(440,467)
1,217,959	11,735	(431,128)	-	(419,393)	-	798,566
-	-	-	-	-	20,243	117,271
-	-	-	-	-	-	48,368
3,657,570	39,724	(142,072)	-	(102,348)	(141,791)	6,439,770
-	-	-	-	-	-	-
(1,066,070)	-	-	-	-	-	(1,066,070)
(1,066,070)	-	-	-	-	-	(1,066,070)
-	-	-	-	-	-	42
1,030,904	-	-	-	-	-	1,030,904
(19,980)	(40,696)	66,989	(2,629)	23,664	-	3,684
1,010,924	(40,696)	66,989	(2,629)	23,664	-	1,034,588
-	-	-	-	-	16,135	68,926
-	-	-	-	-	-	22,849
\$ 3,602,424	(\$ 972)	(\$ 75,083)	\$ 2,629	(\$ 78,684)	(\$ 125,656)	\$ 6,500,105

董事長：林弘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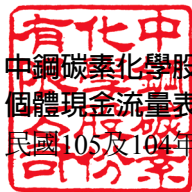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93,724	\$ 1,436,6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63,468	267,999
A20200	攤 銷	6,046	2,041
A20300	呆帳費用	30,486	-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984)	(4,464)
A20900	利息費用	6,832	1,888
A21200	利息收入	(3,775)	(4,776)
A21300	股利收入	(1,665)	(2,9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收益之份額	(202,924)	(74,6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867	57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66,60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767)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455	39,4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094)	(1,349)
A31150	應收帳款	(55,799)	(2,6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60)	77,3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41)	51,973
A31200	存 貨	(80,227)	40,6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07)	16,339
A32150	應付帳款	(1,677)	3,5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97	(86,7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69)	(84,2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25)	3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29)	(6,5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4,232	1,603,4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244)	(300,2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5,988	1,303,1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3,162)	(\$ 2,985,79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09,783	3,407,37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767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0,32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98,6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951)	(1,278,3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6	6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8)	(1,486)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00,0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52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543)	153,6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23)	(25,1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69	5,826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93,531	213,04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665	2,957
B 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576)	(119,1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13,623	3,192,9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05,298)	(3,280,39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7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1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5,660)	(1,966,42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404)	(1,924)
C 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739)	(1,354,730)
E E E 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6,673	(170,6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105	876,8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2,778	\$ 706,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係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母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均持股29.04%)及其他法人股東於78年2月投資設立，並於82年5月開始營運，主要經營煤焦油蒸餾產品、輕油系列產品及焦炭系列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並從事相關上、下游產品之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87年11月起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

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之結論基礎，說明106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2.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IAS 36，釐清本公司

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4.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AS 40，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106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

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IAS 39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

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

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IAS 40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

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

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

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

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

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該資產帳面金

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

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則按其取得成本自採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通常內銷於貨品運交時，外銷則於完成合約所載銷售條件時。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

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會計處理：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

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

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

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所得稅

由於盈餘未來預計用於擴展國外營運，短期間內不予匯回，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分別尚有295,253千元及295,054千元之盈餘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主要視未來擴展營運之規模大小而定，若未來實際投資金額少於預期，可能會認列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50,193千元及50,159千元。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0	\$ 3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572	705,77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70,459	-
商業本票	161,317	-
	<u>\$ 1,182,778</u>	<u>\$ 706,105</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5～0.35	0.08～0.12
銀行定期存款(%)	0.975～6.6	-
商業本票(%)	0.898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6,790	\$ 280,120
信用連結債	-	66,221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086
	<u>\$ 96,790</u>	<u>\$ 347,427</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 106,812	\$ 103,951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次順位債券－台灣中小企銀公司	\$ -	\$ 50,000

本公司於98年10月購買台灣中小企銀無到期日之次順位金融債券50,000千元，發行屆滿7年起，可由交易對手贖回，已於105年度贖回。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4,496	\$ 8,40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25,092	\$ 462,233
減：備抵呆帳	30,486	-
	\$ 494,606	\$ 462,233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 494,606	\$ 449,047
30天以下	-	8,799
31天至60天	-	3,911
61天至180天	-	476
181天以上	30,486	-
	<u>\$ 525,092</u>	<u>\$ 462,2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考量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回收性無重大疑慮，亦未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帳齡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81天以上	<u>\$ 30,486</u>	<u>\$ -</u>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	\$ 8,799
31天～60天	-	3,911
61天至180天	-	476
	<u>\$ -</u>	<u>\$ 13,186</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0,486	-	30,4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86</u>	<u>\$ -</u>	<u>\$ 30,486</u>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02,928	\$ 231,534
在 製 品	54,678	72,587
原 料	5,834	4,589
物 料	47,527	40,485
	<u>\$ 410,967</u>	<u>\$ 349,195</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557,791千元及4,186,018千元，其中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8,455千元及39,429千元。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指定避險外幣存款	\$ 86,846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8,500
	<u>\$ 86,846</u>	<u>\$ 78,500</u>
非 流 動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五)	<u>\$ 1,111</u>	<u>\$ 1,110</u>

本公司為購置部分生產及石墨化設備預計支付外幣設備款，是以本

公司陸續購入日幣活期存款329,838千元，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上述外幣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現金流量避險項下，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與未來12個月內日幣設備款預計支付期間相同，其未實現損益預期在該擴建工程設備款提列折舊期間認列為折舊。

上述避險之其他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96)	-
轉列預付設備款	152	-
年底餘額	(\$ 3,044)	\$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009,574	\$ 1,680,562
投資關聯企業	1,132,232	914,152
	<u>\$ 3,141,806</u>	<u>\$ 2,594,714</u>

(一)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非 上 市 (櫃) 公 司								
景裕國際公司(景裕)	\$	1,404,613		100	\$	1,415,410		100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400,061		100		406,943		100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公司		330,556		50		-		-
		2,135,230				1,822,353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								
票視為庫藏股票		125,656				141,791		
	\$	2,009,574			\$	1,680,562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與台塑河靜(開曼)公司於104年10月簽訂合資協議，依約定雙方共同出資設立台塑河靜中碳(開曼)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50%。主要業務為處理及銷售台塑河靜鋼鐵廠所產出之煤焦油、輕油、焦碳等副產品，由本公司負責主要營運業務。該公司於105年1月設立完成，本公司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美金3,000千元。

(二)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 254,736	\$ 263,458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524,338	351,452
	779,074	614,91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353,158	299,242
	\$ 1,132,232	\$ 914,152

1.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 聯 資	6	6
運 鴻	9	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對上述部分被投資公司持股與母公司中鋼公司及兄弟公司之持股合計達20%以上，是以採權益法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 聯 資	\$ 722,294	\$ 816,506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IFRSs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中 聯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010,396	\$ 2,310,918
非流動資產	5,013,276	4,669,138
流動負債	(2,210,509)	(2,031,993)
非流動負債	(477,266)	(469,143)
權 益	4,335,897	4,478,920
非控制權益	(118,418)	(117,033)
	<u>\$ 4,217,479</u>	<u>\$ 4,361,887</u>
持股比例(%)	6	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54,736</u>	<u>\$ 263,458</u>
投資帳面金額	<u>\$ 254,736</u>	<u>\$ 263,458</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6,851,222</u>	<u>\$ 7,716,388</u>
本年度淨利	\$ 621,760	\$ 919,731
其他綜合損益	32,038	(147,662)
綜合損益總額	<u>\$ 653,798</u>	<u>\$ 772,069</u>

運 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25	\$ 754
非流動資產	6,396,510	4,630,039
流動負債	(698,910)	(810,664)
權 益	\$ 5,699,325	\$ 3,820,129
持股比例(%)	9	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24,338	\$ 351,452
投資帳面金額	\$ 524,338	\$ 351,452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129,963	\$ 259,968
本年度淨利	\$ 108,668	\$ 235,660
其他綜合損益	1,770,528	(2,206,553)
綜合損益總額	\$ 1,879,196	(\$ 1,970,893)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6,639	\$ 10,459
其他綜合損益	(27,453)	(21,993)
綜合損益總額	<u>(\$ 20,814)</u>	<u>(\$ 11,534)</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45,237	\$ 467,277	\$ 3,493,680	\$ 105,130	\$ 94,125	\$ 75,841	\$ 5,381,290
增 添		-	-	79,024	3,675	1,122	295,244	379,065
處 分		-	-	(11,886)	(16,343)	(157)	-	(28,3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145,237</u>	<u>\$ 467,277</u>	<u>\$ 3,560,818</u>	<u>\$ 92,462</u>	<u>\$ 95,090</u>	<u>\$ 371,085</u>	<u>\$ 5,731,969</u>
累 計 折 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13,287	\$ 2,608,831	\$ 66,472	\$ 63,037	\$ -	\$ 2,951,627
折 舊		-	24,602	218,928	10,905	9,033	-	263,468
處 分		-	-	(11,173)	(14,534)	(156)	-	(25,8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 237,889</u>	<u>\$ 2,816,586</u>	<u>\$ 62,843</u>	<u>\$ 71,914</u>	<u>\$ -</u>	<u>\$ 3,189,23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145,237</u>	<u>\$ 229,388</u>	<u>\$ 744,232</u>	<u>\$ 29,619</u>	<u>\$ 23,176</u>	<u>\$ 371,085</u>	<u>\$ 2,542,737</u>

104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0,698	\$ 399,522	\$ 3,312,701	\$ 90,203	\$ 78,278	\$ 170,724	\$ 4,112,126
增 添		1,084,539	67,755	204,000	17,363	16,715	(94,883)	1,295,489
處 分		-	-	(23,021)	(2,436)	(868)	-	(26,3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145,237</u>	<u>\$ 467,277</u>	<u>\$ 3,493,680</u>	<u>\$ 105,130</u>	<u>\$ 94,125</u>	<u>\$ 75,841</u>	<u>\$ 5,381,290</u>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90,554	\$ 2,406,811	\$ 55,748	\$ 55,621	\$ -	\$ 2,708,734
折 舊		-	22,733	224,035	12,947	8,284	-	267,999
處 分		-	-	(22,015)	(2,223)	(868)	-	(25,1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 213,287</u>	<u>\$ 2,608,831</u>	<u>\$ 66,472</u>	<u>\$ 63,037</u>	<u>\$ -</u>	<u>\$ 2,951,62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145,237</u>	<u>\$ 253,990</u>	<u>\$ 884,849</u>	<u>\$ 38,658</u>	<u>\$ 31,088</u>	<u>\$ 75,841</u>	<u>\$ 2,429,66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築物 2年至50年

房屋附屬設備 5年至25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3年至15年

試驗檢驗設備 3年至5年

電腦設備 3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3年至5年

電信設備 3年至10年

什項設備

消防設備 5年至8年

空調及水電設備 3年至10年

監測、事務及其他設備 3年至10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合 計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72,338	\$ 47,665	\$ 620,003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825	\$ 47,665	\$ 56,49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563,513	\$ -	\$ 563,5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成	本	房 屋 及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61,813	\$ 47,665	\$ 609,478
增 添		10,525	-	10,5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338</u>	<u>\$ 47,665</u>	<u>\$ 620,003</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8,825</u>	<u>\$ 47,665</u>	<u>\$ 56,49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63,513</u>	<u>\$ -</u>	<u>\$ 563,513</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公司)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合建案，於104年6月以10,525千元向中欣公司取得土地，列入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本公司與員工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依契約書收款之土地價金存入臺灣銀行專戶，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同時認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認列處分利益。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皆為863,606千元，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104年3月及12月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及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評估基礎，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收益資本化率及相關費用率。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上述出租予關係人之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六、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年利率為0.7%	\$ 660,000	\$ -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105年及104年 12月31日分別為 1.2%及1.45%	61,276	12,951
關係人借款(附註二六)		
年利率為0.45%	100,000	-
	<u>\$ 821,276</u>	<u>\$ 12,951</u>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年利率105年及104年 12月31日分別為 0.898%及1.028%	\$ 620,000	\$ 7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
	<u>\$ 620,000</u>	<u>\$ 700,000</u>

保證機構包括兆豐票券、國際票券及中華票券等公司。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投資款	\$ 225,750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83,511	91,89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8,229	69,706
應付設備款	44,127	39,495
應付修護材料費	33,668	35,794
應付股利	4,627	4,217
其他(主係土壤整治費、運 費、佣金及保險費)	66,583	44,003
	<u>\$ 516,495</u>	<u>\$ 285,11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771	\$ 279,8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1,694)	(128,7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5,077</u>	<u>\$ 151,093</u>
流動(列入其他應付款)	\$ 1,455	\$ 1,288
非 流 動	<u>163,622</u>	<u>149,805</u>
	<u>\$ 165,077</u>	<u>\$ 151,0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 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u>\$ 279,816</u>	<u>(\$ 128,723)</u>	<u>\$ 151,09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44	-	6,444
利息費用(收入)	<u>4,547</u>	<u>(2,228)</u>	<u>2,319</u>
認列於損益	<u>10,991</u>	<u>(2,228)</u>	<u>8,7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84	1,08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545	-	2,54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 現 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9,484	\$ -	\$ 9,4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733	-	8,7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762	1,084	21,846
雇主提撥	-	(16,625)	(16,625)
福利支付	(4,798)	4,798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771</u>	<u>(\$ 141,694)</u>	<u>\$ 165,077</u>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u>\$ 245,022</u>	<u>(\$ 110,850)</u>	<u>\$ 134,17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31	-	6,031
利息費用(收入)	4,594	(2,216)	2,378
認列於損益	10,625	(2,216)	8,4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80)	(88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924	-	2,92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		計畫資產公允	淨	確定福利
	現	值	價	值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8,909	\$	-	\$ 8,9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336		-	12,3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169	(	880)	23,289
雇主提撥		-	(	14,777)	(14,7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79,816	(\$	128,723)	\$ 151,09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6,028	\$ 5,670
推銷費用	992	905
管理費用	867	895
研發費用	876	939
	\$ 8,763	\$ 8,40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9,508)	(\$ 8,942)
減少0.25%	\$ 9,922	\$ 9,3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9,589	\$ 9,053
減少0.25%	(\$ 9,240)	(\$ 8,7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8,551	\$ 16,71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1年	13.6年

十九、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236,904	236,904
已發行股本	\$ 2,369,044	\$ 2,369,04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補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18	\$ 218
庫藏股票交易	230,172	177,38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27	1,685
庫藏股票交易	500,860	478,011
	<u>\$ 732,977</u>	<u>\$ 657,29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發行股票溢價係母公司中鋼公司於98年度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本公司因而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161千元；另母公司中鋼公司於100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0%由員工認購(含子公司員工)，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57千元。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依本公司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如有虧損，則為彌補虧損後之餘額)分配如下：

1.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就當年度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餘額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分派時董事、監察人酬勞為1%；員工紅利為5%。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將參酌未來實際營運狀況，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50%，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分不低於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5年及104年6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3,903	\$ 218,719		
現金股利	1,066,070	1,966,307	\$ 4.5	\$ 8.3

本公司106年3月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83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1,543)	
現金股利	1,066,070	\$ 4.5
	<u>\$ 1,052,366</u>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9,724	\$ 27,9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982)	14,47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21,714)	(2,744)
年底餘額	<u>(\$ 972)</u>	<u>\$ 39,72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42,072)	\$ 289,0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13,628	(35,7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 分類至損益	(10,767)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64,128	(395,421)
年底餘額	<u>(\$ 75,083)</u>	<u>(\$ 142,072)</u>

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 -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196)	-
公允價值變動之相關所得稅	543	-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轉列 調整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	152	-
轉列調整被避險項目帳面金 額之相關所得稅	(26)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之份額	(102)	-
年底餘額	<u>(\$ 2,629)</u>	<u>\$ -</u>

(五)庫藏股票

係子公司景裕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用於投資理財，按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景裕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揭露如下(股數：千股)：

105年度

年	初本	年	度	出	售年	底
股	數 帳面價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售	價 股	數 帳面價值 市 價
5,730	\$ 141,791	652	\$ 16,135	\$ 68,926	5,078	\$ 125,656 \$ 604,227

104年度

年	初本	年	度	出	售年	底
股	數 帳面價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售	價 股	數 帳面價值 市 價
6,548	\$ 162,034	818	\$ 20,243	\$ 117,271	5,730	\$ 141,791 \$ 610,19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4,819,978	\$ 5,697,344
勞務收入	74,881	73,154
	\$ 4,894,859	\$ 5,770,498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二六)	\$ 15,879	\$ 14,740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二六)	7,106	7,612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3,775	4,776
股利收入	1,665	2,957
其 他	17,444	17,930
	<u>\$ 45,869</u>	<u>\$ 48,015</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10,767	\$ 47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984	4,46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60)	36,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867)	(5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 益(附註二六)	-	73,242
	<u>\$ 13,524</u>	<u>\$ 113,768</u>

上述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係包含：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2,585	\$ 53,0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4,945)	(16,887)
淨兌換利益(損失)	<u>(\$ 2,360)</u>	<u>\$ 36,164</u>

(三)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二六)	\$ 6,832	\$ 1,888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279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028

(四)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3,468	\$ 267,999
長期預付租金	6,046	2,041
	\$ 269,514	\$ 270,040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0,446	\$ 246,923
營業費用	23,022	21,076
	\$ 263,468	\$ 267,999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46	\$ 2,041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319,793	\$ 364,817
勞 健 保	17,393	16,302
其 他	8,525	9,143
	<u> 345,711</u>	<u> 390,262</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4,932	3,990
確定福利計畫	8,763	8,409
	<u> 13,695</u>	<u> 12,399</u>
	<u>\$ 359,406</u>	<u>\$ 402,6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8,118	\$ 247,385
營業費用	<u> 131,288</u>	<u> 155,276</u>
	<u>\$ 359,406</u>	<u>\$ 402,661</u>

1.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0.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106年及105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50,968	\$ 55,757
董監酬勞	10,193	11,15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年及105年3月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105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50,968	\$ 10,193	\$ 55,757	\$ 11,151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48,941	\$ 9,788	\$ 55,732	\$ 11,146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6及105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現	金
員工紅利	\$	104,591
董監酬勞		20,918

104年6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55,846	\$ 203,6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9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7,967	(5,91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792)	(107)
	<u>\$ 162,820</u>	<u>\$ 197,654</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193,724</u>	<u>\$ 1,436,6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2,933	\$ 244,237
免稅所得	(14,000)	(19,500)
法定課稅所得時得減除		
之收益淨額	(36,879)	(27,8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99	-
土地增值稅	-	6,6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967	(5,911)
	<u>\$ 162,820</u>	<u>\$ 197,65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106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因此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		
算損益	(\$ 3,714)	(\$ 3,959)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價		
值變動	(543)	-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轉列調整被避險項		
目帳面金額	26	-
	<u>(\$ 4,231)</u>	<u>(\$ 3,959)</u>

(三)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9,286	\$ 80,918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損 益 合 計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686	(\$ 1,337)	\$ 3,714	\$ 28,063
存貨跌價損失	15,434	-	-	15,434
折舊財稅差異	6,796	(245)	-	6,551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				
資損失	2,379	252	-	2,631
未實現呆帳損失	-	4,299		4,299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				
損失	-	-	517	517
	<u>\$ 50,295</u>	<u>\$ 2,969</u>	<u>\$ 4,231</u>	<u>\$ 57,49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u>\$ 5,248</u>	<u>(\$ 823)</u>	<u>\$ -</u>	<u>\$ 4,425</u>

104年度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合 計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損 益 合 計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2,809	(\$ 1,082)	\$ 3,959	\$ 25,686
存貨跌價損失	11,999	3,435	-	15,434
折舊財稅差異	7,184	(388)	-	6,796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損失	652	1,727	-	2,379
	<u>\$ 42,644</u>	<u>\$ 3,692</u>	<u>\$ 3,959</u>	<u>\$ 50,29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u>\$ 1,663</u>	<u>\$ 3,585</u>	<u>\$ -</u>	<u>\$ 5,248</u>

(五)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295,253千元及295,054千元。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069,083	\$ 1,248,13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4,778	\$ 139,354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50	19.7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2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030,904	\$ 1,239,033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36,904	236,904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轉列庫藏股票	5,112	6,03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1,792	230,867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一員工酬勞	513	89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2,305	231,761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本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整體策略於105年度並無變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公司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目前資本結構中權益項目遠大於負債項目，將用以支付股利或負債，併同投資金融商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及管理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105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6,790	\$ -	\$ -	\$ 96,7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06,812	\$ -	\$ -	\$ 106,812
<u>104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80,120	\$ -	\$ -	\$ 280,120
信用連結債	-	66,221	-	66,221
國內上市股票	1,086	-	-	1,086
	\$ 281,206	\$ 66,221	\$ -	\$ 347,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03,951	\$ -	\$ -	\$ 103,951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96,790	\$ 347,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812	103,95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11,393	1,330,011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72,581	1,195,05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券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所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執行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亦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也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對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營業收入中有36%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或以未來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3%時之敏感度分析，3%代表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變動範圍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情境1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升值3%時，對本公司損益情況；情境2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貶值

3%時，對本公司損益情況：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情境1損益	(\$ 31,840)	(\$ 23,809)
情境2損益	31,840	23,809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105年度匯率敏感度增加主要是因為美元資產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船期而有所變動。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係以短期借款為主，其利率係以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因借款期限不超過12個月，是以利率敏感度低，利率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4,653	\$ 699,703
金融負債	61,276	12,951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上市公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已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及基金市場，每月業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經考量本公司之主要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後，取其變動幅度6%作為權益證券之敏感度分析基礎。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6%，105年12月31日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部位計算，稅前損益將因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807千元；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6,409千元。104年12月31日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部位計算，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6,872千元；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6,237千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或倒閉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主要客戶信皆良好，且每年針對往來客戶委託徵信公司調查其信用狀況，並作成徵信報告，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往來信用額度，另徵信公司每週將往來客戶信用狀況作成報告供業務單位參考，必要情況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業務單位透過外部徵信調查及同業查訪隨時掌握及了解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本公司經

評估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甲 客 戶	\$ 79,428	\$ 62,098
乙 客 戶	57,682	49,870
丙 客 戶	82,766	56,943
	<u>\$ 219,876</u>	<u>\$ 168,911</u>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由於本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現金與約當現金足以償還銀行貸款，且本公司銀行額度及剩餘額度充裕，因此無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33億元及27億元。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13,777	\$ 14,290
	子 公 司	302,745	317,448
	兄弟公司	12,148	12,893
	其他關係人	803,058	1,005,403
		<u>\$ 1,131,728</u>	<u>\$ 1,350,034</u>
勞務收入	母 公 司	<u>\$ 74,881</u>	<u>\$ 73,154</u>

部分銷貨予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係依成本加成計價；銷貨予其他關係人係依約定公式計價。除銷售予母公司勞務收入並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餘皆與一般正常交易並無顯著不同，而收款條件則無重大差異。

(二)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 1,671,747	\$ 1,759,164
子 公 司	46,368	105,692
兄弟公司	612,599	733,584
	<u>\$ 2,330,714</u>	<u>\$ 2,598,440</u>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3月及99年7月與母公司簽訂輕油及煤焦油之進貨合約，另97年5月與兄弟公司簽訂輕油及煤焦油之進貨合約，合約期間皆為5年，到期雙方未有異議則自動展延，每次展延5年。計價方式係由雙方依約議定，上述進貨以開立即期信用狀方式交

易，如遇價格依市場行情變動調整時，另予結算收付。本公司亦與子公司簽訂批次進貨合約，係依子公司進貨成本加成計價，付款條件係採每月月結。

另本公司於97年1月與母公司簽訂細焦碳加工合約，合約期間為5年，到期雙方未有異議則自動延展，每次延展5年。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	104年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8,132	\$ 7,403
	子 公 司		29,574	41,669
	兄弟公司		2,065	969
	其他關係人		79,428	62,098
		\$	<u>119,199</u>	<u>\$ 112,139</u>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20,896	\$ 13,405
	子 公 司		4,682	4,590
	兄弟公司		476	683
		\$	<u>26,054</u>	<u>\$ 18,67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	1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183,869	\$ 159,356
	子 公 司	4,751	9,900
	兄弟公司	267	134
		<u>\$ 188,887</u>	<u>\$ 169,390</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9,732	\$ 9,763
	子 公 司	225,750	-
	兄弟公司	10,082	1,973
		<u>\$ 245,564</u>	<u>\$ 11,73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五)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僅104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兄弟公司	<u>\$ 10,525</u>

(六)處分待出售非流動不動產－僅104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格	處 分 利 益
兄弟公司	<u>\$ 98,667</u>	<u>\$ 73,242</u>

(七)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300,000千元予母公司，已於104年1月收回，104年度對母公司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相關利息收入為112千元。

(八)向關係人借款(列入短期借款項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00,000	\$ -

本公司向子公司借款之借款利率係以計息日之最近30日內子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購買同一幣別短期定存或票券之平均利率，並視當時情況機動調整之。105年12月31日之利率為0.45%，105年度向子公司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相關利息費用為92千元。

(九)其他關係人交易

1.租用土地及廠房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現有工廠用地，共簽訂三項合約，每年租金分別按公告現值總額3%或公告地價總額6%計算，合約分別為5年(至109年12月止)、5年(至106年12月止)及10年(至108年6月止)；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05及104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6,355千元及15,674千元。

本公司亦向母公司承租焦碳廠廠房，租期至106年12月止，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05及104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2,223千元及2,438千元。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簽有土地與倉庫租賃合約，租期至106年8月止，105及104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603千元及1,282千元。

本公司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上述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2. 租用辦公大樓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大樓及辦公室，租期分別至108年12月及10月止，105及104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6,358千元及6,256千元；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照合約條件付款，合約價格則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租賃條件尚無重大差異。

3. 租金收入

如附註十五所述，本公司與母公司訂定土地出租合約(土地座落於高雄市小港區)，租金每半年預收一次，租期至109年12月止，105及104年度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益－其他收入)分別為12,317千元及11,920千元。另本公司與兄弟公司訂定土地及房屋設備出租合約，租金每半年預收一次，104年度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益－其他收入)為240千元。

4. 公用流體及儲槽

本公司工廠位於母公司廠區，生產所需之主要能源係由母公司供應，本公司再依市場價格或成本加成方式計價並按月支付電費、廢水處理、廢氣處理、耗用蒸汽、煉焦爐氣等各項公用流體及儲槽租金等費用予母公司。105及104年度上述費用分別為332,439千元及393,852千元；本公司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上述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5. 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委請母公司提供等方性石墨塊材、超級電容活性碳電極開發、精製瀝青品質改善及屏南廠配電工程等技術服務，105

及104年度技術服務費分別為11,194千元及10,307千元。

6.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技術服務提供合約，105及104年度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7,106千元及7,612千元。

(十)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220	\$ 35,199
退職後福利	451	447
	<u>\$ 41,671</u>	<u>\$ 35,6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730,944千元。
- (二)已簽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興建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826,055千元，尚未履約金額約為644,612千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5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0,142	32.25	(美金：新台幣)	\$	1,294,574		
人 民 幣		7,620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5,181		
非貨幣性項目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金		3,001	32.25	(美金：新台幣)		96,7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22,655	32.25	(美金：新台幣)		730,6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233	32.25	(美金：新台幣)		233,249		
<u>104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475	32.825	(美金：新台幣)		803,396		
人 民 幣		1,80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8,991		
非貨幣性項目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金		397	32.825	(美金：新台幣)		13,026		
人 民 幣		6,219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31,0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2,397	32.825	(美金：新台幣)		406,9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97	32.825	(美金：新台幣)	\$	9,756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2,360千元及利益36,164千元，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105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常州中碳進貨46,368千元(佔進貨2%)；交易價格係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係採每月月結，並無重大未實現損益，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應付帳款4,751千元尚未支付(佔應付帳款2%)。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105年度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常州中碳35,657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1%)；交易價格係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270天，並無重大未實現損益，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9,401千元尚未收回(佔應收帳款2%)。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附表一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1	景裕國際公司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5,080	\$ -	\$ -
2	景裕國際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0	\$ 500,000	\$ 100,000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依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資金貸與單一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名 稱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備 註
1.37	註 1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76,637	\$ 564,955	註 2
0.45	註 1	-	營運週轉	-	無	-	564,955	564,955	註 2

附表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保德信策略報酬 ETF 組合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特別股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股股票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鋼鐵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景裕國際公司	普通股股票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大成不銹鋼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高雄銀行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接次頁)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年	底				備	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6,112,469	\$ 64,540		\$ 64,540			
100,000	32,250		32,250			
	\$ 96,790		\$ 96,790			
229,000	\$ 9,538		\$ 9,538			
1,498,747	34,246		34,246			
2,556,915	63,028		63,028			
	\$ 106,812		\$ 106,812			
3,000,397	\$ 24,453		\$ 24,453			
724,410	12,750		12,750			
746,258	6,746		6,746			
4,733,388	76,918		76,918			
6,000,000	138,000		138,000			
2,164,176	19,867		19,867			
7,470,356	88,150		88,150			
2,500,000	19,750		19,750			
4,500,000	36,270		36,270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國泰金融股公司	母 公 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股股票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鋼鐵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大成國際鋼鐵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股股票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日高工程實業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能元科技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永隆科技公司	母 公 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第一科大天使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肝基因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開益科技產業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仁天科技控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債券		
	陽信銀行次順位債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公司無擔保公司債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普通股股票		
	合作金庫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受益憑證	母 公 司 最終母公司	
	INVESTCO US SENIOR LOAN FUN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接次頁)

年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300,000	\$ 14,460		\$ 14,460	
		\$ 437,364		\$ 437,364	
	5,077,537	\$ 604,227		\$ 604,227	
	2,226,265	54,877		54,877	
	1,588,500	28,355		28,355	
		\$ 687,459		\$ 687,459	
	1,068,772	\$ 11,844	2	\$ 11,844	註
	1,774,483	19,386	7	19,386	註
	220,000	8,218	1	8,218	註
	40,463	116	-	116	註
	1,540,000	35,114	4	35,114	註
	300,000	3,000	9	3,000	註
	133,300	-	2	-	已提足減損損失
	275,000	-	18	-	已提足減損損失
	6,650	-	-	-	已提足減損損失
		\$ 77,678		\$ 77,678	
		\$ 20,000		\$ 20,000	
		41,553		41,533	
		\$ 61,553		\$ 61,533	
	2,596,977	\$ 36,488		\$ 36,488	
	10,925	\$ 55,603		\$ 55,603	
	5,268,704	63,973		63,973	
	238,800	76,576		76,576	
		\$ 196,152		\$ 196,152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結構型商品 興業銀行－Hybrid Dual Range Accrual Note (Underlying AUD / US) 興業銀行－Hybrid Dual Range Accrual Note (Underlying JPY / US) 興業銀行－Hybrid Dual Range Accrual Note (Underlying EUR / US) 金融債券 GAZPROM BANK 公司債 澳盛銀行債券 海口美蘭機場債券 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註：依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權淨值為依據。

年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 48,278		\$ 37,849	
	46,924		35,947	
	15,722		11,944	
	<u>\$ 110,924</u>		<u>\$ 85,740</u>	
2,000	\$ 6,579		\$ 6,579	
2,000	4,350		4,350	
30,000	13,841		13,841	
20,000	9,066		9,066	
	<u>\$ 33,836</u>		<u>\$ 33,836</u>	

附表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年 初	
					股 數	金 額
本 公 司	台塑河靜中 碳(開曼)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台塑河靜中 碳(開曼)	子公司	- \$	-

註：本年度買入金額含價款及評價損益等。

附表四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本公司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 1,671,747	67	即期信用狀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803,058)	(16)	每月月結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267,088)	(5)	每月月結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611,022	25	即期信用狀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進 貨	267,088	100	每月月結

註：參閱附註二六。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 款 之 比 率	
註	註	(\$ 183,869)	(86)	
註	註	79,428	16	
-	-	20,173	4	
註	註	-	-	
-	-	(20,173)	(100)	

附表五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景裕國際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母 公 司	\$ 100,053 (註 1)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 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母 公 司	225,750 (註 2)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其他關係人	225,750 (註 2)

註 1：係其他應收款。

註 2：係應收股款。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金 額
註 1	\$ -	-	\$ -	\$ -
註 2	-	-	-	-
註 2	-	-	-	-

附表六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105 年底	104 年底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39,920	\$ 39,92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景裕國際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300,083	300,083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3,520	23,52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台灣	磁性材料、特用化學品製造買賣及氧化鐵買賣	47,950	47,95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台灣	爐石粉、高爐水泥製造、銷售及廢棄物處理	91,338	91,338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台安生物科技公司	台灣	生物科技管顧服務	2,295	2,295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高瑞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5,070	15,07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立慶隆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7,000	7,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連鴻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450,000	450,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啓航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50,000	50,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68,838	68,838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台灣	鋼結構之設計與製銷	13,675	13,675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00,320	-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	台灣	能源發電業	90,000	-
景裕國際公司	弘全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9,000	9,000
景裕國際公司	鑫科材料科技公司	台灣	金屬靶材製造與銷售	45,987	45,987
景裕國際公司	昇利達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400	8,400
景裕國際公司	鼎大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495	10,495
景裕國際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台灣	磁性材料、特用化學品製造買賣及氧化鐵買賣	33,015	33,015
景裕國際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台灣	鋼結構之設計與製銷	56,667	56,667
景裕國際公司	中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96,859	196,859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300,000	100.00	\$ 400,061	\$ 5,172	\$ 5,172	子公司
104,574,982	100.00	1,278,957	211,645	136,004	子公司
2,352,000	6.00	30,099	39,363	2,526	
2,161,203	8.00	44,714	43,403	3,398	
13,653,947	6.00	254,736	613,099	37,055	
222,400	5.00	4,815	38,759	1,938	
1,196,000	40.00	24,368	3,940	1,576	
700,000	35.00	13,746	695	243	
62,546,292	9.00	524,338	108,668	9,997	
5,000,000	5.00	55,668	132,918	6,646	
2,450,000	5.00	77,118	(194,719)	(9,736)	
600,069	-	12,817	72,017	235	
10,000,000	50.00	330,556	16,113	8,057	子公司
9,000,000	15.00	89,813	(1,243)	(187)	
900,000	45.00	17,624	683	307	
6,119,748	8.00	94,187	51,491	4,289	
840,000	35.00	16,391	1,908	668	
897,000	30.00	15,784	2,781	834	
1,584,731	6.00	32,779	43,403	2,492	
2,000,896	1.00	48,727	72,017	(363)	
6,506,000	100.00	156,822	(17,535)	(17,535)	子公司

附表七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寧波華揚鋁業 科技有限公 司	新型鋁合金材料製造、 加工開發及自產產品 銷售	\$ 1,580,250	經由第三地區匯 款投資大陸公 司	\$ 79,013
常州中碳新材 料科技有限 公司	介相瀝青碳微球之加工 與銷售	209,819	經由第三地區匯 款投資大陸公 司	209,819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3)
本公司	\$ 288,832	\$ 288,832	\$ 3,900,063

註 1：上述美金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32.25 換算為新台幣。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係依據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
限額計算如下：

權益\$6,500,105×60%=\$3,900,063。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註 1)		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 司本年度 (損) 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 (損失)(註 2)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年底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 -	\$ -	\$ 79,013	(\$ 186,827)	5.00	(\$ 9,341)	\$ 76,577	\$ 5,439	
-	-	209,819	(17,535)	100.00	(17,535)	156,823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合併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942,290	2,930,404	1,011,886	3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6,874	2,468,234	108,640	4.40
其他資產	3,042,598	2,579,743	462,855	17.94
資產總額	9,561,762	7,978,381	1,583,381	19.85
流動負債	2,561,945	1,382,448	1,179,497	85.32
非流動負債	169,157	156,163	12,994	8.32
負債總額	2,731,102	1,538,611	1,192,491	77.50
股 本	2,369,044	2,369,044	—	—
資本公積	732,977	657,295	75,682	11.51
保留盈餘	3,602,424	3,657,570	(55,146)	(1.51)
其他權益	(78,684)	(102,348)	23,664	(23.12)
庫藏股票	(125,656)	(141,791)	16,135	(11.38)
權益總額	6,830,660	6,439,770	390,890	6.0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現金、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所致。
-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 3.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二)個體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472,819	2,121,518	351,301	1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2,737	2,429,663	113,074	4.65
其他資產	3,900,079	3,347,856	552,223	16.49
資產總額	8,915,635	7,899,037	1,016,598	12.87
流動負債	2,246,373	1,303,104	943,269	72.39
非流動負債	169,157	156,163	12,994	8.32
負債總額	2,415,530	1,459,267	956,263	65.53
股 本	2,369,044	2,369,044	—	—
資本公積	732,977	657,295	75,682	11.51
保留盈餘	3,602,424	3,657,570	(55,146)	(1.51)
其他權益	(78,684)	(102,348)	23,664	(23.12)
庫藏股票	(125,656)	(141,791)	16,135	(11.38)
權益總額	6,500,105	6,439,770	60,335	0.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2.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5,143,740	5,737,544	(593,804)	(10.35)
營業成本	3,677,473	4,191,959	(514,486)	(12.27)
營業毛利	1,466,267	1,545,585	(79,318)	(5.13)
營業費用	363,021	345,668	17,353	5.02
營業利益	1,103,246	1,199,917	(96,671)	(8.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421	241,946	(134,525)	(55.60)
稅前淨利	1,210,667	1,441,863	(231,196)	(16.03)
所得稅	171,707	202,777	(31,070)	(15.32)
本期淨利	1,038,960	1,239,086	(200,126)	(16.1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台幣升值致兌換損失增加及上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獲利所致。				

(二) 個體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894,859	5,770,498	(875,639)	(15.17)
營業成本	3,612,015	4,236,899	(624,884)	(14.75)
營業毛利	1,282,844	1,533,599	(250,755)	(16.35)
營業費用	344,605	331,486	13,119	3.96
營業利益	938,239	1,202,113	(263,874)	(21.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485	234,574	20,911	8.91
稅前淨利	1,193,724	1,436,687	(242,963)	(16.91)
所得稅	162,820	197,654	(34,834)	(17.62)
本期淨利	1,030,904	1,239,033	(208,129)	(16.8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利益減少主係受國際油價下跌影響相關產品售價及提列呆帳致營業費用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05年度合併現金流入淨額364,169千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動變動如下：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796,076千元，主係本期淨利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營業資產負債等項目之淨變動影響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92,265千元，主係取得及購置固定資產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29,801千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105年度個體現金流入淨額476,673千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動變動如下：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925,988千元，主係本期淨利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營業資產負債等項目之淨變動影響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05,576千元，主係取得及購置固定資產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43,739千元，主係舉借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淨影響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82,778	\$1,883,114	\$2,184,103	\$881,789	—	—

(1)106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主係本期純益及相關資產負債變動之淨現金流量。

②投資活動：主係預計購置固定資產之淨現金流出。

③籌資活動：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生產工廠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06.04.01	72,500	10,000	40,000	22,500
碳材料生產工廠建廠工程	自有資金	107.02.15	1,105,770	817,000	260,000	28,770
介相碳微球G7G8產線擴建	自有資金	106.12.31	580,660	0	120,000	460,660

(二)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 1.生產工廠新建立體停車場可改善工廠停車及行車動線問題，提升作業安全。
- 2.降低國內需求之介相石墨碳微球生產與運輸成本。
- 3.介相碳微球產量提升至7,500噸/年。
- 4.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係配合公司煤化學核心事業發展及多角化的經營，期能增進股東權益。

本公司105年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202,924千元，較上年度增加，主因為子公司出售股票利益。

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經理階層將視整體產業發展狀況及公司事業發展需求，審慎評估擬定後提報董事會核議。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05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210
利息支出	6,800
兌換損失	8,856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例	0.11%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例	0.17%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例	0.73%

- (1)利率：本公司主要資產及借貸皆以新台幣為主，中碳公司在104年起因屏南碳材料工廠土地及建廠投資資金需求，投資金融商品資金陸續收回，並改為向外舉借，因此利息收入減少，另子公司景裕因有投資債券收息，致105年度合併利息收入稍增為12,210千元，104年度利息收入為11,044千元。106年起預計將轉為淨利息支出，本公司將以取得低成本資金為營運重點。
- (2)匯率變動：本公司因有約三成產品外銷，因此台幣之升貶值對公司獲利影響不小，105年台幣兌美元匯率由年初33.45升值至9月的31.36，再貶至年底的32.25，全年台幣平均升幅達4%以上，但因外匯操作得宜，全年合併匯兌損失僅8,856千元。104年全年多為台幣貶值情況，而有匯兌收益30,185千元。
- (3)通貨膨脹：105年度CPI年增率為1.4%，通貨膨脹溫和增加，本公司生產原料及產品售價係依合約訂價，通膨對本公司營運較無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本公司所持有之貨幣以台幣為主，目前仍處低利率之環境，台灣央行104年連3季調降利息，105年第2季再次降息半碼，106年全球景氣逐漸回溫，央行未再調整利率。另借款方面，因公司負債比率仍低，加上台幣利率低，舉借短貸支應公司營業活動所需，不會造成公司營運上之問題。
-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因近期美元轉弱，亞洲貨幣兌美元升值，公司因有淨美元收入，承受不小之匯率風險。預計美國升息腳步不變，美元應有一定支撐，但目前台幣匯率仍看升，進行遠期外匯避險操作，成本相對提高，因全球景氣走穩，將部份美元轉投資其他金融商品，以降低匯率風險。
- (3)通貨膨脹變動之因應措施：與上游簽訂穩定之長期供貨合約，並適度轉嫁成本。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財務操作以穩健為原則，因此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本公司截至106年3月31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 3.本公司截至106年3月31日止未有背書保證情事。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規定以外匯避險為目的，從事基金、股票類型之金融商品為主，定期評估其風險及損益情形，稽核並定期查核，故無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萬元)	完成時間	用途
小粒徑高容量、高倍率之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MG10系列。	產品開發目標確認，實驗室配方調整中	3,000	106/2Q	動力電池快充需求，如xEV, ESS
負極材料二次造粒及表面改質技術開發	實驗室執行配方最佳化與放大設備評估	2,000	106/2Q	低溫、快充性能之改善
矽碳負極材料開發	高容量 450 mAh/g 矽碳複合材料持續開發改善中	1,500	106/4Q	下世代高容量鋰電池用負極材料
超電容用活性碳開發	第二條產線完成及生產中，持續進行新產線量能規劃及相關設備研究。	3,000	106/4Q	風力儲能、汽車停啓系統、電動巴士及輕軌電車之應用
等方性石墨塊材開發	塊材試產設備建置中。研發高品質細結構石墨塊材進行中。	1,000	106/4Q	放電加工電極、連鑄石墨、長晶坩堝等原材料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5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進步使得行動手持裝置的電池品質要求更高、壽命要求更長、安全要求更高，以及綠色能源的風行，本公司生產之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介相碳微球系列產品的應用越來越廣泛，需求越來越高，未來應可在營收上帶來正面助益。儲能應用市場，原風力發電需求穩定，但城市運輸系統對具備快速充放特性之超高電容器需求已漸增加，其原料活性碳的需求亦隨之增加，本公司積極規劃擴產活性碳產線，以因應市場需求，日後對營收具效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秉持顧客至上、誠信為先、品質第一、合作無間之品質政策，致力維持正派經營之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之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須提報董事會，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前二大銷貨客戶約佔營業額之16%、11%，尚無銷貨集中情事，同時均簽有長約及計價公式，亦可降低風險。另在進貨方面，最大進貨廠商為中鋼公司，約佔進貨總金額之67%，因係母子公司關係且雙方簽有長期供貨合約及計價公式，故進貨集中之風險業已有效降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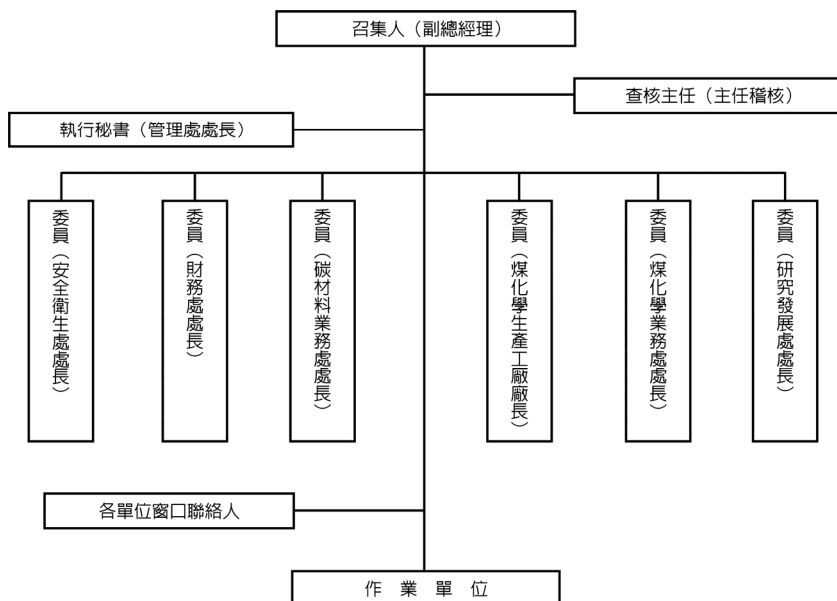
105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二)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05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2.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小組組成及工作任務：

編號	職稱	主管	工作任務
1	召集人	副總經理	負責督導各單位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整合相關資源，及時預防處理，將風險事件損失降至最低。
2	查核主任	主任稽核	確認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及有效性，審查本公司各單位提報之風險項目及風險分析表及風險對策，評核各單位風險管理效益。
3	執行秘書	管理處處長	負責規劃協調各單位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建立本公司風險分析表，評估風險危害建立風險對策，並追蹤其處理成效。
4	委員	由各廠處一級主管	負責推動單位風險管理工作，建立單位風險管理機制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提報單位風險項目及分析表，研擬改善對策，追蹤改善成效。

本公司已推動風險管理政策及建立所需之危機管理機制，以培養員工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及其效能、降低危害發生程度，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目標。本公司並訂定「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供員工遵循，公司內部並成立風險管理推動小組，定期整體性檢討及審議本公司風險項目，研擬各種因應方案，預做準備。

3.風險管理

本公司針對營業活動之潛在風險，訂定各項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以合理管控營運風險，採取主要作法如下：

(1)財務風險-財務處

- ①針對應收帳款客戶，每年作信用調查評比，並提供予營業單位作為放帳之參考，減少呆帳之發生。
- ②對於匯率之升貶，採取機動管理，預售遠期外匯，減少匯兌之損失。
- ③對於利率之升降，分散投資金融商品之差異性，提高資金收益率。

(2)原料風險-業務處

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中鋼、中龍公司簽訂有長期供料合約，原料供應無虞匱乏。中鋼供應之原料皆以管線泵送，運輸條件佳，有利於公司長期經營發展。

(3)市場風險-業務處

- ①本公司苯在國內皆能順利銷售去化，若預不可抗力因素致有去化風險時，將以外銷因應，本公司過去已有多次外銷經驗。
- ②軟瀝青、碳煙進料油及精萘等，本公司與客戶訂定長約，產銷順暢。
- ③增加介相碳微球各種粒度之生產彈性，配合市場需求擴充產品供應範圍。

- ④針對本公司銷售產品可能違反反托拉斯法或反傾銷法之疑慮，本公司聘請律師針對反托拉斯及反傾銷法律問題，辦理訓練課程，使員工具備相關法律常識，避免因不諳法律情形下觸法。同時本公司訂定「反托拉斯法作業準則」及「因應反傾銷調查案件之注意要點」，為員工日常作業遵循。

(4)運輸風險-業務處

- ①本公司生產工廠位於中鋼廠區內，中鋼供應之原料皆以管線泵送，安全無虞。中龍公司之原料則以槽車路運方式由台中運至本廠，部份產品並以槽車運送至下游客戶。
- ②對於原料與產品的運輸，因無自有之運輸車輛，因此均委由評鑑合格之優良運輸公司進行，評鑑項目包括駕駛員招募及訓練、作業程序、安全設備、危機管理控制、車輛裝置及維修標準等，以確保所委託之運輸公司可以安全的將物品運至目的地，將運輸風險降至最低。
- ③本公司另參加「台灣責任照顧協會」的運輸支援協定「緊急應變聯防組織」，運送本公司原料或產品的槽車如發生異常，將可就近由當地聯防組織成員提供立即協助，以降低槽車運輸事故之危害，本公司並派員參加該協會所辦理的槽車事故應變訓練以因應槽車事故。

(5)人力資源風險-管理處

本公司同仁均簽署從業人員保證書、競業禁止切結書、協議書及業務保密同意書，並實施工分紅及提供良好福利制度，提高員工向心力及滿意度。同時訂有「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辦法，依工作權責劃分表作好分層管控，並建立、實施及維護有效運作的內部控制制度，可有效降低人力資源風險。

(6)廠房設備風險-煤化學生產工廠

本廠分析廠房設備可能遭受以下風險，已採取預防及改善措施：

- ①對重要廠房設備等投保設備全險、營業中斷險及公共意外險等，降低營運風險。
- ②地震：委由中鼎公司依據現有設備之設計及建造資料，評估發生地震時可能產生的危害，並依據評估結果對有風險之區域進行改善。
- ③海嘯：為防止海嘯經由港區與河道侵襲廠內設施，已分析廠內關鍵性設備受海嘯影響的可能性，並完成改善措施。
- ④火災：針對化工廠運作大量易燃與可燃性物質的特性，除了依法設置法令要求之消防設備，並進行以下之防範：
 - a.增設足夠之高性能泡沫滅火設備，以於火災初期即可將其迅速撲滅。
 - b.增設廠區CCTV監視系統，以及早發現異常狀況。
 - c.改善現有儲槽滅火設備。
 - d.派人前往美國消防訓練學校訓練。
- ⑤於各廠區訂有緊急應變計畫，並每半年演練一次，可有效減低各項災害所帶來的危害。

(7)工程管理風險-煤化學生產工廠

- ①除依照環安衛相關規定要求外，並規定工程加保雇主責任險。
- ②於工程設計階段，要求設計公司設計標準，需經本公司工程單位審核，以確保工程設計階段之安全；於建造階段，由工程單位派人現場監工，以確保現場施工方式確實遵循所核准的工程設計資料進行。
- ③於現場施工前，對所屬施工人員進行安全衛生訓練、危害告知事項，並要求廠商需派駐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施工

現場，本公司亦派人對施工現場作業進行查核以確保施工安全。

(8)環安衛風險-安全衛生處

- ①確保公司所有制度、設備、管理等均需符合環保、勞動、消防法令所規定，如有不符合將列為最優先改善。
- ②推動各種管理制度以使公司環安衛工作於PDCA的良性循環中達成預期目標，該管理制度包括PSM製程安全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OHSAS18000及CNS15506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
- ③進行製程回收，降低生產活動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棄物等污染物，並進行節能減排、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 ④持續進行製程風險評估，並依照評估結果進行改善以降低風險等級。
- ⑤定期進行消防與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使人員熟練各種異常狀況之因應對策。

(9)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處

- ①電腦安裝防毒軟體和架設網路防火牆，防止駭客、病毒的攻擊破壞。
- ②應用軟體和資料庫的資料備份及擬定災難復原計劃，將風險降低。
- ③制定系統存取控制和密碼機制，避免資訊安全的風險。

(10)客戶隱私保護-管理處

- ①致力提供最好的產品及服務給客戶，也對客戶所提供的資料做最佳的防護，確保客戶的隱私權，本公司近年來無破壞客戶隱私與遺失客戶資料的抱怨事件。
- ②保護客戶隱私及資料的做法：
 - a.所有電腦設備皆設有防毒軟體及網路防火牆，防止客戶資料外洩。

b.ERP資料查詢與作業皆需連線帳號、密碼及授權，非相關作業人員，無法獲取客戶相關資料。

4.危機處理

本公司危機處理除可因應不同性質危機，立即由董事長召集成立危機應變緊急處理小組，直至危機解除為止之外，並針對重大災害及疫情擬訂緊急應變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書」內容包括各類型災害之應變組織架構及流程、行動方案、器材準備及教育訓練等，依該計畫書並於每年定期進行防災講習課程及實地演練，務求廠內所有人員全員演練以具備危機緊急應變能力，以確保個人生命與公司設備財產安全，維持公司正常營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另予註明者除外)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8.2.03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5F	2,369,044	煤焦油蒸餾系列產品、輕油系列產品、焦炭系列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8.30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5F	1,045,750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86.1.31	P. O. 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USD 1,300,000	國際貿易
中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9.2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196,859	一般投資業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12.19	江蘇武進經濟開發區長揚路18號	USD 6,506,000	電池負極材料之生產及銷售，瀝青產品、碳材料及石墨材料之銷售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	105.1.4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 20,000,000	國際貿易

-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無此情形。
-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所營業務相互之關聯：
①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一般投資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批發業及國際貿易業。
②各關係企業所營業務相互之關聯：各關係企業依產品別及交貨地點，由適當之各關係企業進行接洽。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6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男	68,787	29.04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68,787	29.04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68,787	29.04
	董事 (兼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李建明	68,787	29.04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孟慶立	68,787	29.04
	董事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1,759	4.96
	董事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代表人：趙天福	11,759	4.96
	獨立董事	謝幸樹	0	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0	0
	監察人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1,777	0.75
	監察人	賈凱傑	0	0
	監察人	陳哲生	11	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景裕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李建明	104,575	100
	董事 (兼總經理)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男	104,575	100
	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男	104,575	100
	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104,575	100
	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顏瑞賓	104,575	100
	監察人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黃書誠	104,575	100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李建明	1,300	100
	董事 (兼總經理)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1,300	100
	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曾文良	1,300	100
	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黃書誠	1,300	100
	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黃永勳	1,300	100
	監察人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偉	1,300	100
中碳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長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李建明	6,506	100
	董事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6,506	100
	董事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男	6,506	100
	董事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義	6,506	100
	董事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江文彬	6,506	100
	監察人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黃書誠	6,506	10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常州中碳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	100
	董事	中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明	-	100
	董事	中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明男	-	100
	董事 (兼總經理)	中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義	-	100
	董事	中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彬	-	100
	監察人	中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書誠	-	100
台塑河靜中碳(開 曼)有限公司	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李建明	10,000	50
	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黃書誠	10,000	50
	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10,000	50
	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復寧	10,000	50
	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坤木	10,000	50
	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盧泓銘	10,000	50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總 產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失)	本期淨利(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元)(稅後)
景裕國際(股)公司	1,045,750	1,892,089	8,905	1,883,184	233,204	217,232	211,645	2.02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39,920	460,945	60,884	400,061	-	(3,838)	5,172	3.98
中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6,859	157,242	420	156,822	-	(17,535)	(17,535)	(2.70)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7,448	169,332	12,509	156,823	83,344	(17,174)	(17,535)	-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	668,800	1,275,397	614,286	661,111	81,772	15,141	16,113	0.81

註：1.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之加權平均股數為1,300,000股。中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6,506,000股。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為20,000,000股。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下列之兌換匯率，經換算為新台幣後列示。

資產負債表兌換率：美元32.25 人民幣4.617
損益表兌換率：美元32.2538 人民幣4.848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中國鋼鐵(股)公司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	68,787,183	29.04%	無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林弘男 王錫欽 翁朝棟 李建明 孟慶立

2.交易往來應記載下列事項：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 控 制 公 司 間 交 易 情 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逾 期 應 收 項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 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貨	1,671,747	67	—	—	開立即期信用狀	—	—	—	(183,869)	(86)	—	—	—	
銷貨	—	—	—	—	—	—	—	—	—	—	—	—	—	

(2)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3)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4)重大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 的 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 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土地廠房	鹽水港段1005號等13筆土地	中鋼南門東側	105.01.01~109.12.31	營業租賃	公告現值3%	每半年支付一次	無類似之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	14,430	付清	
		焦碳廠土地廠房設備	中鋼廠區	102.01.01~106.12.31		公告地價3%，廠房重估現值6%			3,999		
		大林浦段1050地號內650平方公尺	中鋼廠區	98.07.01~108.06.30		公告地價6%			148		
	儲槽	儲槽T1002/4/6	中鋼廠區	102.01.01~106.12.31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房屋指數）	每月支付		5,493		
		儲槽2F108/9	中鋼廠區	102.01.01~106.12.31					1,748		
		儲槽T1000	中鋼廠區	102.01.01~106.12.31					4,127		
	辦公室	中鋼集團總部大樓辦公室	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5樓	102.08.12~105.12.31		依市場行情	每季支付		4,900		
出租	土地	店子後段一小段506地號33,110平方公尺	小港區嘉興街6號	105.01.01~109.12.31	營業租賃	公告現值3%	每半年收取一次	無類似之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	12,317	付清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工廠位於中鋼廠區，生產所需之主要能源係由中鋼供應，本公司再依市場價格或成本加成方式計價並按月支付電費、廢水處理、廢氣處理、耗用蒸汽、煉焦爐氣等各項公用流體費用予中鋼，105年度公用流體費用共計321,071千元。另對中鋼有焦碳加工收入共計74,881千元。

3.背書保證情形：無。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5.關係報告書之公開聲明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6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另予註明者除外)；股；%

子 公 司 名 稱	實 收 資 本 額	資 金 持 比 來 源	本 公 司 股 份 比 例	取 得 或 處 分 日 期	取 得 股 數 及 金 額	處 分 股 數 及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及 金 額	設 定 質 權 情 形	本 公 司 為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本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金 額
景裕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1,045,750	自有	100.00%	105	0股 0	652,000股 68,926	52,791	5,077,537股 125,656	無	0	0
				106.1.1~ 106.3.31	0股 0	0股 0	0	5,077,537股 125,656	無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資產負債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 1.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請參閱第166頁。
-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參閱第167頁。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請參閱第154頁。
- 4.金融商品評價：請參閱第157頁。

(二)資產價值的會計處理：

倘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弘 男

